

《安士全書白話解》下卷《萬善先資集》

周安士原著 曾琦雲譯注

因果勸

目錄

萬善先資集序			i
勸閱是集者			2
示勸全祿	冥主遵行	阻善顯戮	
勸宰官			5
勒石垂慈	兩度回生		
魚泣志感	禁牛益算		
勸在公門者			9
黨惡冥譴			
勸養親者			11
業錢償報	短釘餘業		
勸愛子者			13
湯公述冥	探巢枯足		
勸婦女			15
寫經脫苦	蠅蟻索命		
勸勿畜猫			17
碩鼠呈文			
勸誕日稱觴者			18
送經答壽	福事酬賓	宴費惠貧	
勸節日殺生者			20
鵝死代亡			
勸弄璋家			21
烹羊速報			
勸祀先者			22
殺生冥累			
勸禱祀神祇者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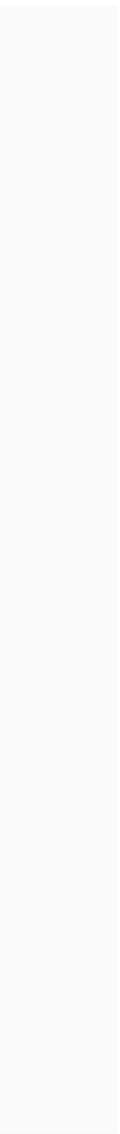
祀天遇佛 禱樹變羊	東岳受戒 關公護法		29
勸星卜之士			
師巫償報			31
勸宴客者			
夫殺羊妻	多殺變猪	黑氣示灾	34
勸膳師者			
爲膳殃兒	烹羊禍子		35
勸塾師			
惜福延齡	貪饗喪命		37
勸求功名者			
嗜蛤不第	帝君示夢	救物同登	40
勸求子者			
放生得子	戒牛育子		43
悔過延嗣	嗜鱉速斃		
勸避難人			
刀兵償報	龍子救難		46
勸食牛犬者			
命終酬業	鬼顯業因		50
戒牛得魁	戲侮速殃		
勸勿烹蟹			
蟹山受報			51
勸勿食蛙			
蛙訴商冤			53
勸求壽者			
救蟻延生	算盡復延		56
救魚免攝	膳減齡增		
勸醫士			
改書贖過			58
勸勿擊蛇			

焚蛇滅族	死蛇得度		
勸絕養金魚、蟋蟀			61
紅蟲示報	蟋蟀酬冤		
勸惜螻蟻			63
蟻王報德			
勸獵人			65
慈鳥感人	沸湯獵報	人鹿同果	
勸打鳥人			68
三燕念恩	羅禽异疾	鐵珠入腹	
群鵲卜葬	衆鳥啄身		
勸屠人			71
群豕索命	瞋殺現報		
勸庖人			73
慘同車裂	瘡中出鱗		
死狀如鯁	回心出世		
勸開熟食酒肆者			75
臨終异相	產蛇异報		
勸持齋			76
夢感群神	茹葷終墮	持齋免溺	
破齋酬業	賣齋立攝		

萬善先資集序

聖教雖云大同，佛法實為最勝，不必深求奧義，即所制不殺一戒，可以斷為聖中之聖，無可比倫矣。夫人無智愚，莫不以殺為極苦，生為大德。罪、福之甚巨者，莫過于戕生、止殺。而物類之好惡趨避，與人情初無少異。乃大烹用享、宴賓充庖之類，猶雜見于書傳中，致使人忽于習見，狃為固然〔狃（niǔ），為習見所拘〕。自非大雄氏，首垂禁戒，痛切提持，誰復知蠢動含靈、萬物一體之義？今儒門亦云愛物，吾未知齟割剝剔之可以稱愛也。云斷樹、殺獸不以其時，非孝；不知太和常在，宇宙間固無可殺之時也。旱幹水溢，亦知禁絕屠宰，仰格天心；而平時之鼓刀肆毒、幹和釀災者，置之不問。吾不知其解也。經云：轉輪聖王出現世間，普行教命，令除殺業，而國土人民壽命福樂，乃至不聞刀兵饑饉之名。生當劫濁，世運江河，先聖睹極重難返之勢，萬不得已，為害去太甚之言，而經傳遺文，猶未免為饕夫藉口。言之可勝憫嘆！友人安士周子，慨然著書，警發良心，挽回殺運。搜抉分疏，披誠瀝血，兼示域外之曠觀，大破拘儒之陋說。期于大夢頓覺，沉疴必瘳而後已〔瘳（chōu），病愈〕，實貪殘世界中大光明幢也。同志相勸，梓而傳之。念殺為戒首，仁為善元，諸聖昭垂，決定明誨，因目之為《萬善先資》。是編所在，無量賢聖，慈心三昧，為之護持。諸天鬼神，恭敬圍繞，應以華香，而散其處。

同邑五雲學人冰庵張立廉述。



勸閱是集者（此篇乃戒殺之綱領）

仁列五常首，慈居萬德先。皇哉三教論，異口若同宣。人人愛壽命，物物貪生全。鷄見庖人執，驚飛集案前。豕聞屠價售，兩泪涌如泉。方寸原了了，祇爲口難言。騫受刀砧苦，腸斷命猶牽。白刃千翻割，紅爐百沸煎。炮烙加彼體，甘肥佐我筵。此事若無罪，勿畏蒼蒼天。古來生殺報，往復如輪旋。吾昔弱冠時，目擊生哀憐。搜羅今昔事，將盈數萬言。誓拔三途苦，此志久愈堅。落筆傷心處，一字一嗚咽。綉板貧無力，勸募亦辛艱。崎嶇三四載，今日方流傳。奉勸賢達者，留神閱是編。

劝阅是集者（此篇是戒杀之纲领）

仁在五常首，慈居萬德先。三教偉大啊，金口說玉言。人人愛壽命，物物貪生全。雞見廚師來，驚飛在屋前。豬見屠戶到，兩眼淚如泉。心裏很清楚，祇因口難言。忽受刀殺苦，腸斷命猶牽。白刃千翻割，紅鍋百沸煎。身受千刀剛，血肉成人宴。此事罪孽重，頭上有蒼天。古來殺生報，反復如輪轉。從我年輕時，目睹深哀憐。搜羅今昔事，將滿數萬言。誓拔三途苦，曆久志愈堅。落筆傷心處，一字一嗚咽。印刷貧無力，勸募多辛艱。崎嶇三四載，今日才流傳。奉勸善知識，留神讀此篇。

下附征事（三則）

示勸全祿（出《夢覺篇》）

交河孟兆祥，登萬曆壬子賢書〔登賢書，指鄉試取中〕。患脾疾，夢至陰府。王語曰：“汝祿遠大，但殺生過多，將折爾算。今宜戒殺放生，刻夢中語勸世，可贖此罪。”孟許諾，蘇後忘之。一夕，復夢如前，大驚。時正會試下第〔即落第〕，急歸成其事。是夕，寓屋棟折，床榻齏粉。因刻《夢覺篇》行世。後登進士，官至理卿。

【按】人皆为因循二字，蹉过一生。孟君若有一念因循，便与筓(guǎn)簞(diàn)〔供坐卧用的竹席〕床第，同为齏粉矣，安能更享后福耶？其所刻《梦觉篇》，诚哉梦觉篇也！

夢覺戒殺（出《夢覺篇》）

交河人孟兆祥，萬曆壬子科舉考試順利通過。忽得脾疾，夢見自己到了陰府。冥王對他說：“你前程遠大，可惜殺生過多，減損壽命。如果你現在開始戒殺放生，刻夢中語勸世，可以贖罪。”孟點頭答應，但醒後就忘記了。有一天晚上，他又做了一個同樣的夢，大吃一驚。當時會試失敗，急匆匆回家去完成這件事。孟回家後的那天晚上，他所住的旅舍，大樑折斷倒塌，把他睡的床與竹席砸得粉碎。後來孟印刷流通《夢覺篇》勸世，考取了進士，官至理卿。

【按】世人因循隨俗，蹉跎一生。孟君如果一念隨俗，就與旅館竹席床鋪同為齏粉了！怎能再享後福呢？他所刻的《夢覺篇》，真是名副其實的《夢覺篇》啊！

冥主遵行（見《感應篇廣疏》）

錢塘鄭圭，病，夢已故孝廉陸庸成，來訪，儀從盛于平時。問授何職，曰：“冥曹觀政。”因出二書以贈，一《孝義圖》，一《放生錄》。鄭曰：“此《放生錄》，蓮池大師所刻也。公在冥府，何以得之？”陸云：“冥主遇世間嘉言善行，隨救記錄，且頒布遵行，惟恐人之不信也。君能奉行，病將痊矣。”寤而隨覓二書玩之〔玩，指反復研讀玩味〕，即堅持殺戒，病果痊安。

【按】道二，仁与不仁而已矣。戒杀，仁也。戒杀书，与人共广其仁者也。独善者，其仁小。兼善者，其仁大。莲大师，儒家麟凤，敝屣科名，后捨俗出家，为法门砥柱，所以祈雨而甘霖速沛，居山而猛虎潜踪。则知戒杀一书，天且不违，况于人乎？况于鬼神乎？

冥主戒殺（見《感應篇廣疏》）

錢塘鄭圭，在病中夢見已死孝廉陸庸成來訪，氣派超過他在世的時候。錢問他在陰間擔任什麼職務，陸回答說：“在陰間觀政。”然後拿出兩本書贈送給他。這兩本書，一本是《孝義圖》，一本是《放生錄》。鄭說：“這本《放生錄》是蓮池大師刻印的，您在陰間是怎麼得到的？”陸說：“冥主遇到世上嘉言善行，隨時命令記錄，並且頒佈遵行，祇擔心人們不相信啊！如果您能夠奉行，病馬上就會痊癒了。”鄭醒後找到兩本書仔細玩味，從此堅持殺戒，病果然就痊癒了。

【按】為人處世，只有仁與不仁兩條路。戒殺就是仁！戒殺書是勸人共同來推廣仁愛啊！一個人戒殺，他所體現的仁就小；勸大家一起戒殺，所體現的仁就大得多。蓮大師本來是儒家麟鳳，看破名利，捨俗出家，成為佛門的中流砥柱。大師祈雨，大地馬上就會灑滿甘霖，大師住山，猛虎就會隱蔽蹤跡。於是我們就可以知道，蓮大師的戒殺一書，上天都不敢違背，何況於人呢！又何況於鬼神呢！

阻善顯戮（見《證慈編》）

程嗣昌在密州，見膠西鎮人好食生命，因夜拜星門曰：“昌欲為一切眾生，并同七世父母因緣，將《戒殺圖說》一本印施。今日真武真君下降，願憑聖力流通。”部民彭景妻華氏，扯破，投于穢處。明日買魚欲膾，魚忽跳，觸破華眼，流血化蟲，繞身咀嚼。方喧傳，監鎮郭嚮，見一神，自言：“吾是真武，察知此地大善人程嗣昌，印施《戒殺圖說》。華氏弃投穢處，罪重當死。其不悔者，亦當獲罪。俟再降施行。”

【按】末世之人，惡業轉多，善根浸少〔逐漸減少〕，見人行一善事，發一善言，未有不阻撓之者。且如見人戒杀，必曰：“此迂阔之为也，此薄福之态也。”见人放生，必曰：“放之未必终活也，纵去之后，不旋踵而被人取也。”甚至露齿谈笑，谤无因果。或于多众之前，讥其惑。或引他端之失，指其愚。直使善人面赤内惭，退厥初心而后止。噫！此等恶人，天仙见而怒之，等于鸠槃恶鬼，一瞑目后，不可问其为何物矣。敢劝同心善士，凡遇阻善之人，纵或肆行诽谤，但当顺受之而已，不可存忿恨之心。劝化之而已，不可发自矜之语。怜悯之而已，不可萌弃彼之想。观于华氏，能不凜然知所惧乎？

阻善被殺（見《證慈篇》）

程嗣昌在密州的時候，看見膠西鎮人愛吃生物，就夜拜星門說：“我程嗣昌發願為一切眾生，並同七世父母因緣，把《戒殺圖說》這本書印刷佈施，今日真武真君下降，希望憑藉聖力流通！”這本書流通後，彭景的妻子華氏，扯破丟棄到污穢的地方。第二天，華氏買魚回家，舉刀要切的時候，魚忽然跳起來，劃破華氏的眼睛，流血化蟲，繞身咀嚼。事情發生傳出的時候，監鎮郭嚮看見神從天降，自言我是真武，考察到此地大善人程嗣昌，印施《戒殺圖說》，華氏丟棄到污穢的地方，罪重當死，今後誰再重犯，同樣重罰，等再降時施行。

【按】末世眾生，惡業越來越多，善根越來越少。看見別人做一件好事，說一句好話，沒有不阻撓的。例如，看見有人戒殺，一定說這是迂腐的做法，

沒有福氣！一看見有人放生，就一定會說，放了也不會活的，放了之後回頭就會被人抓去。甚至露齒譏笑，誹謗因果。或者在大庭廣眾之中，譏笑他糊塗。或者引出他其他的過失，指責他愚蠢。一直到使善人面紅耳赤，內心慚愧，退去初心才甘心。唉！這樣的惡人，天仙一見就會發怒，等於惡鬼野獸，一閉眼後，就不知會墮落到哪里去！敬勸善知識，凡是遇到這樣的人，即使放肆誹謗，只可不予理睬，不可存忿恨的想法；只可勸化他們，不可誇耀自己；只可憐憫他們，不可萌發嫌棄厭惡的想法。看看華氏的例子，怎能不驀然有所戒懼呢？

勸宰官（以下言居官不宜殺生）

普天之下，富貴貧賤，萬有不齊。有人焉高車駟馬，威德巍巍，即有人焉負販肩挑，伶仃孤苦。有人焉安富尊榮，金珠滿藏，即有人焉糟糠不繼，哀乞窮途。其間榮辱相去，不啻天淵。若不信佛家報應之說，宿世酬償之理，則天之賦于人者，亦甚不平矣。所以經言：“為人豪貴，國王長者，從禮事三寶中來。為人大富，從布施中來。為人長壽，從持戒中來。為人端正，從忍辱中來。”宿生作如是因，今生受如是果。喻如典樂之士，叩鐘得鐘聲，叩磬得磬聲。亦如治園之人，種桃必得桃，種橘必得橘。此富貴貧賤所以懸殊也。叩以小者小鳴，叩以大者大鳴，乃至種一樹得一樹果，種十樹得十樹果。此富貴貧賤所以又有差等也。今之年少登科，享高官厚祿者，皆宿生好善不倦，廣修福德之人。不然，彼蒼何獨厚于宰官乎？然居高乘勢，順風疾呼，為善有力，為不善亦有力。譬之服參苓者，却病在于此，致病亦在于此。此孟子所以言“惟仁者宜在高位”也。又况爵秩既尊，則日用烹飪〔魚（páo），烹煮〕，賓朋宴會，所殺尤廣。身至一方，一方水陸眾生，驀爾而被凌遲之慘。居官一日，一日無辜物類，相繼而遭剝剔之刑。是以往昔高賢，惻然戒懼，隨在設放生之河，不時懸禁屠之榜。發一令曰“宰牛者有罰”，而穀鯨群牛，悉慶餘生于屠肆。發一令曰“屠犬者有罰”，而司閭義犬，皆脫慘報于刀砧。至圍山而獵，竭澤而漁，尤為申嚴號令，禁止殺機，誠恐事權既去，有善願而無善力耳。普勸當道仁人速種善緣，乘機作福，仰體上帝好生之意，朝廷愷悌之心〔愷悌，和易體貼〕，一操政柄，便當廣積陰功，苟可生全，無或因循錯過。爵尊者，諭各屬以禁其屠。位卑者，請諸憲以止其殺。若能奉仁風于萬世，固當名挂仙曹。即使廣惠澤于一時，亦可福資後代。否則何異身入寶山，空手而回者乎？

勸宰官（以下說當官不宜殺生）

普天之下，富貴貧賤，萬有不齊。有的人，高車駟馬，威德巍巍；有的人，負販肩挑，伶仃孤苦；有的人，安富尊榮，金珠滿箱；有的人，糟糠不繼，哀乞窮途。這中間的貴賤榮辱真是相隔天淵啊！如果不相信佛家報應的說法，前世後世互相抵償的道理，那麼上天對待他的子民，也太不公平了！所以佛經說，為人豪貴，國王長者，從禮事三寶中來；為人大富，從佈施中來；為人長壽，從持戒中來；為人端正，從忍辱中來。前世種了什麼樣的因，今世就得什麼樣的果。好像搞音樂的人，敲鐘得鐘聲，敲磬得磬聲。又如管理園圃的人，種桃必得桃，種橘必得橘。因此，就有富貴貧賤的懸殊了。敲得輕的，聲音就小；敲得重的，聲音就大。種一樹，就得一樹果；種十樹，就得十樹果。因此，富貴貧賤的程度就各有不同了。今天有些人年級輕輕就大考高中，享受高官厚祿，前世都是好善不倦，廣修福德的人。否則，蒼天為什麼單單優待當官的人呢？但是，有權有勢，順風疾呼，做好事有力，做壞事也有力。例如參苓雖好，但治病是它，得病也是它。孟子說，惟仁者宜在高位也。地位高貴，那麼日常生活，賓朋宴會，所殺尤廣。身到一方，一方水陸眾生，就要遭殃。當官一天，無辜物類，就要多殺一天。因此，過去的高官賢達，為保持仁心，處處警戒自己，在哪裏上任，就在哪裏設放生之河，經常張貼禁屠的告示。發一命令說，宰牛者罰，那麼發抖的牛都會從屠店裏逃脫；得一命令說，殺狗者罰，那麼守門的狗就會在尖刀下活命。圍山打獵，幹水捕魚，尤其應當嚴加禁止。一旦權勢已去，即使有善願也無善力了！普勸當官仁人，速種善緣，乘機作福。迎合上天好生之德，體諒朝廷平易之心。一操政柄，就應當廣積陰德，挽救生命。不要無所

事事，蹉跎歲月。地位尊貴的，就要曉諭部屬禁止屠宰；地位卑下的，就要宣傳法令禁止屠殺。如果終身奉仁，一定會名揚萬世，名掛仙曹。即使恩澤一時，也可為後代積福。否則，不就是身入寶山，空手而回嗎？

下附征事（四則）

勒石垂慈（出《舊唐史》）

唐顏真卿，字清臣，精于書法，信奉三寶，嘗受戒于湖州慧明禪師。乾元三年，肅宗置天下放生池，凡郡縣要津，沿江帶郭，共八十一所。各乞御制碑文，勒石以垂不朽。公爵至尚書右丞，封魯郡公，為一代名臣。

【按】設放生池，須奉憲立石，一切漁舟網罟，概不得近，方可久遠。魯公所請碑文，雖稱御制，實出自公手。自唐迄今，千有余載，其間所救無量物命，種無量陰功者，皆公創始之力也！

刻碑留世（出《舊唐史》）

唐顏真卿，字清臣，精通書法，信奉三寶，曾經在湖州慧明禪師那裏受戒。乾元三年，肅宗在全國設置放生池。在各地水陸交通要道，共設置八十一所。各地從顏公處請到禦制碑文，刻碑留世，永垂不朽。顏公官至尚書右丞，封魯郡公，成為一代名臣。

【按】設立放生池，必須奉命刻碑。一切漁舟網罟，都不能接近，這樣才能保持長久。魯公所請碑文，雖稱禦制，實際出自公手。自唐至今，已經千多年了，這中間所救無量物命，種無量陰功，都來自魯公創始的力量啊！

魚泣志感（見《廣仁錄》）

宋諸暨縣令潘華，修普賢懺法，禁捕魚。後奉詔詣闕〔奉旨入朝為官〕，夢江河中數萬魚，皆號泣曰：“長者去，吾屬不免烹矣。”哭聲沸天。華異之，作《夢魚記》，囑後來邑宰。

【按】聖人之心，豈不欲盡物命而生全之？但羊豕之類，勢所難禁。至畜類中，若牛若犬；水族中，若蝦若鱧，若蟹若蝸等類〔蝸（sī），螺蝸〕，無不可禁者。宜于數日前，先申号令，其有違者，所賣之物，人人得而奪之，且凭奪者送官究治。通邑之人，亦不許買違禁之物，如有買者，亦凭路人奪去。務在信賞必罰，慎終如始。則虽日撻而求其捕生，不可得矣，所謂拔本塞源之禁也。

魚哭記感（見《廣仁錄》）

宋諸暨縣令潘華，修普賢懺法，禁止捕魚。後來奉詔補缺，夢見江河中幾萬魚都哭泣說：“長者離開，我們就難以免除被烹殺的命運了！”哭聲動天，潘華感到驚奇，寫了一篇《夢魚記》，囑咐後來邑宰。

【按】聖人的心難道不就是想要保全物命以盡天年嗎？羊豬之類，勢所難禁。可獸類中的牛、犬等類，水族中的蝦、鱧、蟹、蝸等類，沒有不可以禁止殺戮的。應當在幾天前，先發佈命令，凡違背禁殺命令，所賣之物，人人見而奪走，憑所奪之物，送官懲治。外面的過路人，也不允許買違禁之物。如有人買，也任憑路人奪去。一定要賞罰分明，善始善終。長此以往，那麼捕殺的事情就再也不會發生了！

兩度回生（出《感應篇廣疏》）

吳郡司理某暴卒，一宿而醒，急呼家人請太守及僚屬至，叩首曰：“吾至陰司，乞命甚哀，初猶不許，既而曰：‘汝能勸千人不食牛乎？限以三日。’今幸再生，非諸君為我遍勸百姓，不可得也。”眾佯許。越三日，復死。郡守大驚，召僚

屬共持此戒，復立簿于通衢，令百姓皆書名，得數千，焚之。少頃，司理復生。曰：“被使攝去，主者方怒責，忽黃衣人持簿至，云是戒食牛肉姓名。主者啓視，大喜曰：‘不但再生，且延壽六紀。太守與衆，俱受福無量。’”司理後至百歲。

【按】迺來官長，亦有能禁宰牛者，第不得其方，所以禁榜虽悬城市，牛羹遍列通衢也。屠牛為業，本欲得利，利無所得，自當息刃。宜着衙役，更番糾察，有緝得牛肉者，即罰賣主出銀以賞之。務使緝獲屠家之利，倍于私受屠家之利，則衙役皆樂為官長效用，无所容其欺罔。不然，受屠人之重賄，互為掩飾，官長何從知之，何從見之乎？

死後復生（出《感應篇廣疏》）

吳郡某司理突然死去，一個晚上後又醒來了，急迫地呼喊家人，趕快請太守及其部屬來。太守一到，司理馬上跪在地上，說：“我到陰司，乞求饒命，開始冥官不答應，後來說：‘你能夠勸千人不吃牛肉嗎？’限期三天。因此，今天僥倖再生，如果各位不為我遍勸百姓，我再也沒命了！”大家假裝答應，過了三天，司理真的又死了。郡守很震驚，召集部屬共守此戒，又在交通要道、大庭廣眾中廣泛宣傳，發動群眾共同簽名戒食牛肉，獲得數千人的簽名簿，燒給陰司，過了一會，司理復生，說：“被鬼抓去，冥官發怒，正要責問，忽然黃衣人拿簿到，說是戒食牛肉人的姓名，冥官打開一看，非常高興地說：‘不但再生，而且延壽七十二歲’”太守與群眾都得無量福德，司理享壽百歲。

【按】近來為官者，也有人發令禁止殺牛，但措施不得力，所以佈告雖然張貼，牛肉依舊滿街。屠牛為業，本想得利，沒有利益，自然會放下屠刀。應當多派衙役，輪流糾察。一旦捉拿，當即重罰賣主，賞賜衙役。務必使所賞之錢，高於屠戶私下賄賂之錢。那麼衙役都會樂於為官效力，不會受到他們的欺騙。否則，他們接受屠戶的重賄，互相掩飾，為官者怎能知道呢？又怎麼去發現呢？

禁牛益算（出《戒牛匯編》）

嘉靖間，福建布政胡鐸，宴召衆賓。座間尚書公林俊，忽昏倦熟寐，呼之不醒，良久方蘇，曰：“異哉！予適被召至冥，主者乃吾宗尚書林聰也，云：‘今閻羅王即宋範文正公，吾為其屬。以爾昔為縣令，未禁宰牛，合減壽一紀，故特攝汝。’予辯曰：‘吾任某縣時，曾有禁宰牛榜，案卷猶存。’聰愕然曰：‘得毋失檢乎？’急命再查。有頃，縣土神以予禁榜呈復。聰喜，仍代申奏，還壽一紀，赦原使送歸。”座客皆驚，共誓不復食牛。俊後壽果一紀。

【按】貧人所望者富，富人所望者貴，貴人所望者惟壽耳。冥冥之中，為屠牛一事，宰官之增齡者，不知凡几；減算者，不知凡几。惜幽明隔絕，無由覺悟耳！

禁牛增壽（出《戒牛彙編》）

嘉靖間，福建布政胡鐸(du ó，奪)，設宴招待嘉賓。在座尚書公林俊，忽然昏死熟睡，大家都喊不醒，過了很久才蘇醒過來。說：“真奇怪啊！我剛才被喊到陰間，冥官是我的祖輩林聰尚書。他說，今天的閻羅王就是宋朝的範文正公，我是他的部屬，因為你從前做縣令的時候，沒有禁止宰牛，應當減壽一紀，所以特意把你叫來。我辯解說，我擔任某縣令時，曾經發佈了禁宰牛榜，案卷還在。林聰驚愕地說：‘難道檢查失誤嗎？’趕緊命令再查。一會兒，縣土神把我發佈的禁榜呈復。林聰很高興，仍舊代替我上報，還壽一紀，命令送我回歸。”在座客人都為之震驚，一起發誓不再吃牛肉，林俊過了十二年後果然壽終正寢。

【按】貧人盼望富裕，富人盼望富貴，貴人就盼望長壽啊！冥冥之中，因為殺牛一事，當官者為此增壽的，不知有多少？為此減壽的，也不知有多少？可惜陰陽隔絕，我們不能覺悟啊！

補充：陰間冥官公正，一般不會出現差錯。林公的故事，是屬於特殊事件，但因此就教育了我們。我們在平時做了壞事，人們沒有發覺，但陰間卻已經登記，大限一到，自然不會放過。所以，矇騙了世人，卻無法矇騙鬼神。所以，我們平時做事，千萬應當謹慎，不要錯了因果。

勸在公門者

衙門之士，見人嬰木索，受笞捶，略不悲憫。其視戒殺，尤為迂闊。所以一至鄉村，肆行無忌，見鷄索鷄，見鳧索鳧，甚至迫其賣女鬻男，以供口腹。所欲既遂，則又誇于儕伍，而凶暴之風日盛。抑知天道好還，或隕身杖下，或喪命囹圄，或不再傳而子孫乞丐。良由設心慘刻，以致自速其辜。普勸公門善士，行時時之方便，見顛連莫告者，以善言安慰之。無辜被冤者，于公庭昭雪之。至于口腹，無有窮盡，與其上幹天怒，何如惜福延年，克昌厥後乎？古云：“推人扶人，同一運手；吞菜吞肉，同一舉口。”明理者何弗思之？

勸在官府的人

有些官府的公務員，看見人被捆綁，受鞭打，一點也不悲憫。把戒殺更看成是迂腐的事情。所以一到鄉村，非常放肆，沒有顧忌，見雞抓雞，見鴨抓鴨。甚至逼迫百姓賣兒賣女，滿足自己吃喝玩樂。個人的欲望達到了，就又以此為傲自誇于同行。於是兇暴的風氣一天比一天厲害。人們哪裏知道天道公平，因果無爽？作惡必有惡報。有的被亂棍打死，有的身險囹圄，有的一代福已享盡，子孫變成乞丐，都是因為用心狠毒，以致於自食惡果。普勸官府善士，時時要行方便，看見受牽連有苦難訴的，就用好言好語安慰他，無辜受冤的，就在公庭上替他昭雪。至於口腹的欲望，永遠沒有窮盡，與其上犯天怒，不如惜福延年，繁榮後代。古人說，推人扶人，同樣的動手，吃菜吃肉，同樣的張口。明理之人，怎麼不仔細想想呢？

下附征事（一則）

黨惡冥譴（見《觀感錄》）

龍游邵秋芳，崇禎甲申，縣禁屠宰，鄉間慮衙役為擾，賄秋芳御之，屠戶遂得肆志。乙酉四月二日，秋芳死。七日蘇，自言至冥，見冥君審宰牛事，有牛來嚙。又屠人王十一，亦欲嫁禍焉，牛刀、血盆，忽現目前。秋芳力辯。冥君曰：“雖非汝殺，然當日無汝，此輩畏罪，未必殺矣。”查壽數未盡，因令回陽，死後處分。

【按】屠戮之事，開之易，禁之難。一勸人開，披毛戴角矣。出入衙門者，尚其慎之哉

結黨營私（見《觀感錄》）

龍游邵秋芳在縣府任職，崇禎甲申年，縣府禁止屠宰，鄉間屠戶害怕衙役巡查處罰，賄賂秋芳來牽制他們，屠戶因此就為所欲為。乙酉四月二日，秋芳死了七天後蘇醒過來，說他自己到了陰間，看見冥官審理宰牛的事情，有牛來咬。有個屠戶叫作王十一，想要嫁禍於人，牛刀血盆，忽然出現在他眼前。秋芳爭辯，想要脫罪。冥官說：“雖然不是你親手殺牛，但是當時如果沒有你，這些人一定畏罪，未必敢再殺牛。”清查生死簿，壽命未盡，就先遣回陽，死後再處分。

【按】屠宰的事情，放開很容易，禁止很困難。一旦勸人放開，下輩子自己就披毛戴角變畜牲了！出入官府的人，一定要慎重啊！

補充：當今時代，要想禁止豬、羊、雞等家畜的屠宰，已經不可能了。實際上，現在的農村養豬，農民自己一劃算，並沒有多少賺頭，何必一定要走這條養豬的路呢？但是，由於惰性作怪，不想開闢其他財源，仍舊相沿成習，把自己引嚮死胡同。

雖然無法禁止屠宰家畜，但是，禁止宰牛，在當今還是有條件的。牛的靈性很高，雖然口裏不說，心裏卻很明白。1980年，福建福安賽岐一牧童對一條公牛說：“你明天就要賣給屠戶了。”牛當即流淚跪下。牧童告訴父母及當地幹部群眾，大家一齊來觀看，牛就嚮大家跪求，人們動了惻隱之心，集資買送支提寺放生。牛進寺後，喜歡聽經禮佛。一見善信來寺，就知叩謝。臨終之時，預知時至，自己慢步至曠野臥倒，半日後往生，時1993年農曆10月13日，就地掩埋。放生之牛，可以往生。那麼，屠殺一條牛，就是屠殺一佛子。罪可大啊！據說，現在臺灣有專門的放生牛場，我們也可以仿效啊！

勸養親者（以下言居家不宜殺生）

人子養親，其道各別。全乎下養者為小孝，全乎次養者為中孝，全乎上養者為大孝，惟全乎最上養者為大孝之大孝。何則？下養者，惟知口腹之奉，酒食甘旨，不致有無餘之嘆，是亦世所難能，謂之小孝。次養者，體親之志，父母所愛亦愛，所敬亦敬，使親心安樂，是名中孝。上養者，諭親于道，善則贊成，過則幾諫，使父母聖德在躬，是名大孝。至于最上養者，更有進焉。常念父母之恩，同于覆載〔覆載，指天地〕，父母之壽，易于推遷。當用何法可報親恩？何法可延親壽？何法可使父母出離生死？何法可使父母罪障消除？何法可使父母得入聖流，究竟成佛？譬如刀兵劫至，負親而逃。遁入山中，得毋亦有寇至乎？遁入水中，得毋亦有寇至乎？遁入曠野，得毋亦有寇至乎？輾轉熟思，必置父母于萬全之地。是名最上養，亦名無上養，亦名超出一切世間養。豈非大孝之大孝乎！若殺物養親，使物類抱冤來世，父母償債多生，不啻以漏脯救親饑〔漏脯，因屋漏沾水而有毒的幹肉〕，鳩酒止親渴矣，何逆重之，而可托言孝耶？或曰：士人功成名遂，光祖揚宗，可謂孝乎？答曰：功成名遂，固足取也。若以此濟其善，固為榮親。倘以此濟其惡，不反為辱親耶？檜、嵩之父，亦宰相親也，假令起于今日，人必惡之疾之矣。故知孝子榮親，莫如積德，功名其次焉者耳。

勸養親者（以下說在家不宜殺生）

兒輩瞻養親人，辦法各有不同。下養為小孝，次養為中孝，上養為大孝，最上養為大孝之大孝。為什麼呢？下養祇知道滿足吃喝，各種吃喝補品，不致於有所缺乏，這已經是世間難以做到了，叫作小孝。次養就能體諒親人的心願，父母所愛我也愛，父母所敬我也敬，使親人心裏安樂，這就叫作中孝。上養就能勸告親人明瞭大道之理，善就贊成，過就規勸，使父母用高尚的道德滋潤身心，這就是大孝。至於最上養就更上一層樓，常常想念父母的恩情，同于天地，父母的壽命，與日隨減，應當用什麼辦法，可以報答親恩，什麼辦法可以延長親壽，什麼辦法可以使父母出離生死，什麼辦法可以使父母罪障消除，什麼辦法可以使父母進入聖人之流，最終成佛。譬如戰火臨頭，保護親人逃入山中，總是擔心敵人來了嗎？逃入水中，總是擔心敵人來了嗎？逃入曠野，總是擔心敵人來了嗎？輾轉不安，一定要把父母放到最安全的地方。這就是最上養，也叫作無上養，也叫作超出一切世間養。難道不是大孝中的大孝嗎？如果殺物養親，使物類抱冤來世，父母償債多生，不正是用腐肉救親饑，用毒酒止親渴嗎？多麼大逆不道啊！怎麼可以說是孝呢？有人說：讀書人功成名遂，光宗耀祖，可以叫作孝嗎？我的回答是：功成名遂，當然不錯。如果依靠它去做好事，當然可以為親人增光；如果依靠它去做壞事，不反而侮辱親人嗎？樊噲、嚴嵩的父親，是宰相親啊。假使今天再來，人們一定會厭惡他痛恨他了。因此，就應當知道孝子盡孝，為親人增光，莫如積德，功名是次要的啊！

補充：這裏所講的瞻養父母親人，包括四個層次，一個比一個高。四個層次可以相繼歸納為養身、養心、養道、養聖。下等養身，祇能給父母提供吃穿，使父母在物質上沒有缺乏。但已經是世人難以做到的了。中等養心，即討得父母歡心，不違背他們的心願，使他們在精神上愉快。上等養道，使父母明瞭大道之理，提高道德修養水準。最上等是養聖，使父母滋養聖胎，走上解脫道路，最終成佛。這四個層次，不是一般人能夠做到的。對於下等來說，祇要稍加注意還能做到。對於後者來說，要真正瞻養好

父母，就要能使父母從根本上得到解脫。

下附征事（二則）

業錢償報（見《好生錄》）

嘉興一老媪，子以捕蟹為業，常用草索縛賣，賣後，隨易薪米給母。一日媪病，即將草索納腹中，納盡，仍逐節抽出。出已復納，納已復抽，腸肺間血穢，一一自口牽出。自云：“我受子業錢奉養，故得此報。稍不如是，反覺難過。”觀者如蟻。如是數日而死。

【按】昔世尊在王舍城中，見一大魚，身有多頭，頭頭各異，墮于網中。世尊見已，入慈心三昧，乃喚此魚，魚即時應。世尊問言：“汝母何在？”答言：“母在廁中作虫。”佛語諸比丘：“此大魚者，迦叶佛時，作三藏比丘，以惡口故，受多头報。其母尔時受其利養，以是因緣，作廁中虫。”觀此，則知業錢養親，尚非孝子所為。况殉世俗之見，杀物以享乎？

業錢養親（見《好生錄》）

嘉興一個老婦的兒子，以捕蟹為業，常用草繩縛賣，賣後買回柴米供養母親。有一天，老婦生病，把草繩吞進肚中，吞後，又一節一節抽出，出後再吞，吞後再抽，腸肺間的血穢，都從口裏牽出來。她說，兒子用殺生的錢奉養我，所以得到這個報應。如果不這樣做，更加痛苦。觀看的人，越來越多，幾天後，老婦死去。

【按】從前，世尊在王舍城中，看見捕在網裏的一條大魚，身上有很多頭，每個頭都長得不同。世尊看見後，進入慈心三昧，就喊此魚，魚即答應。世尊問道：“你的母親在哪里？”魚回答說：“母親在廁所中作蟲。”佛對各比丘說，這一條大魚，在迦葉佛時，作三藏比丘，因為常常罵人，所以得多頭報應，他的母親這時受他供養，所以現在落在廁所中為蟲。這樣看來，用有罪的錢供養親人，都不是孝子所應當做的，何況隨從世俗偏見，殺生來供養呢？

短釘餘業（出《觀感錄》）

常熟顧順之，寓無錫，素茹齋。康熙庚戌二月朔，瞑七晝夜蘇，曰：“見道人約往聽經，至其處，前法堂講《金剛經》，後法堂講《報恩經》。講畢云：‘茹齋者堅心念佛，食肉者務戒殺生，一可超度父母，二可消己罪業。’少頃，忽見母在血池中哭，螺螄、蚯蚓繞身。道人云：‘汝今生之母已度，此過去母也，因其好食肥鴨，故群類繞身耳。須念往生咒度之。’遂覺。”【短(dòu)釘(dìng)，堆疊食品。】

【按】世俗稱孝，止于一世。佛門盡孝，廣利多生，所以为大。

貪食業報（出《觀感錄》）

常熟人顧順之，住在無錫，一嚮吃素。康熙庚戌二月初一開始，昏睡七晝夜才蘇醒。醒後說：“有個道人約我去聽經。來到聽經的地方，前法堂講《金剛經》，後法堂講《報恩經》。講經完畢後說：‘吃素的人要堅心念佛，食肉的人要戒殺放生。這樣做，一可超度自己的父母，二可消除自己的罪業。’一會兒，忽然看見母親在血池中哭泣，螺螄蚯蚓纏繞身體。道人說：‘你今生的母親已經超度，這是你過去世的親母。因為她貪食肥鴨，所以得到這個報應，必須念往生咒超度她。’於是就醒過來了。”

【按】世俗盡孝，只有一世，佛門盡孝，廣利多生，所以是最大的孝。

勸愛子者

兒童所造殺業，由于父兄不禁，則習以為常。始僅以昆蟲螻蟻為不足惜，繼即以屠牛殺犬為不必戒。惻隱既失，隕節敗名，覆宗絕祀，靡不由之。故知總角〔幼年〕之時，習善則善，習惡則惡，不可一日失教也。普勸為父兄者，毋以物命微而不救護，毋以兒童幼而弗防閑〔閑，防範〕。使子弟見聞無非善行，雖至不仁之質，猶將化之，況本善者乎？不然，幼時失教，後雖悔之，弗可及已。

勸愛子者

兒童殺生，由於父母兄弟不加以禁止，就習以為常。起初祇是認為昆蟲螻蟻不足憐惜，接著就認為屠牛殺狗也不必阻攔。惻隱之心已經喪失，今後就會道德敗壞，聲名掃地，甚至於斷子絕孫，一族受難。因此，就應該知道，人還在很小的時候，學善就善，學惡就惡，不可一天失教啊！普勸天下做父母兄弟的人，不要認為物命微小而不救護，不要認為兒童還小就不加防範。要使後輩見聞都是善行。即使已經養成不仁的品質，也還要誘導教育，何況品質本來就很好的呢！否則的話，從小失教，長大後再後悔，就已經來不及了。

下附征事（二則）

湯公述冥（出《觀感錄》）

溧水湯聘，順治甲午鄉試，出闈疾作，至十月六日夜半，舉體僵冷，一生行事，俱現目前。憶童子時，戲藏一鷄于溝中，為黃鼠所傷。又殺蝙蝠一窠〔窠（kē），鳥獸的窩巢〕。又一僕善睡，燃油紙傷其手。須臾見蝙蝠等皆來索命，心甚怖之。其餘善事，亦絲毫必記。忽思《心經》“無掛礙故，無有恐怖”語，覺心漸安隱，見觀音大士，楊枝一灑，遂蘇。至辛醜，成進士。

【按】公之藏鷄、殺蝠，特兒童時事耳，然方至冥間，皆來索命，則殺業之不恕于幼也明矣。況兒童所害，豈止一鷄一蝠乎？愛子弟者，急宜思患而預防之。

湯公回憶到陰間（出《觀感錄》）

溧水湯聘，順治甲午年鄉試，走出考場後發病，到十月六日夜半時分，全身僵冷，一生所做的事情，都出現在眼前。看到自己在兒童的時候，把一隻雞隱藏在溝中，作為戲耍，被黃鼠傷害。又殺死一窩蝙蝠。有一個僕人貪睡，點燃油紙燒傷了他的手。一會兒，看見蝙蝠等，都來討命。心裏很恐怖。其他善事，也一絲一毫記得很清楚。忽然想起《心經》中“無掛礙故，無有恐怖”的句子，感到心情漸漸平靜。看見觀音大士，楊枝一灑，就蘇醒過來了。到辛醜年，考取進士。

【按】湯公藏雞殺蝠，只不過是兒童時的事罷了！但剛到陰間，都來索命。於是知道，孩童時的殺業也不可寬恕！何況兒童所害，難道就僅僅一雞一蝠嗎？愛子之人，趕緊警覺加以預防。

補充：開發了最高智慧，就知道罪性本空。既然本來就空，心中就沒有什麼掛礙了，一切顛倒夢想都會遠離。這是就最高境界來說的。明瞭因果本是空，未了先要還宿債。

探巢枯足（見《好生錄》）

冀州一小兒，恒探巢取卵以食。一日有人喚云：“彼處有卵，可同吾取。”即牽之至桑田。忽見道左一城，城中悉綉戶花街，笙歌喧鬧。兒怪曰：“何時有此城？”使者喝勿言，遂引入城中。城門忽閉，滿城熱鐵碎火，烙足不可忍。

小兒號呼，奔至南門，南門閉。至東門，東門閉。西北亦復如是。時有采桑者，見其在田中號泣奔走，以為狂疾，歸語其父。父至呼之，兒始應聲倒地，城火俱不見矣。父視其足，膝下焦爛如炙，兒語其故。抱歸療養，膝以下遂為枯骨。

【按】地獄之苦，俱是自心所造，亦从自心所現。福力既厚，地獄即是天宮。罪惡既深，天宮即成地獄。譬如病瘥之人，与无病者同处，无病者初不以为寒，而病者则摩牙股栗，若卧大雪之中。无病者初不以为热，而病者则汗注滂沱，如居猛火之中。此一证也。又如六欲天子，皆享天饌，而其中福力胜者，其色纯白，福力次者，其色渐赤。天衣天宝，及诸宫殿，亦复如是。此亦一证也。又如世人在母腹中，为五脏血秽所蔽。而世尊在摩耶夫人腹，入离垢三昧，则有旃檀妙宝宫殿，百千万数，以自庄严。岂非一切惟心造耶？是知此儿所闻有卵者，自心所现无明卵也。桑田有城者，自心所现冤业城也。满城皆火者，自心所现烦恼火也。闭于四门而不能出者，自心所现牢狱门也。故曰：地獄不远，即在目前，随人业报以现耳。

掏鳥巢兩腳燒枯

冀州有一個小孩，經常去掏鳥蛋吃。有一天，來了一個人，說“有個地方有鳥蛋，可跟我一起去取。”於是，帶他到了桑田中。忽然見到路邊有一座城，繁華熱鬧，小孩感到奇怪，問：“這座城什麼時候建在這裏的？”同行的人要他不說話，牽他進了城。進城後，城門忽然關閉，祇見滿城都是燒紅的鐵和火焰，燙得腳痛不可忍。小孩大聲呼叫，奔嚮城門，但四面八方的城門都已緊閉。這時，有一個采桑葉的人，看見小孩在田裏號叫哭泣奔跑，以為他發了瘋，就回去通知孩子的父親。他父親來了，叫他的名字，小孩應聲倒地，城與火都不見了。父親見他兩個膝頭以下已經燒焦。小孩將經過講了出來，父親抱他回家，請醫生治療，但兩膝以下祇剩下了骨頭。

【按】地獄本是自心所造，自心所顯現的。福力深厚的人，地獄就成天堂；罪業深重的人，天堂變為地獄。就好象害瘧疾的人，一時冷得全身發抖，咬牙切齒，好象臥在冰天雪地之中，一時又汗流如雨，熱不可耐，好象坐在火爐之中，而沒有害病的人並不感到奇寒酷熱。這就說明一切唯心所造。小孩聽到有人說有鳥蛋，這是自心的無明所顯現的聲音；桑田邊出現的城鎮，是自心所現的冤業城；滿城是火，這是自心所現的煩惱火；城門緊閉不能出來，這是自心所現的牢獄門。因此說，地獄不遠，就在目前，隨人的業報而顯現。

勸婦女

女子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其于屠割烹餼，往往習為故態。苟非宿植德本，不能毅然信從。然既司中饋之權〔中饋，指家中飲食之事〕，則一家之生殺，操之者居其大半。好生者，豈可不以慈祥之化，自淑其閨乎？

劝妇女

女子以酒食為禮儀，所以屠割烹煮，往往習以為常。如果不是前世善業深厚，就難以毅然信從戒殺。既然主管一家飲食等事，那麼一家的生殺大權，大部分就操在婦女手裏。愛惜生命的人，難道可以不用慈悲的道理去教導她們，培養她們的美德嗎？

補充：《詩經》說：“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一個淑女應當彬彬有禮，善良慈悲，特別是不敢殺生。如果一個女子，手拿屠刀，於所殺生命毫無憐憫之心，那麼她就失去一個女人應有的本性。過去，女人雖然在家殺雞殺魚，但我們還很少看見女人作屠夫的。現在，女人作屠夫，也大有人在。一個女人失去了溫柔賢淑的性格，恐怕也是男人所忌。沒有哪個男人，願意去找一個兇神惡煞的妻子。人人喜歡淑女，而要作一個淑女，就要從小事做起，從家庭做起。所以，我認為女人是特別要戒殺的。

從佛法來說，已經身為女子，就要知道這是報應的結果。雖然一切眾生都有佛性，女人一樣可以成佛，但在時間上終究有距離。所以，今世為女人，就應當處處為善，早日女轉男身，解脫六道輪回。不過，我在這裏，還要樹立女人們的信心。女人在末法時代，慈悲心反而超過男人，解脫的希望比男人更大，信仰三寶，反而比男人更多。這是佛陀的預計，並不是我的捏造。現在，我們已經是末法時期，所有的婦女應當振奮起來，樹立解脫的信心，早日找到解脫的道路。

下附征事（二則）

寫經脫苦（出《法苑珠林》）

唐龍朔元年，洛州伍五娘，死月餘，托夢其姊及弟曰：“吾幼時患瘡，殺一螃蟹塗之，瘡雖得愈，而我已墮刀林之獄。現有七刀在身，痛不可忍，願作佛事救吾。”姊乃以其遺衣送淨土寺寶獻師，為寫《金剛經》七卷。寫畢，復夢其致謝曰：“今七刀并出，蒙福托生矣。”

【按】有補于病且猶不可，况徒造杀业哉？

寫經擺脫死後痛苦（出《法苑珠林》）

唐龍朔元年，洛州的伍五娘，死了一個多月時間，托夢給她的姐弟說：“我幼年時患瘡，殺了一隻螃蟹塗在上面。病雖然好了，但我已經墮落到刀林地獄。現在有七刀刺在身上，痛不可忍，希望你做佛事救我。”姐姐就把她生前的衣服佈施給淨土寺，寶獻法師為她書寫《金剛經》七卷，寫完後，又夢見她致謝說：“今天七刀都已拔除，蒙福托生了！”

【按】有補於病，都不能殺生，何況無故殺生啊！

補充：現在有專殺螞蟻作藥的事件發生，還有其他殺生作藥的事，這都有違上天好生之德。雖然救死扶傷乃大功德事，但以彼之命治彼之病，必得因果報應。何況那些藥商其目的祇為牟利，初無救死扶傷之意，其所釀果報痛苦就會更大了。

蠅蟻索命（出《觀感錄》）

明末，無錫餘氏，年二十餘，即持齋奉佛。而性惡蠅蟻，見輒殺之。七十二歲，病甚，大呼有無數蟻子入口，又呼有千萬蒼蠅，皆來索命。少頃，見引魂童子來，即死。

【按】觀余氏好殺蠅蟻，及臨終惡報，則其持齋奉佛，必系泛泛之徒可知。不然，如來具無量威力，至心念佛一聲，猶能免宿世重罪，豈有畢世修持，而不能免現在之業者乎？亦豈有真實奉佛，而尚欲戕殺蠅蟻者乎？

蠅蟻索命（出《觀感錄》）

明末，無錫餘氏二十多歲的時候就持齋奉佛。但他平生最討厭蒼蠅蟻，一見就殺。七十二歲時，病得很厲害，大喊有無數蟻子爬入口中，又喊有千萬蒼蠅都來索命。一會兒，他看見引魂童子來，就死了。

【按】從余氏平時喜歡殺蠅蟻以及臨終惡報的現象來看，那麼他一生所謂持齋奉佛，一定只是做做樣子罷了。否則的話，如來有無量威力，至心念佛一聲猶能免除宿世重罪，哪有一生修持，反而不能免除現在之業啊！並且哪有真心奉佛，反而還要殺死蠅蟻啊！

勸勿畜猫

人造惡業，如植葛藤，一本既發，枝葉蔓生。且以畜猫論，自世俗觀之，不過造業一端。若明眼觀之，則能長養無量惡業。今試略陳一二。蓋鼠本無害于人，而吾忽興惡意以害之，是名無緣殺。吾不能害，而假手于猫，是名教他殺。見捕鼠而悅之，是名隨喜殺。見捕鼠而稱之，是名贊嘆殺。縱猫于有鼠之所，是名方便殺。欲其日日捕鼠，是名誓願殺。本欲養猫以食吾家之鼠，而猫正食吾家之鼠，是名正殺，亦名通心殺。本欲養猫以食吾家之鼠，而猫反食鄰家之鼠，是名盜殺，亦名隔心殺。畜猫止欲殺鼠，而至烹魚以啖之，是名增益殺。使親鄰效之，子弟效之，是名輾轉無盡殺。如是無量惡業，皆從畜猫一念基之也，可不嚴戒乎？

勸不要養猫

人造惡業，就像繁殖葛藤一樣，一發而不可收拾。例如，以養猫來論，從世俗的眼光來看，所造惡業祇不過是捕鼠殺生罷了。如果以明眼人來看，就能知道會滋生無量惡業啊！今試略說一二。因為老鼠本來無意害人，但我們忽起惡意要殺它，這就是“無緣殺”。我們自己無法殺它就利用猫來殺，這就是“教他殺”。看見捕鼠心裏高興，這就是“隨喜殺”。看見捕鼠口裏稱讚，這就是“讚歎殺”。驅使猫到有老鼠的地方，這就是“方便殺”。想要猫天天捕鼠，這就是“誓願殺”。本想養猫用它來吃儘自家老鼠，而猫正想吃儘自家老鼠，這就是“正殺”，也是“通心殺”。本想養猫用它吃儘自家老鼠，但猫反去吃鄰家老鼠，這就是“盜殺”，也是“隔心殺”。養猫祇是為了殺鼠，但又烹魚給它吃，這就是“增益殺”。使親鄰仿效，後輩仿效，這就是“輾轉無盡殺”。如此無量惡業，都從養猫那最初的一念引發開來，怎麼能夠不警戒呢！

下附征事（一則）

碩鼠呈文（出《古史談苑》）

李昭嘏（gǔ）應會試，主司閱其文，未佳，因投之架上。旋為大鼠銜于枕側，弃而復銜至者三，主司异而錄之。榜發問故，曰：“已三世不畜猫矣。”

【按】家中多畜一物，即多一業。《菩薩戒經》云：若佛子，長養猫狸猪狗者，犯轻垢罪。《优婆塞戒經》云：畜猫狸者得罪，养猪羊等者得罪，养蚕者得罪。琅函所载不一，惜世人无缘见之耳。惜物命者，种花养鱼之类，皆不可高兴为之，多杀生之累也。幸细思之，勿以为迂言也。

老鼠報恩（出《古史談苑》）

李昭嘏參加會試，主考官看了他的文章，感覺不太好，就丟棄到一邊，馬上被一隻大老鼠銜到枕邊，丟了三次，老鼠也銜了三次。主考官很驚異就取錄了他。放榜後問其原故，李回答說：“我家已三代不養猫了。”

【按】家中多養一物，就多造一種罪業。《菩薩戒經》說：“如果佛弟子長時養猫狸猪狗，就犯轻垢罪。”《優婆塞戒經》說：“養猫狸獲罪，養猪羊等獲罪，養蠶獲罪。”經典記載很多，可惜世人無緣看見。愛惜物命的人，種花養魚之類，都不可率性去做，因為會引來很多殺生的牽累。請仔細思考，不要認為是迂言。

勸誕日稱觴者（以下言吉慶不宜殺生）

誕日稱觴〔舉杯賀壽〕，誠為樂事。然當念今日濟濟兒孫，銜杯上壽之辰，正是昔年哀哀父母，生我劬勞之日。今人一遇壽誕，但殺物類，廣宴親朋，至罔極之恩，殊不念及，良可異也。嗚呼！人子一生，費父母無量精神，增父母無量煩惱。至皓首龐眉，猶以殺業累及，于心何安？昔唐太宗居萬乘之尊，猶且生日不敢為樂，況其他乎？敢告仁人孝子，每逢誕期，宜憮然自思曰：“今日無逸樂為也，當年父兮母兮，為吾不肖形骸，幾度彷徨瀕死，在此日也。今日無逸樂為也，當年過此日後，慈母夜夜朝朝，懷我腹我，推燥就濕，數載不得安眠也。今日無逸樂為也，吾則妻孥完具，安享家貲，不知父母托生何道，此時苦樂何如也。”縱或廣修善事，以資冥福，猶恐不及。忍以母難之期，為群飲酣歌之用哉？

勸生日祝酒（以下說吉慶不宜殺生）

生日祝酒，確實是一件很快樂的事情。但是，應當想想，今天兒孫滿堂，舉杯祝壽的時候，正是從前父母悲傷、辛勞生我的日子。今人一遇壽誕，放肆殺生，廣宴賓朋，無量親恩，一點也不想報答，太奇怪了啊！嗚呼！人子一生費父母無量精神，增父母無量煩惱，到白髮蒼蒼，還要以為殺業拖累親人，怎能安心？在歷史上，唐太宗位居萬乘之尊，尚且生日不敢為樂，何況其他人呢？敬告仁人孝子，每逢生日，應當反省自己：今天不能尋歡作樂啊！當年父母，為了我這個身體，生死置之度外，正在這一天。今天不能尋歡作樂啊！當年過此日後，慈母夜夜朝朝，抱我乳我，推燥就濕，數年不能安眠。今天不能尋歡作樂啊！我現在兒孫滿堂，安享富貴，不知父母托生何道，此時苦樂如何。應當多做善事，以資冥福，怎麼還能忍心在母難之期，飲酒高歌呢？

下附征事（三則）

送經答壽（昆邑共傳）

昆山徐母許太夫人，翰林公錫餘母也，持齋好善，禮誦不輟。崇禎丁醜冬，系六旬誕，是日惟修福齋僧。將親友壽分〔分，指禮金〕，刻《法華經》一部。答貺仍用蔬肴〔答，答謝。貺（kuàng），指賓客贈送的賀禮〕，即以所刻之經，每人各贈一部，識者無不羨之。夫人後益康強壽考，子孫特盛云。

【按】他人以腥膻答貺，反招短壽之因。徐母以法味酬恩，乃種長生之果。此孰得孰失，何去何從，唯愿清夜思之。

送經答謝（昆邑共傳）

昆山徐母許太夫人是翰林公錫餘之母。持齋好善，禮誦不停。崇禎丁醜冬是她的六十大壽。這一天，她祇是修福齋僧，將親友壽禮，刻《法華經》一部，回禮仍用素菜，把所刻的經，每人各贈一部。聽到此事的人無不羨慕，夫人以後身體康強長壽，子孫發達。

【按】他人做壽時，用酒肉腥膻應酬客人，反招短壽之因。徐母用法味酬恩，就種下了長生之果。誰得誰失，何去何從，請平靜心態，仔細思考。

福事酬賓（思仁目擊）

昆山張冰庵，諱立廉，登崇禎丙子賢書。累世修德，虔奉三寶，公尤精研教乘，雅志禪宗。康熙己未秋，系公周甲，捧觴者踵至，乃匯分〔將所得禮金全部合在一起〕刻《普門品》、《大悲咒》數種。其答貺也，一如許太夫人盛舉，片鱗祇鳧無傷焉。

【按】亲友贺寿，皆谓吉祥之举，不知甚不然也。人若修善，自享遐龄，则高寿乃意中事，何须作惊讶态，人人称贺。唐虞以前，寿皆百数十岁，然无庆贺之名。其后福德渐薄，齿算渐亏，所以受贺渐早。呜呼！此三灾将至，人寿短促之兆，不可不知。先生所为，可谓迥出寻常矣。

福事酬宾（思仁目擊）

昆山張冰菴，諱立廉，崇禎丙子年鄉試考取。他家代代修德，虔奉三寶。張公尤其精通教乘，雅志禪宗。康熙己未秋是張公六十大壽，送禮的人接踵而至。張公就將禮金彙集起來印刷《普門品》、《大悲咒》數種經書。他的回禮也一如許太夫人盛舉。片鱗祇鳧都沒有傷害。

【按】親友賀壽，世人都認為是吉祥之舉，實際上完全不對。人若修善，自然享受長壽。何必大張旗鼓，人人稱賀。唐虞以前，壽命都有百多歲，卻無慶賀之名。此後福德漸薄，壽命漸短，所以受賀漸早。嗚呼！這正是三災將至、人壽短促的預兆，不可不知。先生所作所為，真是與平常人大不相同啊！

宴費惠貧（思仁目擊）

武林袁午葵，諱滋，寓居昆邑，好善不倦。康熙己卯孟夏，正值五旬之誕，紳士與交者，悉斂分稱觴。袁公却之，不得，乃匯親友于景德寺，以衆分給散貧人，及孤寡廢疾者。而又自出幾金，貯之同善會中，以作答貺云。

【按】果之熟者，其落也可待。木之大者，其伐也有期。是以智者过中年后，即当于室家作旅舍想，眷属作同伴想，光阴作少水鱼想。若至视茫茫，发苍苍，齿牙动摇之后，犹然恣意杀生，迷而不悟，则民斯为下矣。

佈施壽禮（思仁目擊）

武林袁午葵，諱滋，寄居昆地，好善不倦。康熙己卯孟夏，正值五旬之誕，與他有交往的社會士紳，聚集壽禮來祝賀。袁公無法拒絕，就彙集大家到景德寺，把所有壽禮全部佈施救濟貧人以及孤寡殘疾者，並且又自己拿出幾金，貯存到同善會中，以作答謝。

【按】果子成熟的時候，落地已經指日可待；樹木長大的時候，砍伐已經就在近期。因此，聰明的人過了中年後，就應當把家室作旅舍想，把眷屬作同伴想，把光陰作少水魚想。如果等到眼茫茫，發蒼蒼，齒牙動搖之後，還要放肆殺生，迷而不悟，那麼此人也太愚蠢了。

勸節日殺生者

良辰美景，人逢之而色喜，物遇之而心傷者也。何則？人于此時，歡呼暢飲；物于此時，魄震魂飛。人于此時，骨肉團圓（luán）；物于此時，母離子散。人于此時，飾衣服，賀新禧，珍羞草芥；物于此時，血淋漓，腸寸斷，肝腦沙塵。故節日殺生，第一殘忍者所為也。試于操刀之頃，驀地回光一照，雖嘉肴在御，當必黯然神傷矣。《梵網經》有“不敬好時戒”，蓋為此耳。

勸節日殺生的人

良辰美景，人逢之而色喜，物遇之而心傷。為什麼呢？人在此時，歡呼暢飲；物在此時，魂飛魄散。人在此時，骨肉團圓；物在此時，母離子散。人在此時，穿新衣，賀新禧，山珍海味，杯盤狼籍；物在此時，血淋漓，腸寸斷，肝腦塗地，慘不忍睹。因此，節日殺生，是第一等殘忍的事情。試於操刀的瞬間，驀地迴光返照，雖然佳餚在前，也必定黯然神傷了。《梵網經》有良辰吉日不敬戒，就是說的這樣的事啊！

下附徵事（一則）

鵝死代亡（見《戒殺現報》）

明末，杭州府庠趙某，仁慈不殺。歲盡，有以鵝饋者，家人欲殺，趙力止之。元夕復請，又止之。逡巡至端陽，家人又請，趙怒，又得不殺。是月十七，趙病，至六月朔，甚篤。見青衣攝至一衙門，有投文者三，堂官一一接覽。又見某某，并楊嫗，亦攝至。正欲訊趙，忽見一鵝，擲體吐人言，謂趙曰：“汝去，我代汝矣。”趙從舊路歸，見尸停棺蓋上，以魂合體得蘇。而鵝于是日，已自撲殺籠內矣。所見三人，皆同日卒。

【按】生死之事，父子不能相代。趙虽有德于鵝，鵝焉能代死于趙？然思法性圓明，互融互攝之義，則誠之所感，何所不通。鵝之救趙，不可謂无其理也。

鵝死救趙（見《戒殺現報》）

明末杭州府庠趙某，仁慈不殺。要過年了，有人送來一隻鵝，家人想要殺烹，趙極力阻止。除夕又請殺烹，趙又阻止。拖延到端陽節，家人又請殺烹，趙發怒，又被阻止。本月十七日，趙患病。到六月初一，病勢危急。看見青衣鬼把他帶到陰間衙門，有三人投訴，判官一一接覽，又見某某，並楊氏老婦，也被抓來了。正要審訊趙某時，忽見一鵝，站起來說人話，對趙說：“你快走，我代替你了！”趙從原路回來，看見自己的屍體放在棺材上，以魂合體就蘇醒了，而鵝在當天，已經自己撲殺在籠內，所見三人都在同日死亡。

【按】生死之事，父子不能相代。趙雖然對鵝有恩，但鵝又怎能代趙而死呢？法性圓明，眾生同體，互融互攝。精誠所至，怎能沒有感應？鵝能救趙，不能說沒有道理啊！

勸弄璋家

富家生一子，珍之如寶玉。物類若引群，便作羹中肉。清夜一提撕，此心何太毒？願將《地藏經》，與君三復讀。經云：閻浮提人，初生之時，慎勿殺害，廣聚親戚，能令子母不得安樂。觀此，則求兒孫長育，福壽康寧者，斷斷不宜殺生矣。世人每遇生子，輒有一種鄙夫，爭來索酒，口中雖稱祝賀，心內實為甘旨。愚痴者不覺為其所動，小則烹雞炙鳧，大則割彘割羊【割(kuī)，割】，致來世今生，怨怨相報，甚無謂也。【弄璋，指生育男孩。】

勸生子殺生的人

富家生一子，珍愛如寶玉；物類若繁衍，便作菜中肉。清夜一提醒，此心何太毒？願將《地藏經》，與君三復讀。經上說：“閻浮提人，剛剛生下來的時候，千萬不要殺生，宴請親朋。否則，就會使兒子和母親都不得安樂。”由此看來，想要求得兒孫長命富貴，萬萬不能殺生啊！世人每遇生子，就有一種鄙夫，爭著來討喜酒。口中雖稱祝賀，心內實為酒肉。愚癡的人不知不覺被他動搖，小則烹雞烤鳧，大則殺豬殺羊，致使來世今生，怨怨相報，這樣又有什麼好處呢？

下附征事（一則）

烹羊速報（出《法苑珠林》）

唐顯慶中，長安某氏，誕兒彌月，大宴親朋。欲殺一羊，羊屢嚮屠人拜，不顧，竟殺之。有頃，烹羊于釜。產婦抱子而觀，釜忽自破，沸湯衝入猛火，直射母子頭面，頃刻俱斃。

【按】佛世一鬼王有五百子，幼者名嬪伽羅。其母凶暴，食人儿女。世尊取其幼子覆鉢內，鬼母飛行天下七日不得，問佛所在。佛言：“汝子五百，僅失其一，何故愁忧？世人生子，豈不愛惜，汝何食之？”答言：“我今若得嬪伽羅者，更不殺世人之子。”佛示鬼母鉢處，鬼母同五百子取之，盡神力不能動，还求世尊。佛言：“若受三皈五戒，當还汝子。”鬼即依佛敕。佛言：“好持是戒，汝是迦叶佛時羯肌王女，以不持戒，受是鬼報。”（詳載《雜寶藏經》）噫，天下為鬼母者，豈少哉？

烹羊速報出《法苑珠林》）

唐顯慶中，長安某氏，生兒滿月，大宴親朋。想要殺一頭羊，羊多次嚮屠夫跪拜，屠夫不予理睬，竟然殺死。一會兒，羊放入鍋中烹煮，產婦抱子觀看，鍋忽自破，沸湯沖入猛火，直射母子頭面，頃刻都被燒死。

【按】佛陀在世時，一個鬼王有五百兒子，最小的叫作嬪伽羅。鬼母兇暴，吃別人的兒女。世尊把她的小兒子藏到鉢內，鬼母飛行天下七天找不到，向佛陀詢問。佛說：“你有五百兒子，僅僅失去其中一個，為什麼就會愁苦憂慮呢？世人生子，難道就不愛惜嗎？你為什麼要吃他們呢？”鬼母回答說：“我今天如果能夠找到嬪伽羅，從此以後就不再殺世人之子。”佛告訴她兒子就在鉢內，鬼母同五百兒子取鉢，用盡神力不能動一絲毫，就又來懇求世尊。佛說：“你如果肯受三皈五戒，我就歸還你的兒子。”鬼母就在佛前受持三皈五戒。佛說：“好好守戒！你是迦葉佛時羯肌王的女兒，因為不持戒，所以得到今天的鬼道報應。”（詳載《雜寶藏經》）噫！天下象鬼母這樣的人難道還少嗎？

勸祀先者（以下言享祀不宜殺生）

祭祀祖先，不過盡報本之思而已。至祖宗來格〔降臨〕與否，未可知也。何則？祖宗修人天之福，必生人天受樂。造三途之業，必在三途受苦。然享樂者少，受苦者多。故孝子慈孫，每遇節日忌日，但當虔誠齋戒，念佛持經，回嚮西方清淨佛土，使祖先出輪回苦，是為真實報恩。至殺生以供鼎俎，徒增死者業障耳，遇明眼人，不勝悲憫。

勸祭祀殺生的人（以下說祭祀不宜殺生）

祭祀祖先，不過盡報本的想法罷了。至於祖宗是否來了，並未可知。為什麼呢？祖宗修人天之福，必生人天受樂；造三途之業，必在三途受苦。總的來說，享樂的少，受苦的多。因此，孝子慈孫每遇節日忌日，祇能虔誠齋戒念佛誦經，回嚮西方清淨佛土，使祖先擺脫輪回痛苦。這才是真實報恩。至於殺生祭祀，祇不過增加死者的業障罷了，明眼人看到這樣的事，不勝悲憫。

補充：殺生祭拜，經久不衰。眾生六道輪回，若以福德生於天道，正在享受天福，人間祭祀的酒肉，天人感到污濁難聞，怎麼還會來享用呢？若是生於惡道，雖是餓鬼，也無福享受。不管享用與否，祇要殺生就會減損祖先的福德，增加他們的罪業。今人更是愚蠢，以為殺生祭拜是佛教所流傳。農村中除殺生祭祖以外，還有殺生供養菩薩。有些人也懂得佛教戒殺，但他借言佛菩薩有大神力，有起死回生之術，我們殺生不會有罪，佛菩薩已經擔當起來了。甚至有人說，我不殺它，別人同樣殺它。我殺它，正是為了他早日解脫。這都是一些糊塗想法。

下附征事（一則）

殺生冥累（出《竹窗隨筆》）

錢塘金某，齋戒虔篤，沒後附一童子云：“吾因善業未深，未得往生淨土，今在陰界，然亦甚樂，去住自由。”一日訶妻子云：“何故為吾墳墓事，殺鷄為黍？今有吏隨我，不似前日之自由矣。”子婦懷妊，因問之，曰：“當生男，無恙。過此復當生男，則母子雙逝。”衆異而志之，其後一一皆驗。

【按】祭不能用蔬，第一不可殺生。而世有科名得志，殺豬羊以祭祖，彼且扬扬自得，以為榮親，旁觀者亦肩摩睨視，嘖嘖稱羨。問祖先此時，果能享一盞一箸乎？徒殺物命，致父母沉淪，死者有知，當必拊膺痛恨于九原矣。反不如單寒之子，蔬果告虔之為愈也。

殺生拖累死人（出《竹窗隨筆》）

錢塘金某，吃齋戒殺，非常虔誠，死後魂識附在一個小孩身上說：“我因為善業不深，沒有往生淨土，但現在陰間，也已經很快樂了，來去都很自由。”有一天呵斥他的妻子說：“為什麼在我墳墓前殺雞作食，今天已有人監視我，不象從前那麼自由了！”媳婦懷孕，去問他，他說：“生第一個男孩沒有問題，但以後生第二個男孩時，母子都會死。”大家感到驚奇，就把這件事記錄下來，後來果然都一一應驗了。

【按】祭祀不用素菜，但最低要做到三淨肉（不聽見殺的，不看見殺的，不為己而殺的）。世上有些科名得志的人，殺豬殺羊祭祀祖宗，洋洋得意，以為如此就是光宗耀祖。旁觀者也紛紛注視，嘖嘖稱讚，非常羨慕。請問，祖先此時果然能夠享用一塊肉嗎？結果只是殺害物命，招致父母墮落。死者有知，必定捶胸痛恨於九泉了！反而不如貧寒家用蔬果祭祀以表

達誠意啊！

補充：老子說：“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此處正是此意。本為好事，實際上變成了壞事，本是壞事，實際上變成了好事。人生得意，雖是好事，但殺生祭祀，大吃大喝，奢侈揮霍，好事就變成了壞事。貧寒人家，粗茶淡飯，安份守己，雖無得意之事，卻會一生平安，善始善終。

勸禱祀神祇者

世俗認造罪為燒香，以逆天為修福者，莫如禱賽〔賽，祭祀酬神〕。禱賽中最可恨者，莫如代人保福。蓋壽夭生死，皆宿世因，業果既定，不可復逃。譬如官吏奉旨攝人，衙役豈因口腹之故，代其上擊登聞，挽回聖旨乎？所以堂中獻神，室內氣絕者，舉目皆是。而沿習成風，皆口腹小人誤之也。小人見人疾病，輒斂金殺物，以媚邪神。主人愚痴，不知病者陰受其禍，反以為德，不亦重可憐乎？普勸世人，凡遇有疾者，宜勸其作善消災，誦經禮懺。如病勢危劇，必勸其專心念佛，求願往生，是為無邊功德。慎勿聽巫卜妄言，使病人以苦入苦也。

勸禱祀神祇者

世俗認造罪為燒香，以逆天為修福的事，莫如禱神還願。禱神中，最可恨的，莫如代人保福。因為壽夭生死，都來自宿世之因，業果已定，不可再逃。譬如官吏奉旨抓人，難道因口腹之故，代犯人擊鼓上聞，挽回聖旨嗎？所以廳堂中祭神，室內人已氣絕，到處都有。沿習成風，都是口腹小人引起的啊！小人見人有病，就收錢殺物，討好邪神。主人愚癡，不知得病的人已經釀下禍患，反以為積下功德。這樣的人不也太可憐了嗎！普勸世人，凡遇到有病的人，應當勸他作善消災，誦經禮懺。如病勢危劇，一定要勸他專心念佛，發願往生。這才有無邊功德啊！千萬不要聽信巫筮妄言，使病人以苦入苦。

補充：有了病，殺生禱神，是世俗迷信。如此，反不如打針吃藥。若有善根，念佛懺悔，也是治病之法。但必須有信心。若無信心，祇能泛泛種些善因，難以愈病。同時，有病之際，懺悔過去所做之惡，做些好事，於病必有補益。這些好辦法不去做，反而浪費財力，祈神求福，不也是太愚蠢了嗎？

下附征事（四則）

祀天遇佛（載《法句經》）

佛世有一國王，名曰和墨，奉事外道。舉國信邪，殺生祭祀。王母寢病，經久不瘥〔瘥（chài），病愈〕，召婆羅門問故。答言：“星宿倒錯，陰陽不調，故使然耳。”王言：“作何方便，使得除愈？”答言：“當備牛馬猪羊百頭，殺以祀天，然後乃瘥。”王即如數，牽就祭壇。佛懷大慈，愍王愚迷，往詣王所。王遙見佛，為佛作禮，白佛言：“母病經久，今欲祀天，為母請命。”佛言：“欲得谷食，當行種田。欲得大富，當行布施。欲得長壽，當行大慈。欲得智慧，當行學問。行此四事，隨其所種，得其果實。祠祀淫亂，以邪為正。殺生求生，去生道遠。”佛即放大光明，遍照天地。王聞法睹光，慚愧悔過，遂不祀天。母聞情悅，所患消除。王於是後，信敬三寶，愛民如子，常行十善，五谷豐登。

【按】生天宮者，皆具清淨色身，光明赫奕。无有脓痰涕唾，大小便利之秽。所食甘露，自然化成。下视阎浮世界，坑厕荆榛，腥膻恶气，不欲闻见。望其乘云来享，无有是处。鸡虽自爱蜈蚣，岂可衔之以塞人口？若谓但吸其气，则普天之下，肉气薰蒸，时刻不断，天亦吸之久矣。如云为天杀者乃享，则和墨国王，祀仅一日，过此以后，天其枵（xiāo）腹〔饥饿空腹〕耶？黍稷非馨，明德惟馨，《书》言可考。东邻杀牛，不如禴（yuè）祭〔指薄祭〕，《易》有明文。惜读书者，不善会耳。

祭天遇佛（載《法句經》）

佛世有一國王，名叫和墨，奉事外道，舉國信邪，殺生祭祀。母親患病，

經久不愈。國王就召見婆羅門詢問得病原故，回答說：“星宿倒錯，陰陽不調，所以患病。”國王說：“有什麼辦法，能使病痊癒呢？”回答說：“要準備牛馬豬羊百頭，殺以祭天，然後就能痊癒。”國王就如數牽到祭壇。佛懷大慈悲心，憐憫國王愚迷，前往國王住所。國王遙見佛來，為佛作禮，對佛說：“我母親患病很久了，今天想要祭天，為母請命。”佛說：“要得穀食，就要種田；要得大富，就要佈施；要得長壽，就要大慈；要得智慧，就要勤學好問。種什麼因就得什麼果。殺生求生，祭祀淫亂，以邪為正，離生道遠。”佛即放大光明，遍照天地。國王聽法睹光，慚愧悔過，就不再祭天。母親聽法後，精神愉悅，病患消除。國王從此以後，敬信三寶，愛民如子，常行十善，五穀豐登。

【按】生天宮的人，都有清淨色身，光明耀目，沒有膿痰涕唾、大便小便。所食甘露，自然化成。下看閻浮世界，荊榛遍地，腥膻惡臭，不想聞見。希望天人乘雲來享人間肉食，怎麼可能呢？雞雖然愛吃蜈蚣，難道它可以銜起來塞進人口嗎？如果說天人只吸氣味，則普天之下，到處肉氣薰蒸，時刻不斷，天人也已經吸取很久了。如果說只有特為天而殺的天人才能享用，那麼和墨國王，祭祀僅有一天，過此以後，天人就天天餓肚子嗎？“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書》言可考。“東鄰殺牛，不如禴祭。”《易》有明文。只可惜讀書的人不善於體會罷了。

禱樹變羊（載《雜寶藏經》）

佛世有一老人，其家頗富。忽思肉食，指田頭樹，告其子曰：“吾家薄有產業，由此樹神恩福所致，可于群羊中殺一以祭。”諸子從之，尋即殺羊，禱于此樹。復于樹下，立一神祠。其後父死，即生己家群羊之中。時值諸子欲祀樹神，執而將殺。羊忽自言：“此樹無神，我于往日，思食肉故，妄使汝祀，與汝同食。不謂償債，我獨先之。”時有羅漢乞食，以神通力，令諸子皆見其父。遂毀此樹，悔過修福，不復殺生。（在七卷）

【按】《增壹阿含經》云：“有五種布施，不得其福。一者以刀施人，二者以毒施人，三者以野牛施人，四者以淫女施人，五者造作淫祠。”（在二十八卷）〔淫祠，指民間濫設的祠廟。〕世有无知之輩，遇三寶福田，不肯布施，而于鬼神廟宇，輒欣然創造者，良由正眼未開耳。一祠既成，書其上棟曰“某年某月某日某建”，彼且扬扬自得，以為我施財作福。嗚呼！豈知自此之後，大則豬羊鹿兔，小則鷄鴨魚蝦，哀鳴于白刃下，跳躑于鑊湯中者，不知幾千萬萬乎。所謂天堂未就，地獄先成也。孔子曰：“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无福。”大哉聖訓，不異金口親宣矣！

祭樹變羊（載《雜寶藏經》）

佛陀在世時，有一個老人，家庭很富裕，忽然想吃肉食，就指著田頭樹對兒子們說：“我家薄有產業，都是由此樹神賜福所致，可在羊群中，殺一頭來祭祀他。”兒子們聽從他的話，馬上就殺了一頭羊，在樹下祈禱，又在樹下，建立神祠。以後，父親死了，就投生在自己家的羊群之中。遇到兒子們想要祭祀樹神的日子，把他抓來準備要殺，羊忽然自吐人言：“此樹無神，我過去因為想吃肉，才叫你們祭祀，沒有想到我比你們先行償債。”當時有一位羅漢來化緣，用他的神通力量，使兒子們都看見了自己的父親。兒子們即毀此樹，悔過修福，不再殺生。（在七卷）

【按】《增壹阿含經》說，有五種佈施，不能得到福報。第一，以刀施人，第二，以毒施人，第三，以野牛施人，第四，以淫女施人，第五，建造淫祠（在二十八卷）。世上有那麼一些無知之輩，遇上三寶福田，不肯佈施，對

於鬼神廟宇，反而就欣然建造，實在是因為慧眼未開罷了！一祠已經建成，就在棟樑上刻上自己的名字說：“某年某月某日某建。”此人洋洋得意，認為自己已經施財作福。可悲啊！他哪里會去想一想，從此以後，大則豬羊鹿兔，小則雞鴨魚蝦，哀鳴于白刃之下，跳躍在沸湯之中，不知幾千萬萬啊！造如此無量殺業，正是天堂未就，地獄先成了。孔子說，不應當祭祀卻去祭祀，名叫淫祀，淫祀無福。偉大啊！孔聖人的話，就像佛陀親口所說啊！

東岳受戒（出《傳燈錄》）

唐元珪禪師，俗姓李，伊闕人也。永淳二年，受具戒。後謁安國師，印以真宗。卜廬于泰山之龐塢。一日，有異人峨冠而至，輿從赫奕，問：“師能識我否？”師曰：“我等視一切衆生，不作分別。”神曰：“我岳帝也，能操人生死之權，何得一目相待？”師曰：“我本不生，汝安能死吾。吾身如空，汝能壞空乎？”神即稽首曰：“我亦聰明正直，勝于餘神，願受正戒，令我度世。”師乃張座秉爐，正幾告曰：“付汝五戒。汝能不淫乎？”神曰：“我亦曾娶。”曰：“非謂此也，謂無外色耳。”神稽首曰：“能。”又問：“汝能不盜乎？”神曰：“我無所乏，焉得有盜？”曰：“非謂此也，謂不因受享而福淫，不奉而禍善耳。”神稽首曰：“能。”又問：“汝能不殺乎？”神曰：“實司其柄，安得不殺？”曰：“非謂此也，謂無濫誤疑混耳。”神稽首曰：“能。”又問：“汝能不妄乎？”神曰：“正直之神，何曾有妄？”曰：“非謂此也，謂先後皆合天心耳。”神稽首曰：“能。”又問：“汝能不遭酒敗乎？”神稽首曰：“能。”師曰：“如上五戒，乃佛戒之本。”辯論良久。神曰：“我受師教，當報師恩。乞師命我為世間事，現我小神通，使未信之人，皆生信念。”師辭。固請，乃告曰：“東岩寺之障，空曠無樹。北山有之，而非屏擁。汝能移北樹于東嶺乎？”神曰：“聞命矣，但昏夜間必有喧動，願師無駭。”即作禮辭去。師送出，觀之，見儀衛如王者，雲霞瑞靄，環佩幢幡，凌空隱沒。其夕，果有暴風吼雷，奔雲震電。詰（jié）朝【翌日】視之，則北岩鬆柏，盡移東嶺，森然行植矣。開元四年丙辰，囑門人曰：“吾始居寺東嶺，沒後可塔于此。”言訖，安然而化。

【按】水陸神祇，宿世亦曾修福，但不能發菩提心，所以一受福報，便復昏迷。世有持戒之僧，轉世居權要，遂飲酒食肉，毀謗三宝者，皆修福不修慧故。昔世尊未成道時，在菩提樹下端坐。魔王波旬恐其成道，將八十億衆，欲來害佛，而告佛言：“悉達太子，汝可起去，若不去者，我執汝足，擲之海外。”佛告波旬：“我觀一切世間，无能擲我海外者。汝于前世，曾作一寺主，受一日八戒【即八關齋】，布施辟支佛一鉢之食，故生第六欲天，為大魔王。而我于阿僧祇劫，廣修功德，供養無量諸佛。汝安能害我？”波旬謂太子：“汝之所言，有何證據？”佛指地言：“此地証我。”說是語已，大地震動，無量地神從地涌出，胡跪合掌，白佛言：“世尊，我為作證，如佛所說，真實不虛。”（詳載《雜寶藏經》）故知福慧二者，不可偏廢。東岳聖帝，可謂不昧正因矣。所以垂訓有云：“不因享祀而降福，不因不奉而降禍。”明明是受戒後語也。世俗不察，枉殺物命，良可慨已！

東嶽受戒（出《傳燈錄》）

唐元珪禪師，俗姓李，伊闕人。永淳二年，受具戒，後拜見安國師，得真宗心印。選擇到泰山龐塢居住。一天，有異人來訪，戴著高高的帽子，車馬隨從，不同凡響，問：“禪師認識我嗎？”禪師說：“眾生平等，我對一切眾生

都平等看待。”神說：“我是嶽帝，可以主宰人的生死，怎能與平常人看待呢？”禪師說：“我本不生，你怎能使我死呢？我身如虛空，你怎能壞空呢？”神即叩頭說：“我的聰明正直，勝過其他神明，願大師授我正戒，使我擺脫輪回。”禪師於是正襟危坐，神態莊嚴地說：“受你五戒，你能不淫嗎？”神說：“我已經娶妻。”禪師說：“不是說這個，是說沒有邪淫罷了。”神叩首說：“能。”又問：“你能不盜嗎？”神說：“我並無缺乏，怎麼會偷盜？”禪師說：“不是說這個，是說不因接受祭祀而使壞人得福，不因沒有祀奉就使好人得禍。”神叩頭說：“能。”又問：“你能不殺嗎？”神說：“我操生死之權，怎能不殺？”禪師說：“不是說這個，是說無濫殺誤殺疑殺混殺罷了。”神叩頭說：“能。”又問：“你能不妄語嗎？”神說：“正直之神，怎能妄語？”禪師說：“不是說這個，是說你的言語前後都能與天心相合罷了。”神叩頭說：“能。”又問：“汝能不酗酒嗎？”神叩頭說：“能。”禪師說：“如上五戒，是佛戒之本。”禪師開示了很長時間，神說：“我受師教，當報師恩，敬請大師命我作世間事，現我小神通，使未信之人，都生信念。”禪師推辭，岳帝堅決請求。禪師就說：“東岩寺周圍，空曠無樹，你能把北山的樹移到東嶺嗎？”神說：“知道了！祇是晚上必有喧動，請大師不要驚駭。”就作禮辭去，禪師送出，嚮外一看，祇見儀式威嚴如帝王，一路雲霞瑞靄，環佩幢幡，嚮空中隱沒。這一天晚上，果然有暴風吼雷，奔雲震電。第二天早晨一看，北岩的鬆柏已經全部移到東嶺，密密麻麻一大片，就好像種植的一樣。開元四年丙辰，囑咐門人說：“我生前住過東嶺之寺，死後可在此建塔。”說完，安然化去。

【按】水陸神祇，宿世也曾修福，只因不能發菩提心，所以一受福報，便又昏迷，不再記得前因。世上有些持戒的僧人，轉世後地位顯赫，大權在握，就飲酒食肉，譏謗三寶，都是因為他們前世修行時只修福卻不修慧的原故。從前世尊未成道時，在菩提樹下端坐，魔王波旬，害怕他成道，帶領八十億部下想去害佛，對佛說：“悉達太子，你趕快起身離開，若不走的話，我就要抓起你的腳，把你拋到海外去。”佛告波旬：“我看世間一切眾生，沒有誰能把我拋到海外。你在前世，曾作一寺主，受一日八戒，佈施辟支佛一鉢之食，故生第六欲天，作大魔王。而我無量劫以來，廣修功德，供養無量諸佛，你怎能害我？”波旬對太子說：“你所說的話，有什麼證據嗎？”佛指著地說：“此地為我作證！”話一說完，大地震動，無量地神，從地湧出，胡跪合掌，對佛說：“世尊！我為作證，如佛所說，真實不虛。”（詳載《雜寶藏經》）因此，應當知道福和慧兩個方面，不可偏廢。東嶽聖帝，可以說不昧正因了！所以他有垂訓說：不因祭祀而降福，不因不祀而降禍。這明明是嶽帝受戒後說的話，世俗不察覺，濫殺物命，太使人悲痛啊！

關公護法（見道書《關帝經注》）

關公諱羽，字雲長，後漢人也。沒後奉玉帝敕，司掌文衡及人間善惡簿籍，歷代皆有徽號。歸依佛門，發度人願。明初，曾降筆一顯宦家，勸人修善，且云：“吾已歸觀音大士，與韋馱尊天，同護正法，祀吾者勿以葷酒。”由是遠近播傳，寺廟中皆塑尊像，顯應不一。

【按】余閱道家書籍，見有《文昌忬》三卷，系帝君降筆。其言純用佛書，雖不及《梁忬》之圓融廣大，然其歸信三寶，殆不亞于關公也。因嘆二帝現掌文衡，一应科場士子，皆經其黜陟，出天門，入地府，威權如此赫濯，然且傾心歸向，則佛法之廣大，不待辯而可知矣。孟子以伯夷、太公為

天下父，曰：“天下之父归之，其子焉往？”余于二帝亦云。

關公護法（見《道書關帝經注》）

關公諱羽，字雲長，後漢人。死後奉玉帝之命，掌管文昌府，主管人間功名、祿位等事，以及人間善惡簿籍，歷代都有封號。歸依佛門，發度人願。明初，曾降筆到一顯宦家，勸人修善，說：“我已歸依觀音大士，與韋馱尊天，同護正法，祭祀我的人不要再用葷酒。”因此，遠近流傳，寺廟中都塑尊像，顯應事蹟很多。

【按】我閱讀道家書籍，看見有《文昌懺》三卷，是帝君降筆。語言純用佛書，雖不及《梁皇寶懺》圓融廣大，但他歸信三寶，卻不遜于關公。因而感歎，二帝現在掌管文昌府，一切人間功名、祿位都由二帝取捨定決。他們出天門，入地府，威權如此顯赫，尚且傾心皈依，那麼佛法的廣大，不待分辯就可知道了！孟子認為伯夷太公是天下人的父親，說天下人的父親都歸依了文王，他們的兒子還能跑到哪里去呢？我認為關公、文昌二帝也是這樣。

勸星卜之士

刀杖殺生，顯而易見。言語殺生，微而難知。且如卜人占病，必曰某神見咎。遂使愚人誤信，燔魚鱉〔燔(fán)，燒、烤〕，割鷄鵝，無所不至。由是被殺物命，生生與病者為怨，且生生與占病者為怨。則卜筮者一言之害，豈不大乎？普勸卜者，凡遇占疾，必告以行善修福，念佛持齋。倘誠系鬼神見咎，禱祀勢所難已，勸之以蔬代腥，可也。

勸占卜的人

刀棍殺生，顯而易見；言語殺生，隱而難知。例如占卜問病，一定會說得罪某神，就使愚人誤信。烤魚鱉，殺雞鵝，無所不為。因此被殺物命，生生與患病者為仇，並且生生與占病者為仇。如此看來，蔔筮者一句話的危害，難道還不大嗎？普勸占卜的人，凡遇問病，一定要告訴他行善修福，念佛持齋，即使確實是鬼神作難，祈禱祭祀勢所難免，也要勸他以素代腥，不要殺生。

補充：今天以占卜為生的人漸漸減少，但算命的人依舊不少。佛教認為，欲知過去因，現在受者是；欲知未來果，現在作者是。病痛禍福，都是自作自受。不去為善，求神祭祀，徒勞無益。為此殺生，更造下新的罪業。冤冤相報，沒有了期。因此，對於那些迷信算命占卜的人，必須告訴他因果報應的道理，從根本上斬斷業報。那些算命占卜的人，也要宣傳因果報應的道理，才是真正地治病救人。

下附征事（一則）

師巫償報（出《廣仁錄》）

江陵呂師巫，斷事必言殺生。後至病家，正欲判斷，忽僕地死。兩日蘇，問之，曰：“見一丈餘惡鬼，攝至王所。王以我妄言禍福，廣害生靈，大加訶罵。又見鬼囚數百，泣且詈曰：‘誤聽汝言，致吾受罪。’皆持枷抵觸。又見無數禽獸，皆咆哮怒目，爭來攫掠。時王即欲驅吾入獄，一綠衣者云：‘彼陽壽未盡，姑放之，旋當追論也。’因得蘇。爾家病人，聞已上牌，想不復起矣。”不數日，果死。巫自此改業，遍書其事以告人。

【按】城隍社令，江河土神，人皆謬稱為菩薩。甚至殺生設祭，亦名獻佛。噫！此等么麼神鬼〔么(yāo)麼(mó)，微不足道〕，濫加以佛菩薩之號，則朽木亦可指為旃檀。若夫史鑑諸書，皆稱：“西域有神，其名曰佛。”則是佛而反稱以神矣。正眼未開，一至于此！

師巫償報（出《廣仁錄》）

江陵呂師巫，用巫術決斷事情一定會要求殺生。後來到病家，正要判斷，忽然倒地而死，兩天後蘇醒。問他，他說：“看見一個丈多高的惡鬼，抓到閻王那裏，閻王因為我妄言禍福，廣害生靈，大加責罵。又看見鬼囚數百，邊哭邊罵我說：‘誤聽你說的話，使我受罪。’都用枷鎖撞我。又看見無數禽獸，都咆哮怒目，爭來攫掠。這時閻王就要趕我進入地獄，一個穿綠衣的鬼說：‘他陽壽未盡，暫時放了他，回來再行追究。’因此就蘇醒了。你家病人，名已上牌，壽限已到，不能好起來了。”不幾天，病人果然死了。巫從此改業，並書寫宣傳，勸告世人引以為戒。

【按】城隍社令·江河土神·人都錯稱為菩薩·甚至殺生設祭·也叫作獻佛·噫！這些微小鬼神·濫加以佛菩薩之號·則朽木也可指為旃檀·一些歷史著作中·也都稱西域有神·他的名字叫佛·如此則佛反降為神了！正眼未開·

到了如此地步。

補充：神佛不分，是世俗通病。佛菩薩在中國都成了神的代名詞，而其本義反而漸漸消失。那麼視信佛為世俗迷信，也在所難免了。“佛”乃“覺悟”之意，使人從不覺到覺悟，所以佛教應當就是佛陀的教育，並無宗教上的崇拜之意。“菩薩”是自覺覺人，捨己為人，應當是有高度思想覺悟的人，凡達到這個條件的人，即可稱為菩薩。所以佛教是智信，並非迷信。信佛是對宇宙人生真理的追求，是一件極其崇高偉大的事，並無一點迷信含義。

勸宴客者（以下言賓燕不宜殺生）

世人皆惡吃虧，而人人做吃虧之事。世人皆畏墮落，而在在種墮落之因。有人于此，父母無故而詈之曰：“爾乃犬豕，爾乃異類。”彼必愀然不樂，愾父母之辱己矣。夫犬豕異類之名，既惡之惟恐不至，則犬豕異類之實，宜絕之惟恐不深。獨至宴客，輒魚鱉烹魚，屠鷄割鳧，懼以三途之苦報而不悟。豈非但惡虛名，不畏實禍耶？《楞嚴經》云：以人食羊，羊死爲人，人死爲羊。食餘衆生，亦復如是。死死生生，互來相啖，惡業俱生，窮未來際。佛無誑語，何敢不信？故知割鷄者得鷄報，屠犬者得犬報，理所必然。嗚呼！嚮雖父母詈我而不受，今爲他人口腹爲之。嚮雖父母詈我而不受，今爲一時歡笑爲之。是亦不可以已乎？

勸宴客者（以下說酒宴不宜殺生）

世人都厭惡吃虧，但人人卻做吃虧的事；世人都害怕墮落，但處處卻種墮落的因。爲人之子，對於自己父母無故所罵的話：“你是豬狗，你是畜牲。”一定會變色不樂，恨父母侮辱自己了。連豬狗異類的名字都生怕落到自己身上，那麼成爲豬狗異類的事實則就是最恐懼的事了。單單到宴客時就殺鱉烹魚，屠雞殺鳧，使自己墮落三途苦報而不覺悟，難道不是祇厭惡虛名，不害怕事實嗎？

《楞嚴經》說：“因為人吃羊，人死後就變爲羊，羊死後就變爲人，這樣生生世世，互相吞殺。吃其他的衆生，也是這樣。惡業永遠延續，再也沒有了期。”佛不說假話，怎能不相信呢？因此，就應當知道，殺雞的人，得作雞的報應；殺狗的人，得變狗的報應。理所當然。可悲啊！以前連父母罵我是畜牲都不接受，今天終入他人口腹而成爲事實；以前連父母罵我是畜牲都不接受，今天因貪一時歡笑，逞口腹之快而成爲事實。這也不是太愚蠢了嗎！

補充：世俗過年過節，把自己的歡樂建立在衆生的痛苦之上，祇要自己仔細一想，于心何忍？假如彼此互換，那麼自己又將作何感想呢？雖然今天操刀之權在自己手裏，但將來操刀之權就在被殺者手裏。看看此時被殺者的痛苦，就要想想將來自己被殺的痛苦。如果因為一時口腹，因為一時歡笑，就使自己釀下無窮痛苦之因，這不是太愚蠢了嗎？所以能夠推辭的酒宴就一定要推辭，不能夠推辭的酒宴，也一定提醒、勸告不要殺生。能夠不辦的酒宴，就一定不辦。

下附征事（三則）

夫殺羊妻（見《廣仁錄》）

劉道原，爲蓬溪令，解官，宿秦氏家。夢一婦泣訴曰：“吾乃秦之妻也，曾捶殺一妾，冥官處我以死，仍罰爲羊。今現在欄中，明日將殺以享君。死固不惜，但腹中有羔，若因吾而死，則吾罪愈重耳。”劉待旦言之，則已宰矣。舉家大慟，納羔于腹而葬之。

【按】昔舍卫国有一邪见长者，名曰都提，一日偶出。世尊至其家，见一白狗，在于床上，盗盘中食。狗见佛来，下床便吠。佛言：“汝于往世，悭惜财宝，不肯布施，故堕于此。”狗闻而怒，卧地不食。都提归见，亦起瞋心，来诣佛所。佛言：“狗是汝父，汝若不信，回家问狗，令狗示汝伏藏。”都提惭惧，如命问狗。狗即趋至床下，以口足开土，大获宝物。都提乃信，归命佛僧（详《中阿含经》）。所以佛言有生之属，或多宿世父母六亲。夫人一世，即有一世之父母六亲。无始以来至今日，托生之数，满一恒河沙，则有一恒河沙之父母六亲，满百千恒河沙，则有百千恒河沙之父

母六亲，岂可妄杀？即如秦氏之羊，当被杀时，举家咸指为羊耳。夫不知为杀妻以享客，子不知为杀母以娱宾，奴婢不知杀主母以供鼎俎。及四体瓜分，身首异处，方悟辗转刀几者，即向之虫飞同梦者也〔虫飞同梦，语出《诗经·鸡鸣》，喻指夫妻〕；哀号挺刃者，即向之顾我复我者也；口不能言，含怨就死者，即向之供服役、效勤劳者也。碎骨粉身，不可复赎。向使秦氏戒杀，则自救其妻，自救其亲，自救其主母矣。乃以泛泛知交，杀至亲骨肉。宴客杀生者，宜痛心切戒矣！

夫殺羊妻（見《廣仁錄》）

劉道原作蓬溪令，解除官職後，在秦氏家住了一宿，夢見一個婦女哭訴道：“我是秦的妻子，曾經因為打殺一妾，冥官罰我作羊。現在欄裏，明天就要被殺給您吃。我自己死不足惜，祇因肚子裏有小羊了。如果因為我而死，那麼我的罪就更加重了！”劉到第二天早晨把此事告訴秦家，但羊已宰殺了。全家非常悲痛，把小羊放進母腹中，一起埋到土裏。

【按】古代舍衛國，有一個滿腹邪見的老人，名叫都提。一天，都提偶然外出，世尊到了他家，看見一頭白狗，在床上偷吃盤中之食。狗見佛來，下床便吠，佛說：“你在前世，慳吝小氣，不肯佈施，因此墮落變狗。”狗聽後發怒，躺在地上不食。都提回家見狀，也很生氣。前往佛陀住所，佛說：“狗是你的父親，你若不信，回家問狗，狗會指示你家埋有寶藏的地方。”都提慚愧恐懼，回家問狗，狗就跑到床下，用口足開土，大獲寶物。都提於是相信佛言，皈依三寶。（詳載《阿含經》）所以佛說一切有生命的動物，很多是自己前世的父母和六親眷屬。人生一世，即有一世父母。六親無始以來到今天，托生之數，滿一恒河沙，則有一恒河沙的父母六親；滿百千恒河沙，則有百千恒河沙的父母六親。難道可以隨意殺害嗎？即如秦氏之羊，當被殺時，全家都以為是羊罷了！丈夫不知因為殺妻而招待客人，兒子不知因為殺母而娛樂客人，奴婢不知殺主母而送往砧板熱鍋。等到四體瓜分，身首異處，才知道輾轉於砧板熱鍋之上的，就是曾經朝夕相處的親人啊！哀號於刀刃之間的，就是曾經養我育我的母親啊！口不能言，含怨就死的人，就是曾經辛苦一生，勤儉持家的主母啊！粉身碎骨，不可再生。假使秦氏一家戒殺，丈夫就能挽救自己的妻子，兒子就能挽救自己的母親，奴婢就能挽救自己的主母了。只為款待普通朋友，就殺害了自己的至親骨肉。那些宴客殺生的人，還能不以此為鑒嗎？

多殺變猪

正德中，南京孝廉某，家巨富，多殺生，常以三、四猪宴客。一夕夢城隍神謂曰：“汝殺生無算，當先變為猪。”卒不戒。越半載，暴死。既殮，棺中有聲，啓視之，已化為猪矣。

【按】世间杀生，大约为宴客居多。独不思密友良朋，当其饮我食我，未尝不称为莫逆。至他日途遇，不过一谢而已。患难相恤者，千中希得一二。而三途之苦，已冥冥注定。安见阎罗殿上，可引某客以宽其罪耶？即如孝廉宴客，非不自谓豪侠多情。及尸化为猪，丑声外播，斯时成何意兴耶？

多殺變猪

正德中，南京孝廉某某，家巨富，多殺生，常用三四頭猪宴客。一天晚上，夢見城隍神說：“你殺生太多，將會變猪。”某不以為然，過了半年，暴死。

裝殮後，聽到棺中有聲，啟開一看，某已化為豬了。

【按】世間殺生，大約為宴客居多。為什麼不去想想：好朋好友，當他喝我的吃我的之時，就會稱兄道弟，視為莫逆之交。等到以後相遇時，只不過說一聲謝謝罷了。患難與共的，千中難得一二。而殺生所造三途之苦，已冥冥註定。誰見到閻羅殿上，可引某客來寬恕某人的罪過嗎？例如孝廉宴客，他難道不自誇豪俠多情？等到屍化為豬，醜聲外傳，此時還有什麼興致呢？

黑氣示灾（其友面述）

玉峰許某，富而好客，食務精美，所殺無數。順治乙酉，厨下忽有黑氣如車輪，繞庭一轉而滅。未幾，北兵陷城，家中四十口盡斃。

【按】富家中饋，乃大怨業藪也。地虽寻丈，然哀号望救者，恒于斯；母离子散者，恒于斯；剖腹剝腸、齜心拔肺者，恒于斯。积之久久，将见怨气充塞，怒鬼悲啼，愁声彻夜。或有现形为无头者，或有现形为血身者，或有现形为闭目突目者，或有现形为摇头鼓翅者，或作咯咯喷血之声，或作啾啾忍痛之声，或作唧唧受苦之声。莫不切齿椎心，磨牙掉尾，各欲得怨对而甘心焉。是以天地灵祇，往来神鬼，录名恶簿。生遭九横，死堕三途，莫能救之。则中饋岂非大冤业藪乎？好客之士，甚无蹈此覆辙也。

黑氣示灾（朋友面述）

玉峰許某，家富好客，飲食務求精美，殺生無數。順治乙酉，厨下忽然冒出一股如車輪形狀的黑氣，繞庭一周而消失。沒有多久，北兵攻陷城市，家中四十口盡斃。

【按】富家主婦主持飲食之事，是最大的怨業集中之處。才一丈左右的地方，但眾生哀號望救在這裏，母離子散在這裏，剖腹抽腸、挖心拔肺在這裏。長此下去，就會看見怨氣充塞，怒鬼悲啼，愁聲徹夜。有的現形為無頭，有的現形為血身，有的現形為閉目突目，有的現形為搖頭鼓翅，有的作咯咯噴血之聲，有的作啾啾忍痛之聲，有的作唧唧受苦之聲，莫不切齒捶胸，磨牙甩尾，都想尋找怨家報仇才甘心。因此，天地神靈，往來神鬼，把這些殺生者記載在惡簿，生遭九橫，死墮三途，誰也不能挽救。如此看來，主持飲食之事難道不是最大的怨業集中處嗎？好客的人，千萬不要重蹈覆轍。

勸膳師者

人情莫不愛子，不知用愛之方。即如延師教子，本望其成名，列身士林耳。然以膳師故，往往魚鱉烹魚，割鷄煮蟹。假令一歲傷千命，十年即害萬命，積之久久，子弟雖有大福，亦削去矣，况福力未厚者乎？如謂肴膳未豐，未遂西席〔家中延請的教師〕之志，則當移殺生所費，額外加隆，使為師者常欣然教育。則沽酒市脯〔到市場上買酒買肉〕，自當相諒。而子弟福基壽算，冥冥日增矣。何必傷殺物命，相率而入三途也？

勸聘師教子的人

愛子是人的天性，但人卻不知愛的方法。例如聘請老師教育兒子，本來希望他成名，躋身于士大夫之中。可因為招待老師的緣故，往往殺鱉烹魚，割雞煮蟹。假使一年傷千命，十年就害萬命，積累一久，子弟即使有大福報，也盡已削去了，何況那些福力本不深厚的呢？如果認為招待不周，伙食不好，就可以把殺生的錢轉為學費，升高老師的聘金，使為師者，常欣然教育。致於買酒買肉，自然會諒解。如此下去則子弟的福基壽命，就在冥冥中一天天增加了。何必傷殺物命，一起墮落三途呢？

下附征事（二則）

為膳殃兒（見《廣仁錄》）

常熟有人，善鳥銃（chòng）〔打鳥用的火槍〕，所殺無算。年四十，產一兒，頭面端正，心甚愛之，因悔前非，不復打鳥。兒長就塾，為膳師故，復理前業。年餘，子患痘，滿身發紫泡，皮肉焦爛，毛孔皆出鐵珠而死。

【按】鐵珠从何而來，豈非一切惟心造乎？

聘師打鳥，禍害兒子（見《廣仁錄》）

常熟有人擅長打鳥銃，所殺無數。四十歲時，生下一個兒子，頭面端正，非常疼愛，就懺悔不再打鳥。兒子長大讀書，因為招待老師，又開始打鳥。一年多時間，兒子患痘病，滿身發紫泡，皮肉焦爛，毛孔冒出鐵珠，死得很慘。

【按】鐵珠從何而來，難道不是一切唯心造嗎？

烹羊禍子（見《續筆乘》）

徽州方尚賢，家巨富，二子各請一師。幼子乃寵姬出，甚愛之，故待其師加厚。其師田姓者，嗜羊羹。尚賢日進其味，至畜三、四頭于欄，擇肥而宰之。康熙丙午，幼子痘發于頸，哀號半月，未潰。尚賢日事醫禱。一日，其子忽作羊鳴而絕。

【按】方既受報，田亦難免。

烹羊禍子（見《續筆乘》）

徽州方尚賢，家巨富，二子各請一師。幼子是寵姬所生，非常疼愛，故厚待他的老師。老師姓田，愛吃羊肉。尚賢每天都用羊招待他，經常有三四頭羊存在欄裏，選擇肥的宰殺。康熙丙午，幼子頸上發痘，哀號半月，都不好。尚賢每天請醫治療、祈禱。一天，他的兒子忽作羊叫而死。

【按】方既然受報應，田的報應也在所難免。

勸塾師

設教之士固難，不知膳師之家尤難。朝而饗〔饗 (yōng)，早飯〕，夕而飧〔飧 (sūn)，晚飯〕，日費經營。外而奴，內而婢，咸供奔走。甚至庭闈〔指父母〕之奉，反多缺略，而西席不致有無魚之嘆，比比然也。今人不念及此，所以甫就西席，輒謂彼家禮當奉我，稍不盡禮，悻悻然見于面。而生徒學業，反若置之度外。此弗思之故也。敢告同心善士，寧使功浮于食，毋使食浮于功。倘生徒實系頑劣，教無所施，則館課之外，當以福善禍淫之說，諄諄勸勉，使主家得一培植元氣之子弟，未始非西席大功德也。至口腹之奉，自有定限，若享之既盡，命亦隨亡。譬如有錢一千，日用百文，可延十日，用若倍增，數必倍減。故知藜藿是供〔藜藿，指粗劣的飯菜〕，亦延年之事。食前方丈〔方丈，謂菜肴羅列之多〕，實墮落之因。誠能以戒殺之理，勸勉東家，將東家父兄子弟，皆因吾言而積德矣。其不素餐也〔素餐，不勞而食〕，孰大乎？

勸塾師

當塾師的人固然艱難，但招待塾師的家庭更加艱難。早晚飯菜，精心烹調；出門在外，奴婢隨從。甚至父母的供奉，反多缺略，而塾師的飯桌上不會無魚。今天的人不想想持家的艱難，所以一旦聘為塾師，就認為人家理所當然應當供奉我，稍不如意，臉色就很不好看，而學生的學業，反而置之度外。敬告同心善士，人非禽獸，不僅僅是吃喝拉撒。要多在修行上用功，不要在口味上用功。倘使學生實在頑劣，不可教育，那麼就要在課外多講講福善禍淫的道理，諄諄勸勉，使主家得到一個培植元氣的後代，這就是塾師的大功德了。至於口腹之奉，自有定限。如果享受已盡，命也隨亡。譬如有錢一千，每天用百文，可延續十天用。若倍增數，必倍減。因此，應當知道，粗茶淡飯，即能延年益壽；山珍海味，就會墮落三途。真心地用戒殺的道理勸勉東家，那麼東家父兄子弟都會因我所說而積德了。這才不白白地吃閒飯啊！

下附征事（二則）

惜福延齡（見《因果目擊編》）

福建曹舜聰，設教于汀州鄭氏，奉十齋甚謹。凡鮮鷄蝦蟹之類，一切屏除，蓋恐主家為己烹殺也。席中若陳腌臘諸品，輒盡歡而退。順治丙申，患腹疾，僵冷三晝夜。舉家號哭，後事悉備。忽蘇，告妻子曰：“吾命應于甲申初夏，被流寇所斬。緣設教以來，誠心愛物，主家未嘗特殺一命，故延壽一紀，且免橫夭。又于庚寅夏，勸人刻《金剛經》三頁，又延三載。今陽壽尚有二年也。”果閱二年而卒。

【按】崇川一友，性慈戒殺，但不能持齋。故鮮鷄魚蟹之屬，生平嚴戒。亲友招之，席間惟列腌品，虽至好殺之家，曾无一物為己而烹者。若仁人君子，能仿此而行，是永无杀生之累矣。

惜福延齡（見《因果目擊編》）

福建曹舜聰，在汀州鄭氏家任教，嚴持十齋，凡鮮雞蝦蟹之類，一切摒除，生怕主家為自己而烹殺。席中若擺有腌臘菜肴，就盡歡而退。順治丙申，患腹疾，僵冷三晝夜，全家號哭，後事已經全部準備好。忽然蘇醒，告訴妻子說：“我應當在甲申初夏被流寇所斬，因為任教以來，誠心愛物，主家未曾特意殺害一命，所以延壽十二年，並且免除橫死。又因在庚寅夏勸人刻《金剛經》三頁，又延壽三年，到現在還有陽壽二年。”果然過了兩年才去世。

【按】崇川一位朋友，性慈戒殺，只是不能持齋，故鮮雞魚蟹之類，生平嚴戒。親友招待他，席間只擺醃品。即使到了好殺的家庭，也從來沒有一物為自己而烹殺。一切仁人君子，若能仿效這位朋友，天下就永遠沒有殺生之苦了。

貪饕喪命（雲間人共述）

鬆郡郭止一，三十六歲，頂何姓卷游庠。康熙十四年，館某氏，主人以郭嗜犬，時進其味。一日指主家黃犬曰：“此犬腿甚肥，未識可烹而遺我否？”主人從之。越數日，郭忽昏憤，攝至郡城隍廟，時黃犬先在。神曰：“何某，汝何唆主殺犬？”郭辯曰：“我姓郭，不姓何，不過庠姓耳。”神怒鬼卒誤拘，郭遂蘇，蘇而甚誇其辯。未幾，何姓隨卒，明日忽蘇曰：“被郭某誣我殺犬，吾力辯不食牛犬，犬亦言音聲非若。放我暫還，候郭到同審。但吾壽將盡，不能再生。”處分家事而絕。是晚，郭鄰途見鬼卒，嚴鎖郭入城。歸探其家，已聞哭聲矣。

【按】膳師之饌，虽杀自主家，然为我而杀，自不得不分其咎。假令西席诿东家，东家复诿西席，则物类默默受冤，无所控告矣。

貪吃狗肉喪命（雲間人共述）

鬆郡郭止一，三十六歲，頂替何姓教書。康熙十四年，在某氏家任教。主人因為郭愛吃狗肉，經常進奉。一天，郭指著主人家的黃狗說：“此狗腿很肥，不知是否可以為我烹殺？”主人依從了他。過了幾天，郭忽然昏死。被抓到本郡城隍廟，黃狗已經先到。神說：“何某！你為什麼唆使主人殺狗？”郭狡辯說：“我姓郭，不姓何。”神怒責鬼卒誤拘，郭就蘇醒了。醒後自誇能辯。沒多久，何姓死去，第二天忽然蘇醒說：“郭某誣陷我殺狗，我爭辯自己不食牛狗，狗也說音聲不像，放我暫還，等候郭到同審，但我壽命將盡，不能再生。”處理家事後就死去了。這天晚上，郭的鄰居路遇鬼卒拘郭而去，入城到家一探尋，已聽到郭家有哭聲了。

【按】招待老師的肉食，雖然是主家所殺，但是因為我而殺，自然不得不分擔責任。假使老師把責任推卸給主家，主家又把責任推卸給老師，那麼物類就只能默默受冤，無所控告了。劝求功名者

勸求功名者（以下言求福不宜殺生）

海內操觚之士〔操觚（gū），撰寫文章〕，夙而興，夜而寐，繼晷焚膏者，曰爲求功名也。父詔子，師勉弟，惟日不足者，曰爲求功名也。然而少年之士，每有早掇巍科。博古之儒，往往懷才不售〔不售，科舉考試未中〕。非榮枯得失，操之者天耶？既操之天，則合天而天佑之，違天而天弃之，必然之理也。戒殺一端，文人每視爲緩圖，以爲此特佛氏之教耳。噫！豈佛氏好生，吾儒獨好殺乎？昔程明道，主上元縣簿，見鄉多膠竿以取鳥者，命盡折其竿，然後下令禁止（出《宋史》）。而呂原明，得程氏正傳，然累世奉佛，戒殺放生。爲郡守時，署中多蓄筍幹、鰻魚幹，以代水陸生命（見《聖學宗傳》）。彼誠見好生惡死，天心所在，不可違耳。人能以天地之心爲心，則福祿隨之矣。

勸求功名者（以下說求福不宜殺生）

世上讀書作文的人，早起晚睡，廢寢忘食，一心祇爲求取功名。父親告誡兒子，老師勉勵學生，抓緊一分一秒，一心祇爲求取功名。可是，那些年紀輕輕的少年，常常金榜題名，而博古通今的老儒，往往懷才不遇。如此看來，榮枯得失難道不是由上天主宰嗎？既然由天主宰，那麼合乎天心天必定護佑，違背天心天必定鄙棄。戒殺這件事，文人常常認爲可以慢慢來，不要急，認爲這件事祇不過是佛氏之教罷了。可悲可歎啊！難道祇有佛氏好生，我們讀書人單單好殺嗎？在歷史上，程明道^[01]做上元縣簿時，看見鄉人多用膠竿取鳥，命令把所有的膠竿全部折斷，然後下令禁止打鳥的事（出宋史）。呂原明得到程氏正傳，但他家多世奉佛戒殺放生。做郡守時，官署中貯存很多筍乾、鰻魚幹，以代替水陸生命（見聖學宗傳）。他們確實認識到了好生惡死是天心所在，不可違背。人能以天地之心爲心，那麼福祿就會跟隨他了。

下附征事（三則）

嗜蛤不第（見《龍舒淨土文》）

宋初，鎮江邵彪，夢至冥府。主者問曰：“汝知未及第之故否？”對雲：“不知。”遂引彪去，見一鑊煮蛤蜊，俱呼彪名。彪懼，合掌念阿彌陀佛，蛤變黃雀飛去。彪遂戒殺，仕至安撫使。

【按】科名之事，虽錫自天曹，若有冤对相阻，鬼神亦不能禁之。欲向青云路，安可不慮及乎此？

愛吃蛤蜊，應考失敗（見《龍舒淨土文》）

宋初，鎮江邵彪，夢至冥府，冥主問他說：“你知道自己考試失敗的原故

01. 程顥（hào 浩）（1032 - 1085）北宋河南人，理學的奠基人，明道學案的代表。他早年奉父命，從周敦頤問學，受其薰陶，立志于孔、孟之道，泛覽諸家，出入釋老，“返求諸六經而後得之”，形成了為人師表與治學的獨特風格。中期宋學教育，多是師友後進相聚，自由討論，奉程顥為師的人用“春風和氣”四個字稱讚他。他在洛陽與邵雍、張載等人往復論學，又與他的弟弟程頤長期在洛陽講學，故他們的學說被稱爲“洛學”，二程成爲洛學的兩大宗師。程顥從自身的實際生活體驗出發去尋覓人生的真諦，他的學說對後來的陸王心學影響很大。程頤稱爲伊川先生，為人嚴毅剛直，擔任哲宗侍講，議論褒貶，無所顧忌，因觸怒權貴而遭貶逐。對學生要求嚴格。有一次，他瞑目靜坐，恰值楊時、遊酢（zuò 坐）往見，侍立良久，辭出時，門外雪深逾尺。這就是“程門立雪”的典故。

嗎？”他回答說：“不知。”鬼卒就帶邵彪到一個地方，看見一隻鐵鍋裏面煮的蛤蜊^[01]，都喊邵彪的名字。邵彪恐懼，合掌念阿彌陀佛，蛤蜊都變成黃雀飛去。從此以後，邵彪就不再殺生，官至安撫使。

科名的事，雖然是上天所賜，可如果有冤敵相阻，鬼神也無可奈何。想要走青雲路，怎能不考慮這個問題呢？

補充：既然邵彪在恐懼之際，還能合掌念阿彌陀佛，則知道邵彪善根深厚，知錯就改，他後來官至安撫使，就理所當然了。平常人則不能作此僥倖之想。

帝君示夢（見《護生編》）

明末，蜀士劉道貞，客至。將割一鷄，忽不見。客坐良久。欲殺一鴨，忽又不見。索之，見同匿暗處。鴨以首推鷄出，鷄亦如之，相持甚力而無聲。劉悟，作《戒殺文》勸世。辛酉七月，其友夢至文昌殿。帝君揭一紙示之，曰：“此劉生《戒殺文》也，今科中矣。”寤而語劉，劉不信。榜發，果符其言。

【按】禽兽与人，形体虽异，知觉实同。观彼被执之时，惊走哀鸣，逾垣登屋。与人类当王难被擒之时，父母彷徨莫措，妻孥攀援无从，异乎不异？观彼临刑之际，割一鸡，则众鸡惊啼，屠一豕，则群豕不食。与人类当劫掠屠城之际，见父母血肉淋漓，妻孥节节支解，异乎不异？观彼宰割之候，或五脏已剖，而口犹吐气，或咽喉既断，而眼未朦胧。与人类当临欲命终之候，痛苦欠伸，点头熟视，异乎不异？即鸡鸭之私相推诿，世人当痛心而镂骨矣！

帝君示夢（見《護生篇》）

明朝末年，四川讀書人劉道貞家裏來客，想殺一隻雞，忽然不見了，客人坐了很長時間，想去殺一隻鴨，忽然又不見了。一搜索，看見雞鴨一起躲藏在暗處，鴨用頭推雞出，雞用頭推鴨出，相持不下，默不作聲。劉很受觸動，就寫了一篇戒殺文勸世。辛酉七月，他的朋友夢見到文昌殿，帝君揭開一張紙給他看說：“這是劉生的戒殺文，他已考中了。”醒來後告訴劉，劉不相信。榜發以後，果然應驗了朋友所說的話。

【按】禽獸和人類，體形雖然不同，但知覺實際是一樣的。看那些禽獸被捕捉的時候，驚走哀鳴，跳牆爬崖，和我們人類被捕捉的時候，父母彷徨苦悶，不知所措，妻子走投無路，尋死無門，相同還是不相同呢？看那些禽獸被殺害的時候，割殺一支雞，其他的雞就哀啼；屠宰一頭豬，其他的豬就不食，和我們人類被搶劫掠奪，戰亂燒殺的時候，眼見父母傷殘，妻子解體，相同還是不相同呢？看那些禽獸被宰割的時候，有的五臟已經剖開，但口裏還在吐氣，有的咽喉已經砍斷，但眼睛還沒有閉上，和我們人類臨死斷氣的時候，痛苦萬狀，點頭久視，相同還是不相同呢？看了雞鴨相互推諉的故事，我們就應當刻骨銘心了。

救物同登（見《廣慈編》）

會稽陶石梁與張芝亭，過大善寺放鱔魚數萬。其秋，陶夢神雲：“汝未該中，緣放生，得早一科。”榜發而驗。因曰：“事賴芝亭贊成，奈何功獨歸吾？”數日，南京錄至，張亦中式。

【按】迩來惡俗，有應鄉、會試者，亲友必合貲祈禱，所殺無算。名為保福，實為造罪，高明者其痛絕之。

01. 蛤蜊 (gélí 隔離)，軟體動物，長約三釐米，殼卵圓形，淡褐色，邊緣紫色。常生活在淺海底。

救物同登（見《廣慈編》）

會稽陶石樑和張芝亭路過大善寺，放了幾萬尾鱒魚。這年秋天，陶夢見一位神對他說：“你本來不能考中，因為放生的功德，所以就能考中了。”榜發後果然得中，陶說：“事情是和芝亭一起完成的，怎麼能把功勞歸結於我一個人呢！”幾天後，南京錄取的通知來了，張也考中了。

【按】近來出現一種陋習，凡有人去應考，親友必合資祈禱，所殺無數，名為保福，實為造罪，高明的人深惡痛絕。

勸求子者

富家無子，揮金納妾者有之，重價市藥者有之。然求之愈切，得之愈艱，何哉？蓋三界中定業，苟非大善，不能挽回。古來無子之人，往往因一念覺悟，勇猛修德，因而連生貴子者，指不勝屈也。求之不得其道，而徒怨天尤人，致慨宗祧之失守，亦惑之甚矣。

勸求子的人

富家無子，不惜重金娶妻納妾，不惜重金買藥醫治。可是，求子的心愈加迫切，得子的希望就愈加渺茫。為什麼呢？因為三界中的定業，如果不積大德大善就不能挽回。古來無子的人，往往因一念覺悟，勇猛修德，因而連生貴子的，數不勝數。求子不得法，祇是怨天尤人，致使宗族失傳，也太糊塗了啊！

下附征事（四則）

放生得子（見《廣仁錄》）

元朝一富商求子，聞太岳真人召仙判事有驗，因往叩之。判雲：“汝前生殺業多，使物類不能保有子孫，故得斯報。今放滿八百萬生靈，方可贖罪。若誤傷一蟲，須放百靈以準之。挽回造化，是為第一。”商即立誓戒殺，捐資放生。未幾，得一子，以孝廉出仕焉。

【按】《華嚴經》云：殺業之報，能令眾生墮于三途。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多病，二者短命。富商殺業甚多，而報不過无子者，想既受三途之正報，而后受无子之余報，未可知也。否則或宿世福力尚厚，先受无子之華報〔在正報到來之前所受的業報〕，而后受三途之果報，亦未可知也。今能贖前過惡，回心向善，自應免禍獲福矣。

放生得子（見《廣仁錄》）

元朝時有一個富商求子，聽說太岳真人可以召來神仙判事，非常靈驗，就前往拜見，告訴他：“你前生殺業多，使物類絕種，故得此報。今放滿八百萬生靈，才可贖罪。若誤傷一蟲，必須再放百個生命才能準數。想要挽回命運，這是最重要的事。”商人即立誓戒殺捐資放生。沒有多久，就得到一個兒子，後來以孝廉出仕當官了。

【按】《華嚴經》說：“殺業的報應，能使眾生墮落三途。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是多病，二是短命。”富商前生殺業很多，但現前報應只不過無子罷了，可以推測他已經受了三途的正報^[01]，現在再受無子的餘報。否則，就是宿世福力深厚，先受無子的華報^[02]，再受三途的果報。今天能懺悔過去惡業，回心向善，自然應當免禍獲福了。

01. 即三惡道的果報。正報又名正果，指眾生的身體，因眾生的身體是依過去的業因而召感得來的果報正體。分為正報和依報。依報又名依果，即眾生依之而住的果報，如國土大地房屋器具等。
02. 華者喻也。又假之義也。如人為獲果實而植樹，正得其果實，兼可得華，華即華報也。如此眾生植善惡之業因，正報其業因之結果曰果報。又稱實報正報。附隨其實報正報而得之假果名華報。例如不殺之因，遠感涅槃之果，謂之實報，因之而得長壽，是即華報也。智度論十一說：“如人求蔭故種樹，求華或求果故種樹，佈施求報亦復如是。今世後世樂如求蔭，聲聞辟支佛道如華，成佛如果。”往生要集上末說：“應知念佛修善為業因，往生極樂為華報，證大菩提為果報，利益眾生為本懷。”

悔過延嗣（見《感應篇圖說》）

杭州吳恒初，好食牛肉，連喪子女。適一子患痘，醫禱莫效。吳忽夢至陰司，有訴吳殺牛者，爭辯良苦。主者喚群牛嗅吳周身，牛竟無言。吳自供食牛，不殺牛，且誓永不復食。主者諭牛而遣之，吳遂得釋。出見一閣，閣上有人呼己，吳仰視之。忽擲一物，曰：“還却汝！”視之，乃其子也，遂覺。子尋愈。

【按】食其肉而至連喪子女，則殺其身者可知。

不吃牛肉，救子一命（見《感應圖說》）

杭州吳恒初愛吃牛肉，連喪子女，又遇上一個兒子患痘病，醫禱無效。吳忽然夢到陰司，有人控告吳殺牛，吳與之爭辯激烈。冥主喊群牛嗅吳周身，牛無話可說。吳自供吃牛肉但從不殺牛，並且發誓永不再吃。冥主告諭群牛並把吳送回。吳出來看見一樓閣，閣上有人喊自己的名字，吳抬頭一看，忽然抛下一物，說還給你。仔細一看，是自己的兒子。然後就醒來了，兒子的病馬上就好了。

【按】吃牛肉使自己連喪子女，那麼殺牛的後果就可想而知了。

戒牛育子（見《護生錄》）

京師翟節，五十無子，繪大士像，懇禱特至。妻方娠，夢白衣婦抱送一兒，妻方欲抱，牛橫隔之，不可得。既生子，彌月不育。又禱如初，或告曰：“子酷嗜牛肉，豈謂是與？”節悚然，合門戒牛。未幾，復夢婦人送子，抱而得之，後果生子成人。

【按】所謂現婦女身，而為說法也。

戒吃牛肉，即得貴子（見《護生錄》）

京師翟節，五十歲了，還沒有兒子，敬繪觀音大士像，誠懇祈禱。妻子懷孕，夢見白衣女子抱送一兒，妻子正想要抱，牛橫在中間隔斷了，得不到。生下兒子後，滿月就死了，翟又虔誠祈禱。有人告訴他說：“你愛吃牛肉，難道不是此事才使你無子嗎？”翟節悚然覺悟，全家戒食牛肉。沒有多久，又夢見白衣女送子，抱到了妻子手裏。後來果然長大成人。

【按】這就是觀音菩薩現婦女身而為說法啊！

嗜鱉速斃（袁午葵述）

明末，杭州有潘德齋者，老而乏嗣。偶見一書雲：“食鱉者有子。”乃買而畜之，且飼以小鱔，烹割無虛日。如是年餘，遍體皆生腫毒，毒有數口，宛如甲魚之嘴，其痛入骨。未幾死，竟無後。

【按】邪見之人，一時害人以言，百世害人以書，正謂此也。是故著書立說，雖善人君子，猶不可不慎，況其他乎？（附儒言以辟佛法，傳醫方而殺生命，更有刻佛書、善書，而不具正知正見，自作盲論警說，反致疑誤眾生，比比皆是。豈知其自入邪見，復引人入邪見，空負好心，大作惡業，仍當墮落者乎？）

吃鱉速斃（袁午葵述）

明朝末年，杭州有個叫潘德齋的，年老無後，偶然看見一本書上說：“食鱉可以生子。”於是就買鱉貯存，用小鱔飼養，天天烹割。這樣過了一年多時間，全身都生腫毒，毒有數口，宛如甲魚之嘴，痛入骨髓。沒有多久就死了，於是斷後。

【按】有邪見的人，說話害人一時，著書害人百世。這件事正是一個見證。因此，著書立說，即使是善人君子，也不可不慎重，何況其他人呢？

說儒言以謗佛法，傳醫方而殺生命。更有刻佛書善書，卻沒有正知正見，自作盲論瞎說，比比皆是。哪里知道自心大作惡業，仍然會依照因果而墮落啊？

補充：心外無法，不管是善業還是惡業，都是唯心而造。著書立說，雖然是意識領域上的事，所作邪說，自身也許並未實踐，但因為書籍傳播很廣，而且代代流傳，所以其所造惡業就無量無邊了。原以為著書可以流芳百世，其結果謬種流傳，竟然遺臭萬年。

勸避難人

世人當亂離之際，避處深山曠野，顛沛不一。望旌旗則母離子散，聞金鼓則膽落魂飛。此等流離傾覆，雖國家大數，然莫非自業所招。慈受禪師偈雲：“世上多殺生，遂有刀兵劫。負命殺汝身，欠財焚汝宅。離散汝妻子，曾破他巢穴。報應各相當，洗耳聽佛說。”由是觀之，無論殺身亡家，屬之前定。即一指之傷，一針之失，乃至剎那恐怖，未有出于無因者。普告世人，但遇兵戈之際，宜回心自念曰：吾身尚未被執，然且如此恐怖。則物類當被執之時，恐怖更當何如？骨肉尚未分散，然且如此淒慘。則物類當分散之時，淒慘更當何如？四體尚未宰割，然且如此悲苦。則物類當宰割之時，悲苦更當何如？由是過去殺業，必念佛超薦。未來殺業，當直下斬除。如此用心，則來世必生太平之代，必不生危亂之時。縱或生危亂之時，必不生被兵之地矣。豈非避難最上策乎？彼登山涉水，非萬全計也。古德雲：“世上欲無刀兵劫，須是衆生不食肉。”

勸避難人

戰亂之際，世人避處深山曠野，顛沛流離。望旌旗，則母離子散；聞金鼓，則膽落魂飛。如此流離失所，雖然是國家定數，但也是自心惡業所感招。慈受禪師偈說：“世上多殺生，才有刀兵劫。殺生必抵命，欠財必還債。離散你妻子，曾破他巢穴。報應各相當，洗耳聽佛說。”由此看來，無論殺身亡家，都是前業所定。就是傷一指，失一針，以至於一瞬間的恐怖，都有前因。普告世人，一旦遇上刀兵戰火，就應當回心轉意，好好思考：“我還沒有被抓時，尚且如此恐怖。那麼物類被抓之時，恐怖更當如何？骨肉還沒有分散時，尚且如此淒慘。那麼物類分散之時，淒慘更當如何？四體還沒有被宰割時，尚且如此悲苦。那麼物類被宰割時，悲苦更當如何？因此，過去殺業，必念佛超薦，未來殺業，當直下斬除。如此用心，則來世必生太平年代，必不生危亂之時。即使生到危亂之時，也必不生到戰火之地。這難道不是避難的最上策嗎？爬山涉水，不是萬全之計。古德說：“世上欲無刀兵劫，須是衆生不食肉。”

補充：《三國演義》一開頭就說：“天下合久必分，分久必合。”這就說明天下戰亂是難免的，由亂世到治世，再由治世到亂世，眾生常在痛苦中徘徊。難道我們就沒有永久的和平和幸福嗎？回答是肯定的。它來自哪裏？來自我們的心中。內心平和，不起殺心。這就是永久的和平之方。人類沒有認識這一點，以強凌弱，以眾生之肉來充自己之腹，視為當然，這是引發戰爭的根本原因。所以，人類沒有永久的和平。謀求永久的和平就從戒除殺生開始。

下附征事（二則）

刀兵償報

宋徽宗時，寇兵入內，所至焚戮。惟安陽鎮，被禍尤慘。後有一僧，能于定中勘冥事，衆叩之，僧爲入定，具知其詳。乃曰：“此鄉所造殺業，慘于他處，故受報亦慘于他處。然業報未盡，怨對方來，衆等未能安息也。”後連年兵火，人民屢遭屠戮，果無遺類。

【按】人見漁翁漉網〔漉（lù），過濾〕，忽得大魚，必鼓掌稱快。不知此又增一怨對也。悲憐救解，猶恐不及，奈何反稱羨之耶？稱之，是讚歎殺。羨之，是隨喜殺。慧眼一觀，皆是刀兵種子矣。

刀兵償報

宋徽宗時，外敵入侵，所到之處，燒殺搶掠。安陽鎮受禍最慘。當時有一位僧人，能在定中觀察前因後果。眾人拜見他詢問此事。僧人進入定中，知道了原委。就說：“此鄉所造殺業，慘於他處，故受報也慘於他處。但業報還未盡，怨敵一來，他們就不得安寧了。”後來連年兵火，人民屢遭屠戮，果然沒有一人遺漏。

【按】人見漁翁撒網，忽得大魚，必定鼓掌稱快。不知道此時又增加一怨敵了。悲憐救解都來不及，為何反而稱讚羨慕呢？稱讚就是讚歎殺，羨慕就是隨喜殺。慧眼一看，都是刀兵種子啊！

龍子救難

巢江水暴漲，尋復故道，有巨魚重萬斤，三日死，合郡食之。一老嫗獨不食，忽有老叟告曰：“此吾子也，不幸罹禍，吾厚報汝。若東門石龜目赤，汝急出城，城將陷矣。”嫗因日往視龜。有稚子訝之，嫗以實告，稚子偽以朱傅龜目。嫗見，急出城，遇一青衣童曰：“吾龍子也。”引嫗登山，而城果陷為湖。

【按】佛世有一大臣，相士決其兵死。日夜以兵自衛，至執劍而卧。一日請佛誥朝赴齋，佛不受，告其國王曰：“此臣今夜必死。”是夕有四臣，亦在其家防守。其妻見夫熟睡，代為執劍，未几，妻亦睡去，落劍斷頭。國王聞之，疑四臣與婦有私，俱斷其右手。阿難問佛何因，佛言：“其夫前世作牧羊兒，婦為白母羊。四臣尔时同为劫賊，見儿牧羊，同举右手，指羊谓儿曰：‘杀以食我。’牧儿涕泣从之。以是因缘，辗转酬报。”（详载《杂譬喻经》上卷）童子伪赤龟目，亦系福力所致，因缘会遇，自然而然，不可强也。

龍子救難

巢江水暴漲，不久江中有巨魚，重萬斤，三日死，全郡人搶食。祇有一個老婆婆不食，忽然遇到一位老人告訴她說：“這是我的兒子，不幸遇難，唯有您憐憫，我會好好報答您。如果東門石龜眼睛變紅，您就趕快出城，城就要陷落了。”老婆婆因此每天前往看龜，有個小孩很驚奇，老婆婆就把實情告訴了他，小孩想戲弄老人，偷偷用紅色塗抹龜目，老人一見，急忙出城，遇到一個青衣童子說：“我是龍子。”帶老人登山，城果然陷落為湖。

【按】佛陀在世時，有一位大臣，看相的人判定他一定被殺死，他就非常警惕戒備，日夜以兵自衛，以至於帶劍睡臥。有一天，大臣請佛在早晨赴齋，佛不接受，告訴國王說：“此臣今夜必死。”這天晚上，有四個臣子，在大臣家防守。妻子看見丈夫熟睡，就代替他拿劍。沒有多久，妻就睡去，落下的劍砍斷了大臣的頭。國王聽說大臣死了，懷疑四臣與婦私通，就砍斷了他們的右手。阿難問佛何因，佛說：“這個人前世是牧羊兒，他的妻子是白母羊，四臣都是盜賊，看見小兒牧羊，同舉右手，指著白羊對牧童說：‘殺了它給我們吃。’牧童哭著聽從了他們話。因此，今天輾轉酬報。”（詳載《雜譬喻經》上卷）以上童子用紅色塗抹龜目，本想戲弄老人，實際上也是老人福力所感召，因緣會遇，自然而然，不可勉強。

補充：誠實的人不用怕受欺騙，不誠實的人騙人實際上就是騙自己。世俗認為老實人吃虧，這是眼光短淺的表現。真正老實的人永遠也不會吃虧的，那些狡猾的人自以為得逞一時，那知“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最後是

搬起石頭砸了自己的腳。正是所謂機關算盡太聰明，反送了卿卿性命。

勸食牛犬者（以下言自奉不宜殺生）

勸人戒食牛犬，不如勸人戒殺牛犬。勸屠戶戒殺牛犬，不如勸官長禁殺牛犬。何則？勸人莫食，雖或面從，然肴俎在前，誰能自制？是知勸人戒食，不如勸人戒殺也。屠人因勸改者，十難其一。苟不攝以官長，懼以嚴刑，雖日進屠門詔之，終為無益。何如號令申嚴，群凶匿刃乎？況禁屠一事，貧儒亦能得之官長。俟禁榜既懸，而後嚴行糾察，奉為成規，雖不勸人戒，自無牛犬可食矣。惜乎，縉紳之士，凡名利所在，輒俯仰當道〔周旋俯就于當權者〕，嘵嘵不已，遇此等事，則鉗口卷舌耳。

勸食牛狗的人（以下說個人生活不宜殺生）

勸人戒食牛狗，不如勸人戒殺牛狗，勸屠戶戒殺牛狗，不如勸官長禁殺牛狗。為什麼呢？勸人莫食，雖然有的表面上聽從，但一擺到桌上，誰能自製？因此，勸人戒食，不如勸人戒殺。屠戶能夠勸改的，十中難有一個。如果不借官長威嚴，以嚴刑警戒，即使每天進屠門勸解，最終還是無益。怎能比得上政府號令嚴明，群凶藏刀呢？何況禁屠一事，貧儒也能得到官長的幫助。等到禁榜高懸，再嚴行糾察，奉為成規，雖不勸人戒，自然無牛狗可食了。可惜啊！當官之人，凡名利所在，就爭先恐後，不知疲倦，遇到這樣的事，就閉口捲舌了。

下附征事（四則）

命終酬業（出《顏氏家訓》）

齊貴人奉朝請，性奢蕩而嗜牛犬，食必特殺。年三十餘，一日見犬牛忽至，遍體痛如刀割，嗥叫發狂而死。

【按】異類有功者，莫如牛犬。食之最損陰德者，亦莫如牛犬。世人必欲沾其味，何哉？

命終酬業（出《顏氏家訓》）

齊貴人奉朝請^[01]，本性奢侈淫蕩而偏愛吃牛狗，食必特殺。三十多歲時，有一天，看見大牛忽至，遍體痛如刀割，嗥叫發狂而死。

【按】物類有功的，莫如牛狗，殺食最損陰德的，也莫如牛狗，世人必定要沾上它的口味，為什麼呢？

戒牛得魁（出《廣慈會要》）

金陵朱之蕃，未第時，夢神曰：“今年狀元，當是鎮江徐希孟，因私一奔女，黜之。次當及汝，但彼三代不食牛，汝父子未戒，倘能悔過，猶可及也。”覺而語父，父不信。是夕，父夢亦如之，始大驚，誓不復食。是年果魁天下。徐止二甲第三。

【按】或云，牛系郊祀之物，唯有福者方得食。觀此，可以塞口。

戒牛得魁（出《廣慈會要》）

金陵朱之蕃，未考取時，夢見神說：“今年狀元應當是鎮江徐希孟，因與一女子私奔，除名，依次應當輪到你，但徐家三代不食牛，你父子未戒，如果能悔過，還來得及。”醒後告訴父親，父親不信。這天晚上，父親也做了同樣一個夢，大驚失色，誓不再食。當年果然大魁天下，徐祇獲得二甲第三。

01. 古代諸侯春季朝見天子叫朝，秋季朝見叫請。漢代對退職大臣、將軍及皇室、外戚，多給以奉朝請名義，使得參加朝會。晉代以奉軍、駙馬、騎三都尉奉朝請。南朝為安置閒散官員，奉朝請一度增至六百餘人。隋初罷奉朝請，另設置朝請大夫、朝請郎，為文散官。

【按】有人說，牛是祭神之物，只有大福的人才能享受，從這件事來看，就應當閉口不吃了。

鬼顯業因（出《觀感錄》）

無錫書吏王某，順治丁酉，以錢谷事，獄死北都。癸卯夏，蘇州金太傅子漢光，自京歸。舟次張家灣，有人乞附舟，稱無錫王書吏。泊舟待之，不至，舟發復呼。詰之，以實告，舟中皆驚。鬼曰：“無妨，居舟隅可也。”舟近岸，似有人躍入。未幾，忽叫跳。問故，曰：“遺一小囊于岸，內有錢糧數，乞停舟取下。”從之。行三日，鬼曰：“姑止，此地施食，吾欲往投。”去即下，曰：“觀音菩薩主壇，無飯與吾，以生前喜食牛耳。”漢光曰：“天下有此奇事？吾素食牛，今當戒矣！”俄而大哭，問之，曰：“天上戒壇菩薩至，吾不敢居此。”漢光停舟，鬼杳然。

【按】瑜伽法味〔瑜伽，漢傳佛教中常用指拜懺、超度、施食等法事儀式〕，普濟人天。上而天龍八部，下而地獄鬼畜，皆在所施之內。豈有菩薩主壇，嗜牛者不與食乎？王鬼不得食，自業所見耳。餓鬼積劫不聞水漿之名，縱行于水上，望之但見為膿血，非業力使然乎？昔日連尊者，以天眼視世間，見亡母在餓鬼中，以鉢飯餉之。其母左手障鉢，右手取食，食未至口，變成火炭。目連大哭，求救于佛。佛言：“汝母罪重，非汝一人力所奈何。汝虽孝動天地，天地鬼神亦莫奈之何。必須十方眾僧威神之力，乃得解脫。”目連遂大興佛事，供養眾僧。其母即于是日，脫餓鬼苦（詳《盂蘭盆經》）。觀此，則王鬼不得食，豈非自業所招乎？或曰：既如此，則世間施食，亦多无用。答曰：眾生與佛，分有緣、無緣二種。有緣者，即能沾惠，不沾，偶系無緣耳。非可執一論也。（有信心便是有緣，無信心則無緣矣，可不早發信心乎？）

夜鬼坐船（出《觀感錄》）

無錫書史王某，順治丁酉因為錢糧問題，被捕死在北都監獄。康熙二年四月，蘇州金太傅的兒子漢光，自京歸家，他的船經過張家灣，有人在岸上呼號：“我是無錫王某，請求搭我回去。”漢光答應，但從船上看不到王來，船一出發，又象原來一樣呼號。漢光責問他。王就把實情告訴他說：“我是怨鬼，船離岸遠，故難登船。”船中人都很震驚。鬼說：“沒有妨礙，我坐到船的角落就行了。”船靠近岸，似乎有人跳進來，剛行不久，鬼又叫起來，問他是什麼緣故，鬼說：“遺失一個小袋子在岸上，裏面有錢糧數目，歸家質對，要以此為根據，請停船讓我取來。”漢光依從了他。已經走了三天，快要天黑時，鬼說：“暫請停下來，這個地方普齋，我要去一去。”漢光問：“什麼叫普齋？”鬼說：“就是世俗所說的施食。”去了一會就回來了，說：“觀世音菩薩主壇，我得不到飯。我生前喜食牛肉，因為菩薩臨壇，凡嗜好牛肉的人，都不得食。”當時漢光正喝醉了，聽到他這樣說，拍案驚呼說：“天下有這樣的奇事嗎？我平素也喜歡吃牛肉，現在就應當引以為鑒了！”過了一會，鬼大哭起來，問他，說：“天上戒壇菩薩到，我不能在此了。”漢光說：“你怎麼回去呢？”鬼說：“要等其他的船了。”漢光停船，鬼就悄悄地離開了。漢光戒牛肉的話，剛從口裏說出來，而戒壇的神就已經到了。可見舉心動念，天地都知。記過記功，一絲一毫不會有差錯。

【按】施食法會，普濟人天眾生，上到天龍八部，下到地獄鬼畜，都在所施之內，哪有菩薩主壇，嗜牛肉的人不施與的呢？王鬼不能得食，只是自己的業障所阻礙罷了！餓鬼長年累月，聽不到水漿的名字，即使行走在水上，在他的眼中也只是看到膿血，難道不是業力所引發的嗎？從前目連尊者，

以天眼觀察世間，看見亡母在餓鬼中，就把一鉢飯送給她。他的母親左手持鉢，右手取食，食未到口，變成火炭。目連大哭，向佛求救。佛說：“你的母親罪重，不是你一人之力所能辦挽救的。你的孝心雖然感動天地，天地鬼神也沒有辦法。必須借十方僧眾威神之力，才得解脫。目連於是大興佛事，供養僧眾，他的母親就在當天脫離餓鬼痛苦。（詳孟蘭盆經）從這裏可以看出，王鬼不能得食，難道不是自業所招嗎？有人說：“既然如此，那麼世間施食，也大多沒用了。”回答說：“眾生與佛的關係，分有緣無緣二種。有緣的人，就能沾惠；不能沾惠，只是偶然無緣的人罷了！怎能一概而論呢？”（有信心，便是有緣；無信心，就無緣了。豈可不早發信心呢？）

戲侮速殃（出《現果隨錄》）

麻城二孝廉，一信佛，一謗佛，同讀書地藏殿。一人饋犬肉至，信者麾去，令不得入，且倉皇避門外。謗者曰：“吾奉儒者教，不知所謂佛老也。”遂登座，夾肉戲獻菩薩。才舉箸，覺空中一推，僕地立死。少頃，門外孝廉亦死，見謗者百刑皆受，頸陷火枷，遍體燒爛。冥君嚮信者曰：“汝有信心，不應到此。令汝來者，欲汝見彼受苦，傳示世人耳。”救回陽而蘇。

【按】地藏菩薩，于娑婆世界，有大誓願，一人不解脫，若已推而納之溝中。世尊在忉利天宮說法，稱之曰：假使十方諸佛，贊汝功德，經千萬劫終不能盡。又云：若有天人，享天福盡，五衰相現，當墮惡趣。見地藏菩薩形像，志心瞻禮，是諸天神，轉增天福。又云：若有眾生，專誠供養，終身不退者，未來世中，常在諸天受樂。天福縱盡，下生人間，百千萬劫，猶為帝王（俱載菩薩《本愿經》）。嗟乎！大士有如是不思議神力，名震河沙世界，威攝万亿諸天。一切眾生，聞名見形者，皆獲勝福。乃以愚濁凡夫，么麼知見，妄加讖毀。何異螢光敵日，蠅翼障天？亦不自知其分量矣！

戲弄菩薩，速招禍殃（出《現果隨錄》）

麻城有兩個孝廉，一個信佛，一個謗佛。一起在地藏殿讀書，有一個人送狗肉來了，信佛的人趕他走，不準他進殿，並且倉皇避於門外。謗佛的人說：“我信奉儒教，不知什麼佛老。”就收肉進殿，夾肉戲獻菩薩。剛剛舉起筷子，感到空中有人推他，倒在地上就死了。一會兒，門外孝廉也死了。看見謗佛的人受盡百刑，頸陷火枷，遍體燒爛。冥王對信佛的人說：“你有信仰誠心，不應到此，叫你來的目的，是想要你看看他受苦的情形，傳告世人罷了。”於是又回陽活過來了。

【按】地藏菩薩曾經發了大誓願：地獄未空，誓不成佛；眾生度盡，方證菩提。世尊在忉利天宮說法，稱讚他說：“假使十方諸佛，讚揚您的功德，經千萬劫都不能說盡。”又說：“若有天人，享天福盡，五衰相現^[01]，當墮惡趣，看見地藏菩薩形像，志心瞻禮，這些天神就會轉增天福。”又說：“若有眾生，專誠供養，終身不退，未來世中，常在諸天受樂，天福縱盡，

01. 天人將死時有五種衰相現前，即一、頭上花萎，就是頭上所帶的花冠漸漸枯萎；二、衣裳垢膩，就是無縫的天衣生出污垢來；三、身體臭穢，就是天人身上的光明不但消失，而且散發出很多臭的氣味來；四、腋下汗出，就是兩腋之下流出很多的臭汗；五、不樂本座，就是以上種種不好的衰相出現之後，天人便對自己的寶座生出不能樂的感受，天女眷屬也厭離他們而走開。

下生人間，還是帝王”（詳載《地藏菩薩本願經》）可歎啊！大士有如此不可思議的神力，名聞河沙世界，威震萬億諸天，一切眾生聞名見形，都會獲得殊勝的福報。一個娑婆世界的愚蠢凡夫，僅有那麼一點點知見，就妄加譏毀，真如螢光敵日，蠅翼障天，也太不自量了。

補充：有人或許會有疑惑，既然菩薩發大願，要救度一切罪苦眾生，為何反要把人打入地獄呢？這是不懂一切業障“唯心所現”的道理。此人被推入地獄受苦，是他自己的業障所招來的。地藏菩薩有如此大功德，如此威神力，聞名見形，恭敬讚歎，當然就獲福無量。反之，當然就會罪過無量。一個同樣的道理，從正面是這樣，從反面又是那樣。所以，毀佛者下地獄，並非佛菩薩把他推入地獄，而是他自己的噁心把自己推入地獄。佛菩薩大慈大悲，毀佛當然就是大惡大奸，哪有不下地獄的可能呢？

勸勿烹蟹

人間地獄之苦，皆謂渺茫，不知世人烹蟹，即是沸湯大獄景象，人特習而不覺耳。當其薪焰一揚，鍋中發熱，此時群蟹，恐怖驚惶，周身煩悶。俄而更熱，則繞釜循行，各各欲出。俄而大熱，則互為妨礙，神識昏迷。爾時浮在水上，大痛難忍。沉在水下，大痛難忍。相軋不動，大痛難忍。未幾，鍋中沸水，繞身湧注。注目，則如熱釘烙眼。注背，則如沸鐵澆身。如是受苦無量，而後含冤就盡，周身發赤。噫！衆生不過為瞬息甘旨，造此無邊業障。假令諸佛菩薩，以天眼觀之，則此人與蟹，自無量劫來，曾為父母兄弟六親，特以改頭換面，不復相識。以故更相造業，更相殺害，乃至更相報怨，靡有底止也。普勸欲發慈悲，先行強恕，彼此借觀，貪化為慈矣。

勸勿烹蟹

人一聽說地獄之苦，都以為渺茫難信，不知世人烹蟹就是沸湯大獄景像，祇是習以為常沒有覺察罷了。當柴火一燒，鍋中發熱，此時群蟹，恐怖驚惶，全身煩悶。接著更熱，就繞鍋循行，都想爬出。接著大熱，就互相踐踏，神識昏迷。此時，浮在水上大痛難忍，沉在水下大痛難忍，擠壓不動大痛難忍。沒有多久，鍋中沸水繞身湧注。注目，則如熱釘烙眼；注背，則如沸鐵澆身。如此受苦無量，然後含冤命盡，全身發赤。痛苦啊！衆生祇不過為了瞬息間的美味，就造下如此無邊業障。假使諸佛菩薩，用天眼來看，那麼此人與蟹從無量劫來，曾經互為父母兄弟六親，祇因為改頭換面，不再相識，因此互相造業，互相殺害，以至於互相報怨，永無終止。普勸一切衆生要發慈悲心，先實行忠恕^[01]之道，彼此體諒，貪婪就化為慈悲了。

下附征事（一則）

蟹山受報（出《南陽廣記》）

湖州醫沙助教，母嗜蟹，所殺無算。紹興十七年，媪以惡疾死。後有數歲孫，見其立門外，遍體流血，語孫曰：“吾因生平殺蟹，今在蟹山受報。急告汝父，作福薦吾。”言訖不見。

【按】腌蟹之家，將生蟹抉去其脐，募以椒盐塞入，痛苦真不可形容。蟹山之報，業力所招感也。觀蟹橫行于地，知宿生必慣由邪徑，不向菩提正路。繩系于背，知宿生必愛欲羈身，不能解脫纏縛。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

蟹山受報（出《南陽廣記》）

湖州醫，沙助教^[02]，母親嗜愛吃蟹，所殺無數。紹興十七年，母親患惡疾而死。後來她的幾歲孫子，看見她站在門外，遍體流血，對孫子說：“我因平生殺蟹，現在蟹山受報，趕緊告訴你的父親，作福超薦我。”說完就不見了。

【按】腌蟹之家，把活生生的螃蟹腹部下麵的甲殼剔去，粗暴地把薑鹽塞進去，痛苦真不可形容。蟹山的苦報，是業力所感招。從蟹橫行爬走來看，可以推測他宿生必走邪路，不走菩提正路。被繩子捆綁，可以推測他宿生必被愛欲迷惑，不能解脫纏縛。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

01. 《論語》裏仁：“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孔子的學問，就在於忠恕二字）忠即是做人竭心盡力，自利利他，自覺覺他。恕即是推己及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02. 助教，官名。晉武帝咸寧四年設。幫助國子祭酒、博士教授生徒。唐時國子學、太學、廣文館、四門學皆有助教。明清僅國子監有助教。

勸勿食蛙

捕蛙大約漁舟無賴，勸其戒殺，自不聽受。但美味甚多，屈指及蛙，其細已甚。食者既寡，捕者自稀矣，戒之。

勸勿食蛙

捕蛙的人大約都是漁船上的無賴，勸他們戒殺，自然不會接受。但美味很多，數到青蛙時，已是劣等。吃的人少了，捕的人自然就稀了。

下附征事（一則）

蛙訴商冤（見《現果錄》）

蘇州同知王某，在句容，忽見群蛙跳躑其前。王告曰：“果有冤，指吾處所。”衆蛙遂集一處。王命人掘之，得一死尸，口塞一鞭，柄上有脚夫名。至丹陽，一詢而獲，乃一商買蛙放生，露白而被脚夫害也，立爲抵命。吳人因呼田雞王焉。

【按】蛙之被杀也，受八种小地狱之苦。人之杀蛙也，造八种小地狱之因。如蛙被杀时，先斩其首，是为第一断头小狱。既断头已，次去其皮，是为第二剥皮小狱。去其四爪，是为第三落足小狱。拔肺抽肠，是为第四剖腹小狱。热镬煎熬，是为第五沸油小狱。调和五味，是为第六咸糟小狱。齿嚼牙磨，是为第七磕石小狱。流入肠胃，是为第八粪尿小狱。是知杀蛙而卖者，前四种狱因，系自作；后四种狱因，系教他作。买蛙而食者，后四种狱因，系自作；前四种狱因，系教他作。杀而自食者，八种狱因，皆系自作。若不杀不食，从而和之者，八种狱因，皆系教他作。人能如是观想，方知视听言动间，无非罪垢。而娑婆世界，五浊难居矣。

蛙訴商冤（見《現果錄》）

蘇州同知^[01]王某，在句容，忽見一群青蛙在面前跳躍，王對它們說：“果然有冤情，請告訴我在什麼地方。”青蛙們就彙集到一個地方，王命令手下人挖掘，獲得一具死屍，口裏塞著一根鞭子，鞭子的柄上有腳夫的名字。到丹陽，一詢問就抓獲了兇手。原來是一位商人買蛙放生，清晨被腳夫害死。立即判決抵命。吳人因此稱呼同知王某為“田雞王”。

【按】青蛙被殺，受八種小地獄之苦；人殺青蛙，作八種小地獄之因。如蛙被殺時，先斬下它的頭，這是第一斷頭小獄。已經斷頭後，接著剝去它的皮，這是第二剝皮小獄。扯去它的四爪，這是第三落足小獄。拔肺抽腸，這是第四挖腹小獄。熱鍋煎熬，這是第五沸油小獄。調和五味，這是第六鹹糟小獄。齒嚼牙磨，這是第七磕石小獄。流入腸胃，這是第八糞尿小獄。殺蛙去賣的人，前四種獄因，是自作，後四種獄因，是教他作。買蛙吃的人，後四種獄因是自作，前四種獄因是教他作。殺蛙自食的人，八種獄因，都是自作。若不殺不食，隨從倡和的人，八種獄因，都是教他作。人能如此想想，才知道視聽言語之間，無不是罪垢，居於娑婆世界，難得一清淨之身。

補充：青蛙在今天也稱為益蟲，為農民的朋友，政府三令五申禁捕青蛙，可就是那麼一些無知小人，利令智昏，想盡千方百計捕食青蛙，賓館酒店

01. 官名。宋時樞密院有知院事官，以同知院為副；有知閣門事官，以同知閣門事為副。又府州軍的副貳有同知府事、同知州軍事。元明沿用。清代府、州以及鹽運使設同知，府同知即以同知為官稱，州同知稱州同，鹽同知稱運同。

的餐桌上也經常有青蛙。人們明明知道青蛙不可捕，不可食，可是一旦擺上餐桌也置若罔聞了。有一次，我與一些老領導一起吃飯，見有一位離休領導一生不食青蛙。不食青蛙，是很多人生來就有的習慣，可見人類並沒有天良喪盡。仔細體味一下，青蛙並非什麼佳餚，山珍海素那麼多，何必去吃一隻小小的青蛙呢？若青蛙也能吃，蒼蠅飛蛾也能吃了。

勸求壽者（以下言疾病不宜殺生）

人既樂生惡死，當知趨吉避凶。吾與物類同稟天地之氣，吾愛天所生，天亦愛吾生。吾願物不死，物亦願吾不死。今人自少至壯，自壯至老，無適而非殺。方其甫離母腹，即稱慶而殺生。未幾彌月矣，復殺生。未幾周歲矣，又殺生。長而就塾，以膳師而殺生。繼而議婚，因納吉而殺生，請期而殺生，成婚而殺生。况子復生子，子之子復周歲、復就塾、復議婚，輾轉無非殺生也。有女者，女出閣而殺生。信邪者，祀神故而殺生。好客者，宴賓故而殺生。多病者、貪味者，為口腹而殺生。加之步履殺，樹藝殺，隨喜殺，贊嘆殺。積之一生，將為吾斃者，不下百千萬數。以是求長壽，可得乎？普勸世人，欲冀延年，先持殺戒。殺戒既持，延年可必矣。

勸求壽的人（以下說疾病不宜殺生）

人既然貪生怕死，就應當知道趨吉避凶。我與物類同稟天地之氣，我愛天所生，天也愛我生。我願物不死，物也願我不死。今人從少到壯，從壯到老，無時不在殺生。當人剛離母腹時，即稱慶而殺生。沒有多久滿月了，又殺生。沒有多久滿周歲了，又殺生。長大讀書，因為招待老師而殺生。接著議婚，因納吉而殺生，請期而殺生，成婚而殺生。兒子又生兒子，兒子的兒子又滿周歲，再讀書，再議婚，輾轉無不是殺生。有女的家，女出嫁而殺生。信邪的人，祀神靈而殺生。好客的人，宴賓客而殺生。多病的人，貪口味的人，為口腹而殺生。加上步履殺，樹藝^[01]殺，隨喜殺，讚歎殺，積累一生，被我殺的生命不會小於百千萬數。如此來求長壽，可以嗎？普勸世人，想要延年益壽，先持殺戒，殺戒既持，長壽就必可求了。

補充：戒殺放生，延長了別人的壽命，自然就會延長自己的壽命。殺害生命，縮短了別人的壽命，自然也就縮短了自己的壽命。從一世來看，是這樣；從無量劫來看，也是這樣。祇不過，從一世來看，不夠明顯；從多世來看，才知不僅受短壽之報，而且所受痛苦無量無邊。人的疾病多從殺生而來，要想健康長壽，祇有戒殺放生。

世人愚癡，僅做違背自己意願的事反而不知。家生貴子，本來是一個新生命的開始，應當祝福他長命百歲，反而殺害生命，縮短骨肉的壽命，父母的愛心到哪裏去了？滿周歲了，應當醒悟讓一個人生存下來不容易，祇有戒殺放生，才能使之今後健康成長，反而又大肆殺生，不顧自己兒子的前途，這樣的父母于心何忍？長大後，應當戒殺放生為之培福，成為國家和人民的有用之材，就更加不能濫殺無辜，以損後輩的福基。年已高壽，應知是修福所得，素酒祝壽還情有可原，為何又大擺宴席，所殺無數呢？作為後輩損害長輩的陰德，作為上輩又何曾以身作則呢？有人說，年紀多大了，就放多少條生命。此實為積德行善，延年益壽的借鑒！

下附征事（四則）

救蟻延生（見《經律異相》）

一比丘得六神通，與沙彌同處，定中見其七日當死，因遣省親，諭以八日再來，蓋欲其死于家也。至八日，沙彌果來。比丘復入定察之，乃知沙彌于歸路時，見流水將入蟻穴，急脫袈裟擁住。以是因緣，壽至八十，後成羅漢。

01. 種植。《孟子》滕文公上：“後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注：“樹，種；藝，植也。”《漢書》食貨志下：“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為不毛，出三夫之布。”注：“樹藝，謂種植果木及菜蔬。”

【按】經云：“人不杀，得长寿报。”观于沙弥而益信。

救蟻延壽（見《經律異相》）

一位比丘^[01]修行得六神通^[02]，一位沙彌^[03]隨侍，比丘入定看見沙彌七日後會命盡，就叫他回家探親，告訴他八天後再來，想要他死在家裏。到第八天，沙彌又來了。比丘再入定觀察，才知道沙彌在回家路上，看見流水將進入蟻窩，急忙脫下袈裟擋住。因為這一善事，享壽到八十歲，後來又修成阿羅漢。

【按】經上說，人不殺生就會得到長壽的善報。從沙彌這件事情來看就應當更加相信了。

救魚免攝（出《法苑珠林》）

唐魏郡馬嘉運，貞觀六年春，忽見兩騎迎之，遂僕地。往謁主者，乃東海公也，欲邀為記室。馬辭以固陋，強之，舉文士陳子良以代。馬因得蘇，陳暴亡。一日，馬與其友同行，望空若有所畏。詢之，曰：“見東海公使，將往益州追人，言：‘陳子良極訴君，君幾不能免。賴君在蜀之日，見池魚將被取，出絹數十匹救之，故得免攝耳。’”後嘉運以國子博士終。

【按】時太宗在九成宮，聞之，敕侍郎岑文本就問，故得其詳。

救魚免死（出《法苑珠林》）

唐魏郡馬嘉運，貞觀六年春，忽見兩騎來迎接，就倒地而亡。前往拜見主人，是東海公，想要請他做記室^[04]。馬推辭說自己知見淺陋。一定要他擔任，他就推舉文人陳子良代替。馬就蘇醒了，陳暴亡。有一天，馬與他的朋友同行，嚮空中望去，顯出恐懼的樣子。朋友詢問，他說看見東海公的使者，要往益州抓人。說陳子良控告你，你本來難以免死。但你在蜀之日，看見池塘裏的魚將被取出，捐出數十匹絹救了它們的命，故得免死。後來嘉運以國子博士終。

【按】當時唐太宗在九成宮，聽到這件事，派侍郎岑文本調查，故得知詳情。

算盡復延（見《竹窗三筆》）

華亭趙素，至青浦，見亡僕立舟上，驚問之。曰：“見役冥司，今追取三人耳。”一湖廣人，一即所探之親。餘不答，疑己當之。至所親室，已聞哭聲。趙急還，復遇亡僕。曰：“君且無恐，至夜吾不至，則免矣。”趙問故。答：“于

01. 出家受具足戒者的通稱，男的叫比丘，女的叫比丘尼。比丘含有三義，即一、乞士，就是一面向社會群眾乞化飲食，以資維持色身，一面又向慈悲的佛陀乞化法食，以資長養法身。二、破惡，此惡是指心中的種種煩惱而言，出家人修戒定慧三學，撲滅貪嗔癡等煩惱，以便達到了生脫死的目的。三、怖魔，六欲天的天魔希望一切的眾生皆為魔子魔孫，永遠受他的控制，可是出家的佛弟子目的卻在跳出三界，以解脫為期，大家都認真修行，不為天魔外道所擾亂，於是魔宮震動，魔王怖畏起來，故謂之怖魔。
02. 華譯息慈，即息惡和行慈的意思，又譯作勤策，即為大僧勤加策勵的對象。沙彌有三類：七至十三歲，名驅烏沙彌，謂其只能驅逐烏鳥。十四至十九歲，名應法沙彌，謂正合沙彌的地位。二十至七十歲，名名字沙彌，謂在此年齡內，本來應居比丘位，但以緣未及，故尚稱沙彌的名字。沙彌與沙彌尼，皆應受持十戒。
03. 三乘聖者所得到的神通一共有六種，即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神足通、漏盡通。
04. 官名。東漢置，諸王三公及大將軍都設有記室令史，掌章表書記文檄。後代因之，或稱記室督、記室參軍等。元後廢。

路見有爲君解者，以合門戒殺故。”及夜，果不至，趙竟無恙。

【按】所謂神靈衛之也。

戒殺延壽（見《竹窗三筆》）

華亭趙素，到青浦，看見死了的僕人站在船上，驚奇地問他，他說：“在陰間做事，今天正在追取三人。一個是湖廣人，一個正是你所探之親。”第三個沒有說，趙已猜測到就是自己。到親戚家，已經聽到了哭聲。趙急忙回去，又遇上了亡僕，說：“您不用擔心，到晚上我不到就免死了。”趙問原故，僕人回答說：“在路上聽到有替您說話的人，說您全家戒殺。”等到晚上，果然沒有來，趙從此安然無恙。

【按】這就是所謂神靈保佑啊！

膳減齡增（見《感應篇圖說》）

寺丞蕭震，夢人告以壽止十八。從父帥蜀，蜀官以主帥履任，大設宴。震偶至庖，見系牛，叩之，曰：“酒三行，例進玉箸羹。法取牴（zǐ）牛〔母牛〕，烙鐵鑽乳，乳凝箸上以爲饌。”震亟白父，索食牌，判永免此味。是年十七歲，復夢神曰：“汝有陰德，不但免夭，可望期頤〔活到百歲〕。”後享年九十餘歲。

【按】一齋既可以延壽，一齋即可以削壽矣。

膳減齡增（見《感應篇圖說》）

寺丞^[01]蕭震，年少時夢見有人告訴他祇有十八年壽命，跟從父親率軍赴蜀，蜀官認爲主帥來臨，大擺宴席，震偶然走到廚房，看見捆來一頭牛，問是為何，有人說：“酒過三行，例進玉箸羹。做法是取來母牛，烙鐵鑽乳，凝固在筷子上作爲食物。”震急忙告訴父親，索回食牌，宣佈永免此味。此年十七歲，又夢見神告訴他說：“你有陰德，不但可以免除夭折，而且將會健康高壽。”後來果然享年九十多歲。

【按】一塊肉既可以延壽，一塊肉也可以削壽。

01. 官名。

勸醫士

醫道所以可貴，以其有救濟之功耳。然藥能醫病，不能醫命。若殺生以佐藥餌，不惟使病者反增怨孽，將來自己苦報，亦不能免。何則？樂生惡死，人、物同情。殺一命以生一命，然且仁者不為。況不止一命乎？況又未必生乎？若謂病入膏肓，不忍坐視，則當以淨土法門告之，使其永離生死。其為救濟，不更大乎？大抵人有疾病，則善言易入，平時雖憤憤排佛，到此瓦解冰消。乘機化導，是為第一良方也。

勸醫生

醫道之所以可貴，因為它有救死扶傷的功勞。然而藥能醫病，不能醫命。如果殺生做藥，不單單是使病人反增怨孽，將來自己苦報，也不能免。為什麼呢？貪生怕死，人與物相同。殺一命去救一命，仁者尚且不為，何況不祇一命呢？又何況未必能救命呢？如果認為病入膏肓，不忍坐視不理，就應當以淨土法門勸告，使病人永離生死。這樣的救濟，功德不更大嗎？大抵人有疾病，則善言易聽，平時雖然憤憤排佛，到此瓦解冰消，乘機化導，這是第一良方。

補充：因為醫生的職責是救死扶傷，所以才顯出醫生職業的偉大。然而救死扶傷當推廣到一切生命，這才是博愛，這才是真正的醫道。今天的醫生，從不認識生命的可貴，自私自利，一切動物都可入藥，已經不是以一命救一命了。甚至以成千上萬的螞蟻入藥，大肆宣傳可以延年益壽，真可為天良喪盡，不可救藥了。醫生的醫德也越來越差，不僅將物類視為塵土，而且將人命也視同兒戲。願有更多仁人君子出世，以挽轉世風日下的局面。

下附征事（一則）

改書贖過（見《梁書》）

陶宏景，字通明，母霍氏，夢天神擎爐至家而生。宋末為諸王侍讀，齊永明中，脫朝服挂神武門，隱句曲華陽洞天。與梁武帝有舊，國家大事悉訪之，號山中宰相。其徒桓愷，得道飛升後，一日密降其室，曰：“君所修《本草》，以水蛭蚊虻為藥。功雖及人，而害物命，上帝以此譴怒矣。”宏景悔，乃以他藥可代者，別著《本草》三卷以贖過。且詣鄧縣阿育王塔前受五戒，曾夢佛授記〔授記，佛對根性成熟衆生未來世成就佛果的證言〕，名勝力菩薩。臨終以袈裟覆體，安然脫化，年八十五，謚貞白先生。

【按】杀物济人，似不失正道，犹然上千天譴，可畏哉。

改書贖過（見《梁書》）

陶宏景^[01]，字通明，母霍氏，夢天神舉爐至家而生。宋末為諸王侍讀^[02]，齊永明中脫下朝服掛在神武門，隱居句曲、華陽、洞天。與梁武帝有交情，常入山請教國家大事，時人稱為“山中宰相”。他的徒弟桓愷，得道飛升後，有一天隱秘地出現他面前，說：“您所編撰的本草，用水蛭蚊虻做藥，功雖及人，但害物命，上帝因此就要責罰您了。”宏景懺悔，就用他藥代替，另著本草三卷，

01. 陶宏景（456 - 536）南朝齊梁時期道教思想家、醫學家。字通明，自號“華陽隱居”。丹陽秣陵（南京）人。
02. 官名。職務是給帝王講學。唐開元三年置侍讀學士，後廢。宋太平興國中設翰林侍讀學士及翰林侍讀之官。元明因之。清翰林院、內閣，並有侍讀學士及侍讀。南北朝唐宋諸王屬官，有侍讀、侍講。

以贖過。並且到鄆（mào 質）縣阿育王塔前受五戒，曾夢佛授記，名勝力菩薩。臨終以袈裟覆體，安然脫化，年八十五，諡貞白先生。

【按】殺物救人，好像不失正道，但卻冒犯上天，要受懲罰，可畏啊！

勸勿擊蛇（以下言細行不宜殺生）

世皆謂蛇能害人，惟恐不殺。甚有言擊之不死，貽患于後者。獨不念擊而不死，猶當報怨。倘擊之至死，其怨不更深乎？無如世人所見甚小，但知今世，而不知來世，所以作此斷滅之想。又況害我必有宿因，若無宿因，決不害我。何必先料其殺我而害之耶？縱蛇欲害我，亦不當殺。何則？蛇因前世害彼而來，若又殺之，則是前仇未報，今怨復結，反當兩世受其患矣。世人奈何不思乎？

勸莫打蛇（以下說細行不宜殺生）

世人都說蛇能害人，惟恐打不到。甚至有人說若不打死，必然貽患於後。這些人不去想想，打不死，尚且要報怨，如果打死，怨恨不是更深了嗎？世人無知，所見太小，祇知今世，而不知來世。所以作此斷滅之想。要知道，蛇來害我必有宿因，若無宿因，決不害我，何必祇想蛇會害我我就必殺它呢？即使蛇要害我，也不能殺。為什麼呢？蛇因前世之怨來害你，你若又殺它，則是前仇未報，又結新恨，你就成為它兩世的仇人了！世人怎能不想想呢？

補充：害蛇者必被蛇害，這是經常發生的事。但這僅僅是從一世來看那些捉蛇為生的人。若從多世來看，蛇與人冤仇就比山還高，比海還深了。常見小孩打蛇，雖是小蛇，但一樣是生命，以強凌弱，其後不祥。

蛇因毒心而得蛇報，我們人類應當吸取教訓。若我們以殺蛇為樂，則此心殘忍，當重蹈覆轍了。

下附征事（二則）

焚蛇滅族（見《好生錄》）

明方孝孺，父將營葬，夢朱衣老人拜曰：“君所選穴，正我住處。幸寬三日，俟吾子孫遷盡，當有厚報。”言訖，復再三稽首。其父寤而不信，竟令人掘，有紅蛇數百，盡焚之。夜復夢老人泣曰：“我已至誠哀懇，奈何使我八百子孫，盡殲烈焰乎？汝既滅我族，我亦滅汝族。”後生孝孺，其舌宛如蛇形，官翰林學士，觸怒成祖，命斬十族。計被殺者，正如蛇數。

【按】佛言：子以三因緣生，一父母先世負子錢，二子先世負父母錢，三怨家來作子（詳《十二因緣經》）。人第知賭博飲酒者為怨家，不知威權蓋世、禍延宗族者，亦怨家也。人第知虧體辱親者為怨家，不知榮宗耀祖、血食千秋者，亦怨家也。世人爭財奪產，无非為子孫計耳。想到後來結局，虽子女盈前，有何所用？一生拮据，徒自苦耳。是故奪東鄰財者，東鄰為子耗之。奪西鄰財者，西鄰為子耗之。世人日在顛倒中，日在羈縻中，終古沒溺而不悟，殊可駭也。

焚蛇滅族（見《好生錄》）

明方孝孺^[01]的父親安置墓葬，夢見紅衣老人拜說：“您所選的墓地，正是我的住處，敬請寬限三天，等我的子孫遷盡後一定重謝。”說完，又再三叩頭。方父醒後不信，竟然派人挖掘，發現數百紅蛇，全部燒死。夜又夢見老人哭著說：“我已至誠哀懇，你為何使我八百子孫全部死在烈焰中呢？你既然滅了我族，我也要滅你族。”後來生下方孝孺，他的舌頭宛如蛇形，官至翰林學士，觸怒

01. 方孝孺（1357 - 1402）明浙江寧海人，字希直，又字希古，人稱正學先生。宋濂弟子。惠帝時任侍講學士。燕王（成祖）兵入京師（南京）後，他以不肯為成祖起草登極詔書，被殺，凡滅十族（九族及方的學生），死者達八百七十餘人。著有《遜志齋集》。

成祖，命斬十族，統計被殺的人，正如蛇數。

【按】佛說，子女以三種因緣出生，一是父母前世欠子女的錢，二是子女前世欠父母的錢，三是怨家來作子女（詳《十二因緣經》）。人只知道賭博飲酒的子女是怨家，不知道威權蓋世，禍延宗族的也是怨家。人只知道敗家辱親的子女是怨家，不知榮宗耀祖，血食千秋的也是怨家。世人爭奪財產，無非為子女划算罷了！想到後來結局，雖子女盈前，有何所用？一生拮据，白白地自尋痛苦。一生忙碌，徒為不肖子女而勞苦。世人每天都在顛倒中生活，每天都在造業中度過，生生世世沉溺苦海而不覺悟，太可怕了啊！

死蛇得度（出《竹窗隨筆》）

姑蘇曹魯川女，嫁文氏。有蛇逐鴿，家人斃之。數日，蛇附女作人言雲：“我昔為荊州守，侯景反，追我死江滸，父母妻子不知安否？”魯川驚曰：“侯景，六朝人。今歷陳、隋、唐、宋、元而至明矣。”鬼方悟死久，曰：“既作蛇，死亦無恨。但禮《梁皇懺》，我行矣。”懺畢，索齋，施焰口一壇。明日，女安穩如故。

【按】人在世間，循環生死，犹如呼吸。俄而入一胞胎，俄而出一胞胎也，俄而又入又出之无穷也。生不知來，死不知去，蒙蒙然，冥冥然，千生萬劫而不知也。俄而升天宮，沉地獄，俄而為鬼為畜，為人為仙。升而沉，沉而升，千生萬劫而不知也。昔須達為佛營室，佛視地上蚊子，而謂達言：“此蚊自毗婆尸佛出世已來，經今七佛，尚墮蚊身。”（出《賢愚因緣經》）夫一佛出世，历年甚久，矧曰七乎？釋迦而後，過一千七百二十萬五千余歲，而後彌勒菩薩從兜率天宮降生（載《彌勒下生經》）。未知此蚊脫蚊身否？由是觀之，此蛇自六朝至今，即脫蛇身，猶未為遲也。噫！如是而不求生淨土，永脫輪回，與物類浪生浪死者何異？

死蛇得度（出《竹窗隨筆》）

姑蘇曹魯川女，嫁給文氏。有一條蛇追趕鴿子，家人殺死了它。幾天後，蛇附到曹魯川女兒身上講人話，說：“我從前守衛荊州，侯景^[01]反叛，追趕我，死于江邊，不知父母妻子現在怎樣？”魯川大驚，說：“侯景是六朝人，今天已經經歷陳、隋、唐、宋、元，到明朝了。”鬼才發覺自己已經死了很久了，說：“既然做了蛇，死了也沒有遺憾，祇等你們禮誦《梁皇懺》^[02]完畢，我就會走了。”禮懺完畢，索齋，施焰口一壇。第二天，女兒安穩如故。

人在世間，迴圈生死，就如呼吸。一會入一胞胎，一會出一胞胎，一會又入又出，無窮無盡。生不知來，死不知去。懵懵懂懂，千生萬劫不知仍在輪回。一會升天宮，一會墮地獄，一會做鬼，做畜生，做人，做仙，升而沉，沉而升，千生萬劫而不知。從前須達為佛建房，佛看著地上的蟻子，對須達說：“此蟻自毗婆尸佛出世已來，已經歷七佛，至今還墮落為蟻身。”（出《賢愚因緣經》）一佛出世都要很長很長時間，何況七佛呢？釋迦佛陀以後，再過一千七百二十萬五千多年，彌勒

01. 侯景（？ - 552年）南朝梁懷朔鎮人，字萬景。初為北朝魏爾朱榮將，後歸高歡。歡死，附梁封為河南王。後舉兵叛變，攻破建康。蕭衍（梁武帝）被圍於台城（宮城），餓死。景自立，稱漢帝，到處燒殺搶掠，長江下游地區遭受極大破壞，史稱“侯景之亂”。不久被梁將陳霸先王僧辯擊敗，逃亡時被部下殺死。

02. 梁武帝為了亡後郗氏墮落蟒蛇身，乃作慈悲道場懺法十卷，請僧禮懺，以便超度，後世因名之為《梁皇懺》。

菩薩就會從兜率天宮降生（載《彌勒下生經》）。到那時，不知此蟻是否可以脫離蟻身？由此來看，此蛇自六朝至今，才脫蛇身，還不算遲啊！各位！如此情景還不求生淨土，永脫輪回，與物類浪生浪死有什麼不同呢？

勸絕養金魚、蟋蟀

《正法念處經》雲：“人命不久住，猶如拍手聲。妻子及財物，皆悉不相隨。唯有善惡業，常相與隨行。如鳥行空中，影隨常不離。”故知金魚、蟋蟀，雖可娛目，究之一無所用，唯有殺業，永遠常存。何苦為兩眶瞳子，結怨生生，償仇世世乎？

勸不要養金魚蟋蟀而取樂

《正法念處經》雲：“人命不久住，猶如拍手聲。妻子及財物，一切不相隨。唯有善惡業，常相與隨行，如鳥行空中，影隨常不離。”因此，可知金魚蟋蟀，雖可娛目取樂，但仔細一想，一點用處也沒有。唯有殺業，永遠常存。何苦為了兩隻眼睛，生生結怨，世世尋仇呢？

補充：蟲魚等物應當回歸大自然，才能生存。人為取樂，把它們抓起來，任意玩弄，使之相鬥，互相殘殺，仁心何在？

現在時興養寵物，國外更盛。如養狗、養貓等等，這種情形應當怎樣看待呢？所謂寵物，一定與主人有深厚的感情，不至於犯殺生之罪。佛門也有專門的放生場所，為了保護生命，自然應當強調愛物之心。但此愛物之心，是為了培養仁心，培養慈悲心。若無仁心和慈悲心，專為個人娛樂而養寵物則不可為，所謂玩物喪志啊！若有仁心和慈悲心，可憐動物無家可歸，專心照管，精心飼養，則養寵物是大功德的事。

下附征事（二則）

紅蟲示報（見《好生錄》）

明末，無錫薛子蘭，喜畜金魚，每取紅蟲飼之，所殺不可勝計。後得奇疾，舒手于身，握而擲之，曰：“有千萬紅蟲在吾身上。”痛楚難忍，遍體搔爛而死。

【按】白起坑趙卒，一夕四十萬。項羽坑秦卒，一夕二十萬。獻賊〔明末流寇張獻忠〕在川中，斷人手足成山。尔时众生血肉糜爛，与红虫何异？噫！死于刀兵者，过去必有其因。畜物伤生者，未来必有其果。故曰：众生畏果，菩萨畏因。

殺蟲養魚，全身搔爛（見《好生錄》）

明末，無錫薛子蘭，喜養金魚，常常取紅蟲餵食，所殺不可計數。後來得了一種奇病，伸手搔身，握住扔掉，說：“有千萬條紅蟲，在我身上，痛楚難忍。”遍體搔爛而死。

白起^[01]坑埋趙國士兵，一夕四十萬。項羽^[02]坑埋秦國士兵，一夕二十萬。張獻

01. 白起，戰國時秦將，郿人。善用兵，昭王用之，戰勝攻取，凡七十余城，封武安君。長平之戰，坑殺趙降卒四十萬，後與應侯范雎有隙，稱病不起，免為士卒，遷陰密，被迫自殺。
02. 項羽（前 232 一前 202）秦末農民起義軍領袖。名籍，字羽。下相（今江蘇宿遷西南）人。楚國貴族出身。秦二世元年（西元前 209 年），從叔父項梁在吳（今江蘇蘇州）起義。項梁戰死後，秦將章邯圍趙，楚懷王任宋義為上將軍，任他為次將，率軍往趙。宋義到安陽（今屬河南）逗留不進，他殺死宋義，親率兵渡漳水救趙，在巨鹿之戰中摧毀秦軍主力，秦亡後，自立為西楚霸王，並大封諸侯王。在楚漢戰爭中，為劉邦擊敗。最後從垓下（今安徽靈璧南）突圍到烏江（今安徽和縣東北），自殺。

忠^[01]在四川，砍斷人的手足堆積成山。此時眾生血肉糜爛，與紅蟲有什麼差別呢？死於刀兵的人，過去必有前因；養物傷生的人，未來必有惡果。因此說：“眾生畏果，菩薩畏因。”

蟋蟀酬冤（見《因果目擊編》）

明末，杭州張某，好鬥蟋蟀，負即斷頭棄之。後疽發于背，爛黑肉如蟋蟀頭者數百，觸之皆動，其痛入骨，號呼而死。

【按】世人造業，本于六根。一根既動，五根交發。如畜蟋蟀者，本為眼根。而捕時靜聽其鳴，耳根造業。以手指揮，身根造業。計度勝負，意根造業。

賭博飲酒，鼻舌二根造業。《楞嚴經》所云六交報，蓋謂此也。

明末，杭州張某，好鬥蟋蟀，戰敗即斷頭拋棄。後來背上發疽，爛黑肉如蟋蟀頭者數百，一摸都動。痛入骨髓，號呼而死。

【按】世人造業，來源於六根^[02]。一根既動，五根交發。如養蟋蟀，本為眼根，但捕捉時靜聽它的鳴叫，耳根造業。以手指揮，身根造業。推測勝負，意根造業。賭博飲酒，鼻舌二根造業。《楞嚴經》所說六交報，就是指此了。

01. 張獻忠(1606 - 1646)明末農民起義首領。字秉吾，號敬軒，延安柳樹澗（在今陝西定邊東）人。出身貧苦。初從軍，因被人陷害革役。崇禎三年（1630年）在米脂參加起義軍。自號八大王，因身長面黃，人稱黃虎。初屬王自用，後自成一軍。崇禎八年滎陽大會後，與高迎祥大舉東徵，攻破鳳陽，焚明皇陵，轉戰豫、陝、鄂、皖各地。崇禎十一年，接受明兵部尚書熊文燦的“招撫”，駐兵穀城（今屬湖北）。但拒絕裁減軍隊，不受調度。次年再起。崇禎十三年率部突圍，進兵四川，用“以走制敵”的戰術，拖垮敵人。次年，在川東開縣黃陵城擊破明軍，繼又出川，破襄陽，粉碎了敵人圍攻。十六年，取武昌稱大西王，旋克長沙，宣佈錢糧三年免徵，湘贛農民群起響應。次年，再取四川，他在成都建立大西政權，即帝位，年號大順，嚴厲鎮壓地主階級的反抗。大順三年（1546年）清兵南下，他引兵拒戰，在西充鳳凰山中箭而死。

02. 眼、耳、鼻、舌、身、意。眼是視根，耳是聽根，鼻是嗅根，舌是味根，身是觸根，意是念慮之根。根者能生之義，如草木有根，能生枝幹，識依根而生，有六根則能生六識，亦複如是。其中何根生何識，各有其界限，不相混，例如眼根只能生眼識，並不能生耳鼻等識，餘可類推。

勸惜螻蟻

積德之人，如作家〔振興家業〕之子，不見其益，然日積月累，自成陶朱之業〔春秋時範蠡棄官不做，改名為陶朱公，以經商致富〕。喪德之人，如敗家之子，不見其損，然日侵月削，便無立錐之地。故曰：勿以善小而不為。

勸愛惜螻蟻

積德之人，如興家之子，暫時看不見變富，但日積月累，自成陶朱^[01]大業。喪德之人，如敗家之子，暫時看不見損害，但日侵月削，便無立錐之地。因此說：勿以善小而不為。

補充：螻蟻雖是細小昆蟲，但一樣是生命。六道輪回，生命有高低貴賤之分，均由眾生自作自受。人類造業，自然就降低為低層次的生命。螻蟻積德，自然就升為高層次的生命。所以，從生命的本質來看，螻蟻和人類並沒有什麼區別。螻蟻可以變人，人也可以變螻蟻。當然從六道輪回的現實情況來看，生命層次不同，因果也不同。例如在我們人間，殺了人，一定要抵命；殺了螻蟻，並不需要抵命。這是由螻蟻的前業所決定的。所以，殺高層次的生命罪過就重，並且馬上就會得到報應。例如五逆罪，即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之僧，誰要是犯了其中的一項，死後即墮入無間地獄。我們應當想想，殺害聖人是最重的罪，這是為什麼呢？因為聖人積德行善，愛心遍及一切生命。因此，聖人愛護生命，我們也應當愛護生命。螻蟻雖是細小生命，但既然是生命，就一定有佛性，就一定能成佛。故愛護螻蟻，從本質上來說，也是愛護一佛子。

下附征事（一則）

蟻王報德（見《古史談苑》）

吳富陽董昭之，過錢塘江，見一蟻走水中蘆上，欲救入舟，衆不可。乃以繩系蘆于舟，蟻得至岸。夜夢烏衣人謝曰：“僕是蟻王，不慎墮江，蒙君濟拔，後有急難，可來告我。”歷十餘年，昭之以盜誣入獄，思及蟻夢，欲告無由。一人曰：“何不取地上兩三蟻，置掌中而告之。”昭之如其言。夜果夢烏衣者曰：“急投餘杭山中，可免于難。”覺而逃之餘杭山，遇赦得免。

【按】勿以蚊之報德為荒唐也，微細昆蟲，每有不可解之事。昔苻堅與王猛、苻融二人，密議赦事于靈台，方定草稿，忽有大黑蒼蠅飛至筆端，其聲甚厲。俄而國中遍聞將赦。苻堅念兩人之外，更無泄其議者，因鞫有司所聞之由〔鞫(jū)，查問。有司，指官吏〕。奏曰：“前日途中，遇一黑衣小人，長三尺，遍呼于道曰：朝廷將赦，朝廷將赦。言訖，忽然不見。”苻堅方悟即向之蒼蠅也（出《北史》）。天下之大，何所不有？蚊王報德，無足奇者。

救一蟻王，解脫急難（見《古史談苑》）

吳富陽董昭之，過錢塘江，看見一螞蟻在水中蘆葦上走，想要把它救上船來，船上人都不許可。於是就用繩把蘆葦系在船上，螞蟻渡到了岸上。夜裏他夢見穿黑衣服的人感謝說：“我是蟻王，不慎掉江，蒙您救渡，後有急難，可來告我。”過了十多年，董昭之因被誣為盜而入獄，想起蟻王的夢，但不知怎

01. 春秋時範蠡。蠡幫助越王句踐消滅吳國後，認為越王為人不可共安樂，棄官遠去，至陶，稱朱公。以經商致富，十九年中三致千金。子孫經營繁息，遂至巨萬。後因以“陶朱公”稱富者。

麼送信。有人對他說：“為什麼不從地上取兩三蟻，放在手掌中告訴他們呢？”董就這樣做了。夜裏果然夢見穿黑衣服的人，說：“快逃到餘杭山中，可免難。”董醒來就逃跑了，後遇赦得免罪。

【按】不要以為蟻王報德太荒唐，微細昆蟲，常常有不可解的事。從前苻堅^[01]與王猛、苻融二人，在靈台密議大赦天下之事，正在擬定草稿時，忽然大黑蒼蠅，飛到筆端，聲音很尖厲厲，一會兒全國就到處知道將大赦了。苻堅想除了王猛、苻融兩人之外，再沒有人知道這件事了。詢問原由，有人回奏說：“前天路途中，遇到一個黑衣小人，長三尺，在大道上高呼：‘朝廷將赦！朝廷將赦！’說完後，忽然不見了。”苻堅才覺察到就是飛到筆端的蒼蠅。(出北史)天下之大，何所不有？蟻王報德，不足為奇。

01. 苻堅，字永固，其人博學多才，東晉時統一北方的前秦統治者，是胡族君主中最開明、最傑出的人物。西元 357 年，繼承王位。他即位後，重用王猛等有才能的人，制定正確的治國方針，完成北方統一大業。為了使自己的政權能立於不敗之地，苻堅大力提倡發展農業。他主張禁止奢侈，讓人民休養生息。當時，關中地區經常“乾旱無雨，苻堅為保障農業生產，興修水利，推廣區種法。使土地增強抗旱能力，提高單位面積的產量。經過苻堅和王猛的幾年努力，前秦出現了國泰民安、欣欣向榮的景象。史書中曾有這樣的描寫：“關隴太平安定，百姓富裕，安居樂業。”苻堅為實現他統一全國的願望，從秦建元十五年（西元 379 年）便開始進攻東晉，西線攻佔襄陽，俘虜了東晉梁州刺史朱序，東線佔領彭城等鎮，前鋒距廣陵僅百里。後來，因東路軍被東晉北府軍擊敗，秦軍退回北方。秦建元十八年（西元 382 年），苻堅決定大舉攻晉，但遭到群臣的普遍反對。苻堅一意孤行，於 383 年帶兵南下。在淝水之戰中，苻融所率二十萬先鋒一敗塗地，一路風聲鶴唳。苻融被殺，苻堅帶傷而逃，後為姚萇所殺。

勸獵人（以下言營業不宜殺生）

佛言：“念念仁慈修善者，造人天福德身。念念殺生食肉者，造地獄畜生身。”獵人自朝至暮，見鳥則思射之，見獸則思捕之，欲求一念之非殺而不得。所以怨對連綿，展轉不息，沉淪億劫，而無出期也。彼殺生如草芥者，何弗思之？

勸獵人（以下說擇職不宜殺生）

佛說：念念仁慈修善的人，造人天福德身；念念殺生食肉的人，造地獄畜生身。獵人自朝至暮，看見鳥就想射殺它，看見獸就想捕捉它，時刻都有殺心，所以冤仇連綿，輾轉不息，沉淪億劫，永無解脫之期。那些殺生如草芥的人，為什麼不思考一下呢？

補充：那麼多職業可以選擇，為什麼一定要選擇打獵、屠宰等殺生的職業呢？珍稀動物一天天減少，生態嚴重失去平衡，政府早就明文規定禁止捕殺。可就是有那麼一些人，置國家法令而不顧，擅自打獵捕殺。不僅違反國法，而且釀下墮落之因。為眼前一點點利益，永劫墮落輪回，這又何苦呢？更有甚者，以殺生為娛樂。例如，現在釣魚竟然是一種健身運動，把自己的快樂建立在別人的痛苦之上，仁心何在？

下附征事（三則）

慈鳥感人（見《後漢書》）

鄧芝，徵涪陵，見一鳥哺雛，射之不中。鳥以諸雛在，不忍遠飛，再發中之。鳥猶帶箭喂雛，復銜餘食在側，嗚嗚教子取食，遂哀鳴氣絕，諸雛亦哀鳴不已。芝大悔曰：“吾違物性，將死矣。”未幾，果為鍾會所害。

【按】天下最慘者，莫如中年慈母，將欲病亡之時，呼垂髫儿女至床前，執其手以永訣。眷眷叮嚀，一語而愁腸百轉。依依不舍，片時而兩淚千傾。既恐他人肆虐，又慮後母行凶。見伶仃之狀，魂魄因以悲愴。聞啼哭之聲，肝心為之寸裂。此等慘殺人事，皆系前業所招，以故無由解脫。

慈鳥感人（見《後漢書》）

鄧芝^[01]，出征涪陵，看見一隻母鳥正在給雛鳥餵食。一箭射去，沒有射中。母鳥因為雛鳥在，不忍遠飛。鄧再射一箭，射中。但母鳥仍舊帶箭喂雛，又銜著剩餘的食品在雛鳥旁邊，嗚嗚教子取食，然後才哀鳴氣絕。雛鳥們也哀鳴不停。鄧芝悔悟，說：“我違物性，死期就要到了！”沒有多久，果然被鍾會^[02]所害。

【按】天下最慘的事，莫如慈母中年離去。將要病亡之時，呼喚那些年幼的兒女到床前，握著他們的手就要永訣。眷眷叮嚀，一語而愁腸百轉；依依不捨，片時而淚水千傾。既怕他人欺侮，又慮後母行兇。見伶仃之狀，魂魄因以悲愴；聞啼哭之聲，肝心為之寸裂。此等慘事，都是前業所招，因此無由解脫。

01. 鄧芝（？ - 251年），三國蜀新野人，字伯苗。官廣漢太守，入為尚書。先主（劉備）死，奉使入吳，勸說孫權絕魏連蜀。遷車騎將軍。芝任大將軍二十餘年，賞罰明斷，善恤士卒，不治私產，死之日，家無餘財。于時人少所敬貴，唯重視薑維。

02. 鍾會（225年 - 264年），三國魏潁川長社人，鐘繇子，有才數技藝。魏景元四年，與鄧艾徵蜀有功，官至司徒，進封縣侯。後謀與蜀將薑維據蜀，為部將亂兵所殺。

補充：鄧芝因有善根，做了很多好事，所以此時才有惻隱之心，有悔悟之意。但鳥已死於箭下，悔之晚矣。後來遇害，就是因果報應。

沸湯獵報（出《感應篇圖說》）

汾州獵戶劉摩兒，與男師保，相繼而死。北鄰有祁隴威者，病卒復蘇，因言在冥司，見劉父子在沸湯鑊中，肉盡見骨，良久，復還本形。叩其故，曰：“好用火獵，故受此罪。”

【按】經言：地獄之中，一日一夜，萬死萬生。從此死已，巧風吹活，還受其苦。若彼業報未盡，縱使山河大地皆壞，受苦未嘗少息。所以《地藏經》云：“此界壞時，寄生他界。他界壞時，更寄他方。他方壞時，展轉相寄。此界成後，還復而來。”嗚呼！不思則已，思之誠可畏也。

生前打獵，死入油鍋（出《感應篇圖說》）

汾州獵戶劉摩兒與兒子相繼而死。北邊鄰居有個叫祁隴威的，病死又蘇醒過來，說：“在陰間看見劉氏父子在沸湯鍋中，肉盡見骨。過了很久，又恢復原形。詢問原故，說好用火獵，故受此罪。”

【按】經上說：地獄之中，一日一夜，萬死萬生，從此死後，陰風吹活，再受痛苦。如果他的業報未盡，即使山河大地都壞，受苦卻不曾停息。所以《地藏經》說：此界壞時，寄生他界，他界壞時，更寄他方，他方壞時，輾轉相寄，此界成後，還復而來。哎呀！不思則罷，一想就確實可怕啊！

人鹿同果（同前）

廬陵吳唐，善射獵，常携子同出。遇鹿與麋游〔麋（ní），幼鹿〕，唐射麋斃之，鹿悲鳴而去。唐伏草中，伺鹿出舐麋，又射斃之。俄又逢一鹿射之，矢中其子。唐抱子而哭，聞空中呼曰：“吳唐，鹿之愛子，與汝何異？”驚視間，忽一虎躍出，搏折其臂而死。

【按】或問罪人不孥〔懲治罪犯不无故株連其妻子和子女〕，吳唐固惡，其子何罪？惡其父而殺其子，冥間法網太苛矣。不知行善之人，則托生積善之家以享福。行惡之人，則托生造惡之家以受禍。彼其子必宿世積惡，應斃於虎，故投胎吳氏以受其殃，使天下知所畏，乃父知所懲。此因緣會聚，不思議業力之所招也。

佛言：“劫欲盡時，人壽十歲，眾生相見，各生毒害殺戮之心，無慈愍意。如獵師在山澤中，見諸禽獸，惟起毒害屠殺之心。所以劫末七日内，草木土石，悉成刀杖，共相屠害。從此命終，皆墮惡趣。”（見《起世因本經》）普勸世人，見諸人類，皆生救度之想。見諸異類，亦生救度之想。在在發菩提心，縱有罪障，如日照冰山，應時消釋矣。

人鹿同果（同前）

廬陵吳唐，擅長射獵，常帶著兒子同出打獵。有一天，遇到一隻母鹿與鹿兒游過，唐一箭射死小鹿，母鹿悲鳴而去。唐隱蔽在草中，等候母鹿。母鹿出來，舌頭舐鹿兒，唐又一箭射死。一會，又遇上一鹿，唐一箭射去，射中自己的兒子。唐抱子痛哭，忽然聽到空中喊道：“吳唐，母鹿愛子，與你何異？”驚視間，忽然一虎躍出，吳唐臂折而死。

【按】有人要問：一人做事一人當，吳唐固然殘忍，但他的兒子有什麼罪呢？痛恨他的父親就殺死他的兒子，陰間法網也太苛刻了！這是不知：行善的人，就會托生積善之家以享福；行惡的人，就會托生造惡之家以受禍。吳的兒子必宿世積惡，應斃於虎，故投胎吳氏以受災禍，使天下人知道

有所畏懼，他的父親知道有所懲罰。這是因緣會聚，不可思議的業力所引招的啊！

佛說：劫要盡時，人壽十歲，眾生相見，各生毒害殺戮之心，無慈湑意。就如獵師在山澤中看見各種禽獸，惟起毒害屠殺之心。所以劫末七日內，草木土石，都變成了刀杖，互相殘殺，此世命終，都墮惡道（見《起世因本經》）。普勸世人，對一切人類，都產生救度的想法。對一切異類，也產生救度的想法。無時無刻不在發菩提心。如此下去，即使有很多罪障，也好像日照冰山，漸漸消化了。

勸打鳥人

禽鳥雖微，然雄者偶出，雌者唧唧以悲號。其母不歸，子即喃喃而待哺。與人無異也。倘離其配偶，喪厥群雛，必悲鳴不食，淒慘無依。故曰：“散物之偶者，得夫婦分離報。傷物之雛者，得子孫夭折報。”因果灼然不誣也。

勸打鳥人

禽鳥雖然微小，但是，雄鳥外出，雌鳥就唧唧悲號；母鳥不歸，小鳥就嗷嗷待哺。此情此景，與人無異。如果離散他們的配偶，打死他們的後代，必定悲鳴不食，淒慘無依。因此說：離散物類配偶，得夫婦分離報；傷害物類後代，得子孫夭折報。因果不爽，一點也不會錯。

補充：有些鳥的感情比人類更堅貞，常見鳥兒徇情的事，怎不使人感歎？雌雄相愛，母子難分，對鳥兒們也一樣。以己之心，體彼之心，平等心、博愛心就生起來了。

下附征事（五則）

三燕念恩（出《證慈錄》）

宋嚴州女王亞三，見貓捕燕母，取飯飼三小燕，迨長，飛去。是冬，亞三死。明春有三燕來，飛繞不休。其母曰：“燕尋亞三否？亞三已死，葬後園中。”三燕輒入園飛鳴，死于墓上。

【按】人有思念旧恩，情义深重，如三燕者乎？观之惨然知愧。

三燕思恩（出《證慈錄》）

宋嚴州女王亞三，見貓捕食了燕子的母親，就取飯飼養三隻小燕，長大後，飛走了。這年冬天，亞三死了。第二年春天，三隻燕子回來，飛繞不停。亞三母親說：“燕子，你們是不是找亞三？亞三已死，葬在後園。”三隻燕子就入園飛鳴，死在墓上。

【按】人有思念舊恩，情義深重，如三隻燕子的嗎？從這件事上來看，我們就問心有愧了。

補充：人心不如物，是因為人心太險惡。如果人們能象這三隻燕子那麼單純，那麼人類就是一個溫馨的世界了。

群鵲卜葬（出《觀感錄》）

武進瞿公，素有厚德。曾見一鵲，帶箭哀鳴，憫之，呼鵲曰：“汝欲拔箭，可急下。”鵲果飛至，公拔之，飼數日，縱去。後葬親，得一佳地，而難點穴。有群鵲噪集其上，一鵲啄公衣，復還墓者三。公曰：“若果佳穴，再鳴三聲。”鵲遂應聲而鳴。地師審之，與穴法合，遂葬焉。後士達、士選，同舉鄉榜〔鄉試取中〕，子孫日盛。

【按】陰地生于心地。暴祖先之柩，而心外覓穴，愚夫也。

喜鵲選葬地（出《觀感錄》）

武進瞿公，一嚮德行好。曾經看見一隻喜鵲，帶箭哀鳴，心生憐憫，對喜鵲喊道：“你想要拔箭，可以快點下來。”喜鵲果然飛下，武公將箭拔除，飼養幾天，放它飛走了。後來武公葬親選地，不知所選地的吉凶。正為難之際，有一群喜鵲叫著飛來，一隻喜鵲啄著武公的衣服，三次往復墓地。武公說：“若果然是好地，再叫三聲。”喜鵲就應聲而鳴。地師察看，與穴法符合，就安葬此地。後來武公後代士達、士選，同舉鄉榜，子孫代代興旺。

【按】陰地生於心地，心外覓地是愚夫。

補充：心善必得好地。心不善，請再高明的地師，也選不到好地。即使是好地，也因心不善，而變成凶地。善業惡業，唯心而造；吉凶禍福，唯人自招。迷信地師，不如改造自心。現在墳山糾紛不斷，死後大講排場，墓地富麗堂皇，都因人們迷信而起。命運要靠自己改造，祖宗靠不住，墳山靠不住，惟有積德行善才靠得住。福地從自心而出，心外無福地。切記！切記！

羅禽異疾（出《拙庵日記》）

鄱陽染工董某，好羅禽鳥〔羅，張網捕鳥〕，竹貫其頭，燎于茅薪上，去羽灰貨之，所殺無算。後得疾，遍體皮粗如樹，奇癢難耐，但取幹茅燎之。又患頭痛，輒令人以竹片擊腦。如是三年而死。

【按】竹击茅燎，痛苦事也。董某甘之如飴，何哉？盖人性本善，射鸟网雉，为其所不为也。则竹击茅燎，亦欲其所不欲耳。

捉殺禽鳥，身得異疾（出《拙菴日記》）

鄱陽染工董某，喜歡網羅禽鳥，用竹片將它們的頭串起來，烤在茅柴上，去掉羽毛和柴灰賣出去，所殺無數。後來得病，遍體皮粗如樹，奇癢難耐，祇有用拿幹茅柴烤才能緩解。又患頭痛，就叫人用竹片擊腦，如此三年而死。

【按】竹擊茅烤是痛苦的事，但董某卻視為一種享受，所為何來呢？其實，人性本善，射鳥網雉，是仁人君子所不做的事，那麼竹擊茅烤也是仁人君子所不願發生的事。

補充：董某引火焚身，自我摧殘，都是自作自受。當他痛苦到了極點時，祇有用竹擊茅烤，才能緩解病情，這是他自己引來的因果報應。孔子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果報迴圈，絲毫不爽。世人見此，當深以為戒。

眾鳥啄身（見《好生錄》）

明末，武進顧謀，捕鳥無數。病卧，自言曰：“今日有鳥啄我手。”復曰：“今日有鳥啄我足。”日易一鳥，遍身啄碎。病四十九日，曰：“今日有鳥啄我目。”遂死。家人視之，果無瞳子。

【按】畜禽鳥于笼者，虽不害其命，然未必非牢狱之因，戒之！

眾鳥啄身（見《好生錄》）

明末，武進顧某，捕鳥無數，病在床上，自言自語說：“今天有鳥啄我的手。”過一天，又說：“今天有鳥啄我的足”每天換一隻鳥，遍身啄碎，病了四十九天，說：“今天有鳥啄我的目。”就死了，家人一看，果然沒有眼珠。

【按】把禽鳥抓起來養在籠中，雖然沒有害他們的性命，但未必不是牢獄的因。戒之！

鐵珠入腹（出《因果目擊編》）

昆山龔福，善用鳥銃。順治壬寅夏，以火照銃藥，燈煤爆入藥中，火大熾，須眉盡脫，鐵珠自胸入腹，奇慘而死。

【按】此等人，必墮鐵丸地獄。若生人中，應得三種果報：一火傷，二炮死，三驚狂喪命。

釋迦如來，曾于无量劫前，为忉利天王，与阿修罗战，引兵将还。有金翅鸟，巢于大树。帝释念曰：“吾兵若至，鸟卵必坏。”即敕驭者回千辐轮。修罗见帝释忽回车，惊怖退去。以慈力故，帝释得胜（详载《起世因本经》）。帝释且不忍一卵之伤，况薄福凡夫，而可草芥众生耶？

鐵珠入腹（出《因果目擊編》）

昆山龔福，擅長使用鳥銃。順治壬寅夏，用燈火去照銃藥，燈火爆入藥中，一把大火燒盡他的鬚眉，鐵珠自胸入腹，奇慘而死。

【按】此等人必墮鐵丸地獄。若生人中，就會得到三種果報，一是火傷，二是炮死，三是驚狂喪命。

釋迦如來，曾在無量劫前，做忉利天王，與阿修羅作戰，引兵將回，看到在大樹上有金翅鳥做的窩，帝釋想：“我的兵一到，鳥卵必壞。”即命車夫回車，修羅見帝釋忽回，驚怖退去。因為慈力的原故，帝釋得勝（詳載《起世因本經》）。帝釋尚且不忍一卵之傷，何況薄福凡夫，怎能視眾生為草芥呢？

勸屠人

猪羊雖系物類，畏死與吾同情。祇如豢豕之家，甫受屠人之價，此猪便涕泪不食，雖口不能言，然心知命在須臾也。所以就縛之時，哀號動地，出門之候，齧（hú）鯀（sù）〔因恐懼而發抖〕彷徨。屠人行一步，則恐怖一步。此猪見一人，則望救一人。及其既入屠門，見其攘臂就執，持刀相嚮，則大聲疾呼，號天而天不賜梯，掉地而地不借孔。顧左盼右，無非殺己之人。視後瞻前，盡是傷身之具。騫爾之間，仰臥幾床，尖刀入腹。此時如沸油灌頂，此時如萬戟鉤心。聲以痛極而轉低，眼為血流而緊閉。是諸苦楚，不可說不可說矣，尚忍言哉？嗟乎！此猪宿世為人時，豈無父母珍之如手足，奈何膳夫視之如泥沙。豈無妻孥愛之如腹心，奈何屠戶戕之如草芥。前生惡業可畏，此日方知。夙昔蓋世英雄，而今何在？不求解脫，人人難免如斯。一入輪回，在在皆成墮落。故西方淨土，是男是女總堪修。戒殺放生，若智若愚當自勉。各請直下回頭，莫致他生自悔。

勸屠人

猪羊雖系物類，怕死與人相同。那些養豬人家，一收屠夫的钱，猪便流淚不食。雖口不能言，但心裏知道命在旦夕了。所以，被縛之時，哀號動地；出門之際，徘徊發抖。走一步，就恐怖一步；見一人，則望救一人。等到已入屠門，看見屠夫挽起袖子，持刀相嚮，殺氣騰騰，則大聲高呼。叫天而天不借梯，號地而地不開洞。顧左盼右，無非殺己之人；視後瞻前，儘是傷身之器。一瞬間，仰臥朝天，尖刀入腹，此時如沸油灌頂，此時如萬戟鉤心，聲因痛極而轉低，眼為血流而緊閉。這樣的痛苦，說不盡啊，說不盡啊！可憐啊！此猪宿世為人時，豈無父母珍惜如手足，為何屠夫視之如泥沙？豈無妻兒愛護如腹心，為何屠戶殺之如草芥？前生惡業可畏，此時才知往昔蓋世英雄而今不再存在。不求解脫，人人難免。如此一入輪回，時刻都有墮落的危險。因此，西方淨土，是男是女總堪修；戒殺放生，若智若愚當自勉。各請直下回頭，莫待來生後悔。

補充：有人說，世上如果沒有屠夫，哪里還有肉吃？屠戶說，我不幹屠夫職業，我怎能謀生？這都是鼠目寸光，只顧眼前利益的愚蠢想法。如果世上真的沒有屠夫了，真的沒有殺業了，那麼世間就是淨土了，還用擔心沒有吃的嗎？西方極樂世界沒有殺業，什麼也不缺，人們永遠健康長壽。所以真正弄懂了宇宙的原理，追求真理的人，是不會有這樣愚蠢的想法的。

下附征事（二則）

群豕索命（出《醒迷瑣言》）

宋淳熙初，臺州徑山路口有趙倪者，世業屠沽。一夕夢豕百千頭，俱作人言，告曰：“我輩被殺，受盡痛苦。今汝罪已盈，可速去。”明日將起宰豕，忽叫號發狂而死。

【按】余聞屠戶殺猪，尖刀刺心，猪方就斃，不然猶叫号不已也。嗚呼！此猪前世，吾決其必定殺生，其所以殺生者，心也。決其必定食肉，其所以食肉者，心也。決其必定毀謗三宝，其所以毀謗三宝者，亦心也。心自作之，焉得不心自受之乎？

群猪討命（出《醒迷瑣言》）

宋淳熙初，臺州徑山路口，有個叫趙倪的，世代殺猪為業。一天晚上，夢見百千頭猪，都說人話，對他說：“我輩被殺，受盡痛苦，現在你罪已滿，就要受罰了，我們就要離苦了。”第二天正要起床殺猪，忽然號叫發狂而死。

【按】我聽說屠戶殺豬，尖刀刺心，豬才就斃。否則的話，還叫號不停。嗚呼！此豬前世，吾料想他一定殺生。他之所以殺生，來源於心。我料想他一定食肉。他之所以食肉，來源於心。我料想他一定譏謗三寶。他之所以譏謗三寶，也來源於心。自心作之，怎能不自心受之呢？

瞋殺現報（見《敬戒堂筆乘》）

浙江邵某，業屠沽，豢豬數頭，視肥瘠而宰之。忽一豬長跪泣下，邵略不悲憫，反加瞋怒而殺之。是日天微雨，置肉幾案，至晚無一買者。邵怨怒，著屐立凳，取肉挂于梁之鐵鉤上，不意用力過猛，腳滑凳倒，肉反墮地，而鉤穿掌心，虛懸難脫。家人急救，已痛極悶絕矣。時方釀酒，號痛時，輒取酒與糟啖之。淋漓污溷，宛然一豬，叫臥二十餘日而死。

【按】人情莫不欲富厚，而屠者偏赤貧。人情莫不欲善終，而屠者必橫死。人情莫不欲室家完聚，而屠者偏离散。亦何苦業其術乎？佛世有一屠者，教子以殺羊法，子欲投佛出家，不受其教。父怒，以一刀一羊，并子同閉一室，曰：“汝若不殺此羊，即以此刀自殺。”其子沉吟良久，以為與其破佛禁戒，不如自喪身命，遂舉刀自殺。一彈指頃，魂神即生忉利天，受无量樂（詳見《藏經》）。所以蓮大師云：“我勸世人，若无生計，宁可食耳。造業而生，不如忍飢而死也。”

瞋殺現報（見《敬戒堂筆乘》）

浙江邵某，以屠宰為業。養豬數頭，視肥瘦而屠宰。忽然一頭豬跪下流淚，邵一點也不憐憫，反而嗔怒殺了它。那天，下著小雨，肉放在案板上，一天到晚也沒有一人來買。邵很怨怒，穿著木屐站在凳子上，想把肉掛到樑柱的鐵鉤上，沒想到用力過猛，腳滑凳倒，肉掉到地上，鉤穿過他的掌心，人虛懸在空中。家人急忙搶救，已經痛極昏死過去了。當時家裏正在釀酒，號痛時，就取酒與糟吃下去，臭汗淋漓，一身骯髒，就像一頭豬，叫臥二十多天就死了。

【按】世人沒有不想富厚的，但屠人偏偏赤貧；世人沒有不想善終的，但屠人必定橫死；世人沒有不想一家團聚的，但屠人偏會离散。何苦一定要作屠夫呢？佛在世時，有一個屠夫，教兒子殺羊，兒子想要投佛出家，不受他的教法。父親發怒，拿出一刀一羊與兒子關在一間房子裏。說：“你若不殺此羊，就用此刀自殺。”兒子沉默了很久，認為與其破佛禁戒，不如自喪身命。就舉刀自殺。一彈指頃，魂神即生忉利天受無量樂（詳見藏經）。所以蓮大師說：我勸世人，若無生計，寧可當乞丐。造業而生，不如忍饑而死啊！

勸庖人

今人祇為衣食二字，吃盡大虧，受盡大苦，結盡大怨。究竟吃虧受苦結怨，甚為不必。何則？傷生為業，不過為事父母，畜妻子，繼饗餼耳。然他業營生者，父母未嘗不事，妻子未嘗不畜，饗餼未嘗不繼。此則枉結萬世怨仇，豈非愚痴之甚乎？若雲落在行業中，不得不然，則落在廁中者，竟長居廁中以沒世耶？嗚呼！今人動雲改業不便，不知戴角披毛後，更有大不便在。盍從小不便時，毅然改之。

勸廚師

今天的人祇為衣食二字，吃盡大虧，受盡大苦，結盡大怨。追究吃虧、受苦、結怨的根源，很不值得。為什麼呢？殺生為業，祇不過是為了侍奉父母，養育妻兒，早晚不斷食罷了。然而，他業謀生，父母並非不能侍奉，妻兒並非不能養育，三餐並非不能相繼。以殺生為業結下萬世怨仇，難道不是愚癡到了極點嗎？如果說落在行業中，不得不這樣。那麼落在廁中的，難道就長居廁中永不出來嗎？嗚呼！今人動不動就說改行不便，不知戴角披毛後，更有大不便在。為什麼不從小不便時就毅然改了呢？

補充：同為廚師，改為素食，就大有功德。但現在的廚師卻不願作素食，說大家不愛吃，於是素食一直不能推廣。口味是習慣，吃慣山珍海味，再吃素食，就會感到別有風味。問題是素食要做好，色香味俱全。

下附征事（四則）

慘同車裂（見《自召編》）

杭州方湖，司庖為業，而兼開肉鋪。杭俗歲暮例必殺牲祀神，方則執刀，沿門代人屠戮，積之數年。後入長安，醉眠道左，忽有大車疾過，裂其胸腹肺腸，見者無不掩鼻。

【按】殺生之人，命終作猪羊鸡犬声，张目吐舌而毙者，见闻不可胜纪。此等皆未知佛法，所以造此业障。仁人君子，宜发怜悯心，委曲开导，劝之改业，若能翻然悔悟，不啻救数万生灵矣。迂阔之消，又何惜焉？

身為廚師，慘遭車禍（見《自召編》）

杭州方湖做廚師，兼開肉鋪。杭州習俗，一年結束，照例必定殺牲祀神。方就拿著屠刀，串門代人屠戮，這樣做了很多年。後來入長安，醉倒在大路邊，忽然有大車開過，壓裂了他的胸腹肺腸，看見的人無不掩鼻。

【按】殺生的人，命終作猪羊雞犬聲，張目吐舌而斃，見聞不可計數。這些人都因為不懂佛法，所以造此業障。仁人君子，要發憐憫心，委婉開導，勸他改業。若能翻然悔悟，不亞于救數萬生靈了！受人稱迂腐的譏諷，還用計較嗎？

死狀如鰍（見《殺生炯戒》）

秀州人陳五，炙幹鰍甚美，人競買之。後陳得疾，但跳躑床上，遍身潰爛。其妻乃說五烹鰍之法最慘，今病狀，宛然如鰍死雲。

【按】經言：“一切畏刀杖，无不爱寿命。”每见世人，活切鰍头，身犹跳踯，何其忍也。安得起陈五，而遍告杀鰍者哉？

死狀如鰍見《殺生炯戒》）

秀州人陳五，烤泥鰍味美，人們爭相購買。後來陳得病，在床上跳躍，遍身潰爛。他的妻子說，陳五烹鰍之法最慘，今天得病情狀，正如鰍死的樣子。

【按】經上說：眾生畏刀杖，無不愛壽命。常常看見世人，活活地切下鰓頭，身體還在跳躍，何其忍心啊？陳五的報應，殺鰓的人難道還不引以為戒嗎？

瘡中出鱖（出《護生錄》）

吳興一小民，賣鱖為業。後生惡瘡，每瘡形如鱖頭，遍身纏繞，痛苦而絕。妻、子亦相繼餓死。

【按】學士周豫，嘗煮鱖，見有鞠躬向上，以首尾就湯者。剖之，乃腹中有子，鞠躬避湯耳。惻然感嘆，永斷不食。

惡瘡變鱖（出《護生錄》）

吳興一小民，賣鱖為業。後生惡瘡，每瘡形如鱖頭，遍身纏繞，痛苦而絕。妻兒也相繼餓死。

【按】學士周豫，曾經煮鱖，看見有鱖彎身向上，以頭尾入沸湯。剖開一看，原來腹中有子，彎身避湯。周頓時惻然感歎，永斷不食。

回心出世（出《龍舒淨土文》）

唐張鍾馗（kuí），殺雞為業。後得病，恍見一緋衣人，驅群鷄來，啄其兩目兩手，痛苦徹骨。一老僧聞之，急為其鋪佛像，焚香敬禮，稱阿彌陀佛聖號，兼令鍾馗至心稱念。方半日，忽異香盈室，安然而化。

【按】《地藏經》云：臨命終時，他人為其稱念佛名，彼諸罪障，亦漸消滅。何況眾生自稱自念？鍾馗因惡相現前，回心念佛，其真切懇至，倍厥尋常万万。虽有重罪，譬如千年暗室，一燈照破矣，何罪不滅，何福不生耶？昔阿彌陀佛，未成佛時，發四十八大願。有曰：“我若作佛時，名聲超十方。人天欣得聞，皆來生我刹。地獄鬼畜生，亦生我刹中。”（詳見《大本阿彌陀經》）故知不問天仙人鬼，但能念佛，无不接引，豈非超出輪回之捷徑乎？

回心出世（出《龍舒淨土文》）

唐張鍾馗（kuí 逵），殺雞為業。後來得病，恍惚中看見一個穿紅衣的人，驅趕雞群過來，啄他的兩眼兩手，痛苦入骨。一位老僧聽到了，急忙為他擺佛像，焚香敬禮，稱念阿彌陀佛聖號，又叫鍾馗至心稱念。才半天，忽然異香滿室，安然而化。

【按】《地藏經》說：臨命終時，他人為病人稱念佛名，此人的一切罪障就漸漸消滅。何況眾生自稱自念呢？張鍾馗因惡相現前，回心念佛，他當時的真切懇至，倍於尋常萬萬，雖有重罪，譬如千年暗室，一燈照破了，何罪不滅？何福不生呢？從前阿彌陀佛，未成佛時，發四十八大願，說道：“我若作佛時，名聲超十方，人天欣得聞，都來生我國，地獄鬼畜生，也生我國中。”（詳見《大阿彌陀經》）故知不管天仙人鬼，只要能念佛，無不接引，難道不是超出輪回的捷徑嗎？

補充：惡人臨終念佛，前世仍有善根。平常人不要以為在世先作惡，臨終再念佛也不遲。發現有過，立即懺悔，一生精勤，才有往生希望。

勸開熟食酒肆者

人人知道有來春，各家藏着來春谷。人人知道有來生，何不修取來生福？如殺生為業，本圖口食。然命未終而夭橫因之，恐怖因之。命既終而償債因之，地獄因之。豈非所得甚微，所失甚大乎？仁人以因果懇切告之，獲福無量。

勸開熟食酒店的人

人人知道有來春，各家藏著來春穀；人人知道有來生，何不修取來生福？如殺生為業，本圖口食，但命未終時，夭橫隨之，恐怖隨之，命已終後，償債隨之，地獄隨之。難道不是所得太小，所失太大嗎？仁人君子要用因果道理懇切告誡，功德無量。

補充：熟食酒店，引發殺生之因，是怨業聚集的場所，所以不吉利。一切以此為業的人，不要把這些地方變成眾生的屠場。人間的天堂，卻是眾生的屠場，于心何忍？即使要招待客人，也以三淨肉為宜。佛門弟子，則不應當涉足於熟食酒店。熟食店以開麵包鋪為宜，總要不殺生才好。

下附征事（二則）

臨終異相（見《好生錄》）

杭州鄭某，開熟食酒肆，所殺不一。歿時見群畜索命，口稱鷄來，則兩臂扇動，如鷄被殺，以翅撲地狀。口稱鵝來，則伸頸搖臂，喉音啞啞，作悲鳴狀。口稱鰲來，則縮頭手足，作拘攣狀。每稱某物，則作某物被殺時狀，備極惡形而死。

【按】或問：一切惟心造，鄭某生時所殺，既非一類，而臨終索命者，亦非一類。

則來世受身，將于數者之內，專為一物乎？或數者之外，別受其報乎？

答曰：殺業既重，必受三途劇報。三途報盡，然後怨怨索債，命命填還。

若往昔因中，割雞多者，雞報先之。烹鰲多者，鰲報先之。殺他命者，亦復如是。譬如欠債，急處先還也。

臨終怪狀（見《好生錄》）

杭州鄭某開酒店，所殺生命，種類繁多。死時看見被殺者都來索命。口喊雞來，就兩臂煽動，如雞被殺時以翅撲地的樣子。口稱鵝來，就伸頸搖臂，喉音啞啞，作悲鳴的樣子。口稱鰲來，就縮頭手足，作拘攣的樣子。喊某物時，就作某物被殺時的樣子。做盡各種醜形怪狀才死。

【按】有人要問，一切惟心造，鄭某在生時所殺之物既然不是一類，而臨終索命的，也不是一類，那麼來世受身，將在幾種之內，專為一物呢？還是在幾種之外，另受報應呢？回答說：殺業既然很重，必定受三途重報，三途報盡，然後怨怨索債，命命填還。若過去因中，殺雞多的，雞報在先，烹鰲多的，鰲報在先。殺其他生命的，也是這樣。譬如欠債，急處先還。

產蛇異報

康熙十七年夏，南京有賣鱸面者，門庭如市。一日妻坐草，有大蛇自腹而出，俄產數百小蛇，滿房繚繞，其婦駭死。

【按】殺戮如是，心先化為蛇矣。焉得無異蛇惡報？

產蛇惡報

康熙十七年夏，南京有個賣鱸魚面的，門庭如市。有一天，妻子分娩，有大蛇自腹而出，一會就生下數百小蛇，滿房繚繞，婦人被嚇死。

【按】如此殺戮，心先化為蛇了，怎能沒有產蛇惡報？

勸持齋（此篇是戒殺之究竟）

刀兵之難，在於人道，約數十年一見，或數年一見。至於畜生道，則無日不見者。普天之下，一遇鷄鳴，即有無量狠心屠戶，手執利刀，將一切群獸，奮然就縛。爾時群類，自知難到，大聲跳躑，動地驚天，救援不至，各各被人面羅剎裂腹刺心，抽腸拔肺。哀聲未斷，又投沸湯，受大苦惱。片刻之間，閻浮世界幾萬萬生靈，頭足異處，骨肉星羅。積其尸，可以過高山之頂。收其血，可以赤江水之流。覽其狀，慘于城郭之新屠。聽其聲，迅于雷霆之震烈。如是所造無量惡業，其端皆為吾等食肉所致。則食肉之罪，招報亦不輕矣！世人動雲：“吾未嘗作惡，何必持齋？”嗚呼！豈知君輩偃息在床之時，即有素不相識之人，先為君輩造過惡業乎？又況身體發膚，受之父母，不可以異類血肉，供其滋養。曾見醫書雲：“孕婦食蟹，多遭橫產。”又雲：“男子食雄犬，勢可以壯陽。”夫蟹性橫行，食其味者，即得橫行之性，所以橫產。犬性最淫，食其味者，即得淫欲之性，故能壯陽。蟹與犬如是，則一切鳥獸魚鱉亦必如是。今人自少至老，所食水陸之味，不可勝數。積而久之，則周身之血肉骨髓，大可寒心。故知持齋一事，誠為清淨高風。未持殺戒者，不敢即以此相強。既持殺戒者，安得不以此相勉哉！

勸持齋（此篇是戒殺的究竟）

刀兵之難，在於人道，大約數十年一見，或數年一見。至於畜生道，則沒有哪天不見。普天之下，晨雞一叫，就有無數狠心屠戶，手拿利刀，把一切動物，奮然捆縛。此時群類，自知大難已到，嚎叫跳躍，動地驚天。但救援不至，各各被人面羅剎，裂腹刺心，抽腸拔肺，哀聲未斷，又投沸湯，受大苦惱。片刻之間，閻浮世界，幾萬萬生靈，頭足異處，骨肉星羅。積累它們的屍體，可以超過高山之頂；收集它們的鮮血，可以紅遍一江之水；看這種情形，比戰火屠城更加悲慘；聽那種叫聲，比晴空響雷更加驚心。造下這麼大的殺業，追究根源都因為我們吃肉的緣故。因此，吃肉所感得的惡報，今後一定不小了。世人動不動就說，我未曾作惡，何必持齋？可悲啊！難道你患病臥床之時，即有素不相識的人，先為你造過惡業嗎？又何況身體發膚，受之父母，不可以用異類血肉，供我滋養。曾見醫書說：孕婦食蟹，多遭橫產。又說：男子食雄犬，可以壯陽。因為蟹性橫行，食味的人，即得橫行之性，所以橫產。犬性最淫，食味的人，即得淫欲之性，故能壯陽。蟹與犬如此，則一切鳥獸魚鱉也同樣如此。今人自少至老，所食水陸之味，不可勝數。日積月累，則全身的血肉骨髓大可寒心。故知持齋一事，確是清淨高風。未持殺戒的，不敢馬上就以此勉強；已經持殺戒的，怎能不以此相勉呢？

補充：持齋吃素，自然就徹底戒殺了。但殺心是否從此消失了？事實並非如此。不殺生的人，卻敢殺人，這是常發生的事。為什麼呢？根本原因就是小我之心未除，大我之心未生。有些吃素的人，其目的是求得來生福報，並未發一點菩提心。所以，不徹底弄懂吃素的意義，即使吃素也難於解脫。若人吃素都成佛，自古牛羊都成仙。現代居士豐子愷的房子（緣緣堂）被敵寇焚毀了，姑母說“佛無靈”，一同鄉即作詩“見語緣緣堂亦毀，眾生浩劫佛無靈。”豐子愷很反感，即專門寫了一篇《佛無靈》的文章來論證吃素和戒殺的意義。他說：

信佛為求人生幸福，我絕不反對。但是，祇求自己一人一家的幸福而不顧及他人，我瞧他不起。得了些小便宜就津津樂道，引為佛佑；（抗

戰期中，靠念佛而得平安逃難者，時有所聞。)受了些小損失就怨天尤人，歎“佛無靈”，真是“阿彌陀佛，罪過罪過”！他們平日都吃素、放生、念佛、誦經。但他們的吃一天素，希望比吃十天魚肉更大的報酬；他們放一條蛇，希望活一百歲；他們念佛誦經，希望個個字變成金錢。這些人從佛堂裏走出來，說的統是果報：某人長年吃素，鄰家都燒光了，他家毫無損失。某人念《金剛經》，強盜洗劫時獨不搶他的。某人無子，信佛後一索得男。某人痔瘡發，念了“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痔瘡立刻斷根。……此外沒有一句真正關於佛法的話。這完全是同佛做買賣，靠佛圖利，吃佛飯。這真是所謂：“群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惠，難矣哉！”

我也曾吃素，但我認為吃素、吃葷真是小事，無關大體。我曾作《護生畫集》，勸人戒殺。但我的護生之旨是護心（其義見該書馬序），不殺螞蟻非為愛惜螞蟻之命，乃為愛護自己的心，使勿養成殘忍。頑童無端一腳踏死群蟻，此心放大起來，就可以坐了飛機拿炸彈來轟炸市區。故殘忍心不可不戒。因為所惜非動物本身，故用“仁術”來掩耳盜鈴，是無傷的。我所謂吃葷、吃素無關大體，意思就在於此。淺冗的人，執著小體，斤斤計較：洋蠟燭用獸脂做，故不宜點；貓要吃老鼠，故不宜養；沒有雄雞交合而生的蛋可以吃得。……這樣地鑽進牛角尖裏去，真是可笑。若不顧小失大，能以愛物之心愛人，原也無妨，讓他們鑽進牛角尖裏去碰釘子吧。但這些人往往自私自利，有我無人；又往往以此做買賣，以此圖利，靠此吃飯，褻瀆佛法，非常可惡。這些人簡直是一種瘋子，一種惹人討厭的人。所以我瞧他們不起，我懊悔自己吃素，我不屑與他們為伍。

真是信佛，應該理解佛陀“四大皆空”之義，而摒除私利；應該體會佛陀的物我一體、廣大慈悲之心。而護愛眾生；至少，也應知道“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之道。愛物並非惜物的本身，乃是愛人的一種基本練習；不然，就是“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的齊宣王。上述這些人，對物則憬憬愛惜，對人間痛癢無關，已經是循流忘源、見小失大、本末顛倒的了。再加之自己唯利是圖，這真是世間一等愚癡的人，不應該稱為佛徒，應該稱之為反“佛徒”。

因為這種人世間很多，所以我的老姑母看見我的房子被燒了，要說“佛無靈”的話，所以某君把這話收入詩中。這種人大概是想我曾經吃素，曾經作《護生畫集》，這是一筆大本錢！拿這筆大本錢同佛做買賣所獲的利，至少應該是別人的房子都燒了而我的房子毫無損失；便宜一點，應該是我不必逃避，而敵人的炸彈會避開我；或竟是我做漢奸發財，再添造幾間新房子和妻子享用，正規軍都不得罪我。今我沒有得到這些利益，祇落得家破人亡（流亡也），全家十口飄零在五千裏外，在他們看來，這筆生意大蝕其本！這個佛太不講公平交易，安得不罵“無靈”？

我也來同佛做買賣吧。但我的生意經和他們不同：我以為我這次買賣並不蝕本，且大得其利，佛畢竟是有靈的。人生求利益，謀幸福，無非為了要活，為了“生”。但我們還要求比“生”更貴重的一種東西，就是古人所謂“所欲有甚於生者”。這東西是什麼？平日難於說定，現在很容易說出，就是“不做亡國奴”，就是“抗敵救國”。與其不得這東西而生，寧願得這東西而死。因為這東西比“生”更為貴重。現在佛

已把這宗最貴重的貨物交付我了，我這買賣豈非大得其利？房子不過是“生”的一種附飾而已。我得了比“生”更貴重的貨物，失了“生”的一件小小的附飾，有什麼可惜呢？我便宜了！佛畢竟是有靈的。……

葉聖陶先生的《抗戰周年隨筆》中說：“我在蘇州的家屋至今沒有毀。我並不因為它沒有毀而感到歡喜。我希望它被我們遊擊隊的槍彈打得七穿八洞，我希望它被我們正規軍隊的大炮轟得屍骨無存，我甚而至於希望它被逃命無從的寇軍燒個乾乾淨淨。”他的房子聽說建成才兩年，而且比我的好，他如此不惜，一定也獲得那種比房子更貴重的東西在那裏。但他並不吃素，並不作《護生畫集》，即他沒有下過那種本錢。佛對於沒有本錢的人，也把貴重貨物交付給他。這樣看來，對佛買賣這種本錢是沒有用的；畢竟，對佛是不可做買賣的。”

以上一長段話引在這裏，很有助於我們弄清拜佛、信佛、學佛的本質。持齋吃素不是與佛做買賣。你不吃素，佛菩薩也沒有辦法，但因果由你自己負。你吃素，佛菩薩當然很高興，但好處仍然由你自己得。若以此與佛菩薩做買賣，那就大錯特錯了。你吃素了，並不證明你真正學佛了。真正學佛，那就是“將此身心奉塵刹”。

下附征事（五則）

夢感群神（出《現果隨錄》）

昆山張邇求，冰庵先生兄也，篤信三寶，力行善事。嘗于崇禎戊寅冬，請三峰大樹證和尚，于清涼庵起禪期。偶食鮮魚、鷄子，是夕夢至庵門，見龍神八部，青發獠牙者，五十餘神，出門欲去。倉皇問之，曰：“吾輩護道場神也。爾為期主〔禪期、經期等佛事中負責營辦各項所需之物的施主〕，回家食葷，故欲去耳。”邇求于夢中，苦陳懺悔，衆神復進。由是終三月期，堅持齋戒。

夢感群神（出《現果隨錄》）

昆山張邇求是冰菴先生之兄。篤信三寶，力行善事。曾經在崇禎戊寅冬，請三峰大樹證和尚，在清涼菴起禪期。期間回家偶然吃了鮮魚雞蛋，這天晚上，夢至菴門，看見龍神八部，青發獠牙的樣子，有五十多位，出門要離開，張倉皇詢問。他們說：“我們是護道場神，你為禪期之主，回家食葷，所以我們就要走了。”張邇求在夢中，苦苦懇求，真誠懺悔，衆神又進去了。因此，三月禪期，堅持齋戒。

破齋酬業（下三事同前）

昆山魏應之，子韶族子也。崇禎庚午春，與子韶同寢，忽夢中狂哭念佛。子韶驚問，乃曰：“夢至陰府，見曹官抱生死簿至，吾名在縊死簿，下注雲：‘三年後某日，當自縊書寮。’餘問何罪，曰：‘定業難逃。’問何法可免，曰：‘莫如長齋念佛，精進修行，庶或可免。’”遂語子韶曰：“侄從此一意修行矣。”遂持長齋，曉夕念佛，精進者八月。後文社友皆咻曰：“此夢耳，堂堂丈夫，何為所惑？”由是漸開齋戒。癸酉春，無故扃書房門縊死。屈指舊夢，適滿三年。（此等文人，世間之蠹，眼光如豆，真可哀憐，然比比皆是也。）

破齋酬業（下三事同前）

昆山魏應之，是子韶的同宗侄。崇禎庚辰春，和子韶同睡，夢中忽然大哭念佛。子韶驚問什麼原因，他說：“夢中到陰府，看見一官抱著生死簿過來，我的名字列在縊死簿上，下面有注說：‘三年後某天吊死在自己的書房。’我問是犯了什麼罪，冥官回答說：‘定業難逃。’我又問有什麼辦法可以免難，他說：

‘沒有比長齋念佛更好的辦法了，祇要你精進修行，努力不懈，就可以免難了。’”於是魏應之就對子韶說：“小侄從此就要一心一意修行了！”就持長齋，一天到晚不斷念佛，努力精進，過了八個月。後來他在文社的朋友對他亂說：“祇不過是一個夢罷了，何必這麼認真？”經他們一說，就漸漸開了齋戒，到癸酉春，無故打開書房的門，吊死在房裏。屈指一算，離作夢的時間正好是三年。（這樣的文人，世間的蠢蟲，眼光如豆，真可哀憐，但比比皆是啊！）

茹葷終墮

平湖給諫馬嘉植，字培原，登崇禎甲戌第，操行清正。作縣時，從某官所囑，撲殺欠糧二吏。元旦掃墓，忽見二鬼陳冤。馬公曰：“此某臺意也。”鬼曰：“吾兩人是替身，若一駁問，即能辨明。以雷霆之下，不容置辨，故負冤而死。今吾二人，雖不敢索命，老爺不久亦當謝世，為蒲圻縣城隍。”馬公大惡之，遂持齋戒，禮雪寶石奇和尚披剃，法名行旦，號僧祥。清淨修持，已十二年，偶因小恙，食鷄子。夜分，復見二吏曰：“老爺以破戒，勢不能留，某日當赴蒲圻矣。”至期而逝。

茹素延壽，破齋即亡

平湖給諫^[01]馬嘉植，字培原，崇禎甲戌登第，操行清正。下縣時，聽從某官囑咐，撲殺欠糧二吏。元旦掃墓，忽見二鬼訴冤。馬公說：“這是某臺之意。”鬼說：“我兩人是替身，若能反問，即能辨明。祇因為雷霆之下，不容置辨，故負冤而死。今我二人，雖不敢索命，老爺不久，也當謝世了，去做蒲圻縣城隍。”馬公以此為恥，頓思悔改，就持齋戒，禮雪寶石奇和尚披剃出家，法名行旦，號僧祥，清淨修持，已十二年。偶然因為小病，吃了雞蛋，夜晚時分，又見二吏說：“老爺因為破戒，已經難以留世，某日當赴蒲圻了。”至期而逝。

賣齋立攝

麻城王某，長齋三載，忽染惡瘡，心生退悔。友人慰曰：“公持齋人，佛天當默佑。”王曰：“持齋三載，招此惡報，有何益乎？”友曰：“汝不欲此齋，可賣與吾否？”王問如何賣，友曰：“一分一日，三年當銀十兩八錢。”王喜，遂書券得價，明日將破齋。夜夢二鬼罵曰：“十個月前，汝祿已盡，以持齋故，延至今日，今命算反透矣。”立欲攝去。王請緩一夕，當退銀，誓復長齋。明日，呼其友索券。友曰：“昨持歸，即于佛前焚化矣。”王悔恨，立死。

三年吃齋，一賣即死

麻城王某，吃了三年齋，忽然染上惡瘡，他的朋友安慰他說：“您是吃齋人，佛和上天會保佑您的。”王說：“吃齋三年，還得到這樣的惡報，吃齋人有什麼利益呢？”朋友說：“你如果後悔吃齋，可以把齋賣給我嗎？”王問怎麼個賣法，朋友說：“一天一分，三年就應當得銀子十兩八錢。”王一聽就很高興，寫了賣齋券換回銀子，打算在第二天開齋，但當天晚上就夢見兩個惡鬼罵道：“十個月以前，你的命就盡了，因為吃齋的緣故，才延長到今天，現在你把齋賣了，你就反而超過了你的壽命。”要把他立即帶走。王請求緩一個晚上，發誓退回銀子，繼續吃齋。第二天找他的朋友要賣齋券，朋友說：“昨天拿回去後，就

01. 官名，給事中的別稱。秦漢為列侯、將軍等的加官。常在皇帝左右侍從，備顧問應對等事。因執事在殿中，故名。魏或為加官，或為正官。晉以後為正官。隋開皇六年，於吏部置給事中。明給事中分吏、戶、禮、兵、刑、工六科，掌侍從規諫，稽察六部之弊誤，有駁正制敕之違失章奏封還之權。清代隸屬都察院，與禦史同為諫官，故又稱給諫。

在佛前焚化了。”王悔之晚矣，馬上死了。

持齋免溺（出《觀感錄》）

康熙二年，有漁舟泊小孤山下，夜聞山神命鬼卒曰：“明日有兩鹽船來，可取之。”至晨，果有兩船至。風波頓作，幾沒數次，久之得免。是夕漁舟仍泊故所，聞山神責鬼使違命。鬼曰：“餘往收時，一舟後有觀音大士，一舟前有三官大士，故不敢近耳。”次日，漁人追問鹽舟。鹽舟人不信，思之，忽悟曰：“有一操舵者，持觀音齋。一攔頭者，持三官齋也。”

持齋免溺（出《觀感錄》）

康熙二年，有一條漁船停泊於小孤山下，夜聞山神命鬼卒說：“明天有兩條鹽船來，當沉沒捉拿。”到第二天早晨，果然有兩條船到，風波頓作，沉沒數次，過了很久才脫離危險。這天晚上，漁船仍舊停在原處，又聽到山神責問鬼使違反命令，鬼說：“我正要拿下時，一船後有觀音大士，一船前有三官大士，故不敢接近。”第二天，漁人追問鹽船，鹽船人不信，一思索，忽然醒悟說：“有一操舵者持觀音齋，一攔頭者持三官齋。”